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5
二. 公约、予以执行的协定和新设立的机构.....	10-83	5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0-21	5
1. 公约的现况.....	10	5
2. 根据第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11-18	6
3. 根据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19-21	6
B. 《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22-24	7
1. 协定的现况.....	22-23	7
2. 临时成员资格的通知.....	24	7
C. 《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 的规定的协定》.....	25-28	7
1. 协定的现况.....	25-26	7
2. 根据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27	7
3. 关于解决争端的声明.....	28	8
D. 按照《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机构.....	29-69	8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1.	国际海底管理局	29-38	8
2.	国际海洋法法庭	39-54	9
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55-69	10
E.	缔约国会议	70-78	11
F.	争端解决机制	79-83	12
三.	海洋空间	84-106	13
A.	国家做法:区域纵览	84-97	13
1.	非洲	87-88	13
2.	亚洲及太平洋	89-92	13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3	14
4.	欧洲和北美洲	94-97	14
B.	各国的海洋区主张	98-100	14
C.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情况及妥为公布义务的遵守情况	101-106	15
1.	关于直线基线、群岛基线和各种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和妥为公布情况	101-104	15
2.	《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妥为公布的义务	105-106	16
四.	具有特殊地理特点的国家	107-117	16
A.	小岛屿国家	107-114	16
B.	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	115-117	17
五.	和平与安全	118-164	18
A.	打击海上犯罪	118-159	18
1.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24-133	18
2.	移徙者的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偷运外国人	134-142	19
3.	恐怖主义	143-144	20
4.	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	145-153	20
5.	偷渡	154-159	21
B.	争端的解决	160-164	21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六. 海上交通.....	165-245	22
A. 船只安全.....	165-180	22
1. 船只的构造、装备和适航性.....	165-172	22
2. 海员条件.....	173-180	23
B. 航行安全.....	181-218	24
1. 航行用海道.....	183-199	24
2. 船只报告.....	200-204	25
3. 海上通讯.....	205	26
4. 应付紧急事故和海上救助.....	206-215	26
5. 海上意外事故.....	216-217	27
6. 水文调查和制图.....	218	27
C. 执行.....	219-235	27
1. 船旗国的管辖权.....	220-225	27
2. 港口国的管制.....	226-229	28
3. 区域性的港口国管制安排.....	230-235	28
D. 海上运输.....	236-243	29
1. 货物的载运.....	236-237	29
2. 危险物品的载运.....	238-243	29
E. 海事索赔.....	244-245	29
船只的扣留.....	244-245	29
七. 岸外设施和结构.....	246-260	30
A. 安全标准.....	249-252	30
B. 拆除和处置.....	253-257	30
C. 来自岸外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污染.....	258-260	31
八. 海洋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261-427	31
A.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261-298	31
1. 世界海洋渔业概况.....	261-265	31
2. 渔业现状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区域审查.....	266-292	32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3. 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和管理	293-298	36
B. 海洋非生物资源	299-305	36
C. 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	306-327	37
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06-316	37
2. 海洋保护区	317-327	38
D.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328-413	39
1. 减少和控制污染	332-373	40
(a) 陆地污染源	332-337	40
(b) 倾倒造成的污染和废物管理	338-341	40
(c) 来自船只的污染	342-367	41
(d) 来自大气的污染	368-373	43
2. 区域合作: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审查	374-402	44
3. 其他区域	403-413	47
E. 1999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部门主题“海洋”的筹备情况	414-418	48
F. 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	419-427	49
九. 水下文化遗产	428-432	50
十. 海洋科学和技术	433-459	50
十一. 合作机制、能力建设和信息	460-493	53
A. 合作机制	460-471	53
1.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460-463	53
2.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464-467	54
3.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	468-471	54
B. 能力建设	472-486	55
1. 研究金	472-480	55
2. 训练——海洋——海岸方案	481-486	55
C. 信息系统	487-493	56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该决议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每年向大会报告在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方面的发展以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发展。本报告也是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通过后交付给他的各种责任。

2. 今年被宣布为“国际海洋年”,这一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事态发展,清楚地标志着《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渐渐得到普遍参加和遵行的总趋势。《海洋法公约》所创立的三个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已经设立起来,并都已经在它们各自的主管领域开展实务工作。当前,国际社会的努力集中在确保《海洋法公约》的实施做到互相协调,包括使各国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发展与公约的条文规定互相调和,使公约得到连贯一致的适用。

3. 各国根据综合管理原则制定本国的海洋法战略这种新的做法正在继续发展。这种做法看来是解决在国家一级促进良好协调以提高决策效率这个问题的好办法。一种全面的、有连贯性的国家政策,在国际一级肯定会更容易得到接受,特别是在不同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在不同的级别讨论各种个别部门的问题的时候。如果象许多国政府那样仍然采取过去的做法,零零碎碎地针对个别部门来解决,就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并且可能使人们忘记了海洋的各种问题是互相紧密相联的,要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

4. 到目前为止,公约对国际议事日程所产生的最大影响,也许是它促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海洋对整个地球的健康所具有根本重要性。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固然应该始终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首要目标,但是各国也不应该忽视海洋资源对整体发展和经济增长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换言之,为了支持和提供粮食给全世界不断增加的人口,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以可持续、无害环境的方式来利用和管理海洋的资源。

5. 海洋的各种资源和各种使用,对世界经济的贡献是巨大的。根据最近一项研究所做的估计,与海洋有关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为 21 万亿美元,而与陆地有关的

则是 12 万亿美元。¹ 这些数字也许还可以争论,但是它们毫无疑问地突出了海洋对各国的财富的重要性。

6. 科技发展继续带来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海底所能提供的基因资源,以及从深海钻取石油和天然气的的能力,只是通过科技从海洋获得更多财富的两个例子。与此同时,在应用这些技术进展的时候,必须注意不要危害海洋环境,特别是敏感的沿岸地区。海洋的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事先预料到可能出现问题的领域,并以适当的、在效率的方式加以解决。因此,本报告试图把注意力集中在这种领域,无论它们所涉及的是《海洋法公约》具体条文的执行问题,还是新出现的问题,因为国际社会需要在问题成为问题之前就展开合作,以综合一体的方式加以解决。

7. 虽然《海洋法公约》通过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显著地改进了国家间关系上的稳定性,但是仍然有某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从海上偷运外国人入境,是一个引起关切的重大问题,麻醉药品和物质的非法贩运是另一个。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特别在世界的某些地区,也是严重的问题。还有,如何解决关于海洋空间和资源所有权的争端,也是一个持续不断的问题。

8. 《海洋法公约》为处理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框架。在有些方面,在当前这个历史时期所需要的,正是它因为得到国际大家庭的广泛接受而具有的道德权威。大会既然要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发挥全盘监督的作用,就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及早察觉引起关切的问题领域,并拟定战备来有效地解决问题。

9. 因此,秘书长希望再次强调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的重要性,不仅对新的海洋机构条约系统的发展和《海洋法公约》的有效执行是如此,而且对于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也是如此。

二. 公约、予以执行的协定和新设立的机构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 公约的现况

1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在第 60 份批准书交存满一年后,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生

效。自那以后,又有 67 个国家交存了对公约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使缔约国总数(包括一个国际组织)增加到 127 个。² 缔约国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非洲——53 个国家中有 37 个缔约国;亚洲及太平洋——59 个国家中有 36 个缔约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3 个国家中有 26 个缔约国;欧洲和北美洲——48 个国家中有 28 个缔约国,包括一个国际组织——欧洲共同体。自从上一次报告(A/52/487 和 Corr.1)以来,有 6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贝宁、葡萄牙、南非、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苏里南)。此外,欧洲共同体于 1998 年 4 月 1 日交存了正式确认书。这些发展进一步证实了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得到越来越普遍的参加和遵行的总趋势。

2. 根据第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11. 有 45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在批准、加入或正式确认《海洋法公约》时作了声明。在这方面,还可以指出,从 1982 到 1984 年,有 35 个国家在签署公约时作了声明或说明。有一些国家对某些声明的内容表示异议。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作的所有声明和说明已经加以分析,载于《海洋法》丛书中的一份联合国出版物;³ 在该日之后作出的声明和说明的全文已经以保管者通知的形式分发给会员国,并已刊载于第 36 和 37 号《海洋法公报》,也可以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或者条约科的英特网网址上查阅(分别是 www.un.org/Depts 和 www.un.org/Depts.Treaty)。

12. 在自从上一次报告(A/52/487)印发以后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中,有 2 个国家——葡萄牙和南非作了声明。欧洲共同体在交存正式确认书时,也依照公约附件九第五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四条第 4 款,就欧洲共同体对公约和协定范围内各种事项的权限作出了声明。

13. 欧洲共同体声明,对于其为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已经将权限转移给它的那些事项,它接受公约和协定对国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它还表示,它不认为公约承认沿海国在开发、养护和管理其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渔业资源(定居种除外)方面的权利或管辖权。

14. 根据该项声明,欧洲共同体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拥有专属权限。这一权限适用于国家渔业管辖范围内的水域和公海。不过,对于涉及对船只行使管辖权、船只的悬旗和登记、以及执行刑事和行政制裁的措施,权限仍然属于各成员国。欧洲共同体基于其商业和海

关政策,还对公约第十和十一部分以及 1994 年《执行协定》中有关国际贸易的规定具有权限。

15. 在渔业方面,对于某些不是直接涉及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事项,例如研究和技术发展以及发展方面的合作,欧洲共同体以及成员国共同具有权限。至于有关海上运输、航运安全和防止海洋污染的规定,共同体只是在公约或者为了执行公约而通过的法律文书中的这种规定影响到欧洲共同体所制定的共同规则的情况下,才具有专属权限。

16. 对于《海洋法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的规定,欧洲共同体的权限主要是促进与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研究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合作,共同体的活动与成员国的活动起互补的作用。声明中还提到欧洲共同体在管制不公平的经济做法、政府采购和工业竞争性等领域以及在发展援助方面的政策和活动。这些政策与公约和协定可能有一些相关性,特别是对于公约第六和第十一部分的某些条款。欧洲共同体声明,它反对任何把公约的条款(特别是关于捕鱼活动的条款)的法律范围加以排除或者修正的声明或立场。

17. 大家记得,大会第 52/26 号决议吁请各国除其他外,使其本国法律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确保它们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已作出的或将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与公约相符,并撤消与公约不符的任何声明或说明。

18. 秘书长注意到,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的 46 项声明中,至少有 14 项(在公约生效后作出的 28 项声明中有 7 项)似乎不符合第三一〇条的规定,或者没有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一般国际法规则作为依据。

3. 根据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19. 自从上一次报告印发以来,有 2 个国家根据第二八七条或者第二九八条作了声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第 1 款,选择由国际法院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联合王国还表示,国际海洋法法庭是一个新的机构,联合王国期望它会对和平解决涉及海洋法的争端作出重要的贡献。除了公约本身规定该法庭具有强制管辖权的那些案件之外,联合王国还愿意在个别考虑的基础上,根据可能达成的协议,将争端提交该法庭解决。

20. 葡萄牙声明,在没有非司法方式来解决因为公约的适用而出现的争端的情况下,它将选择下述方式中的一

种来解决争端: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仲裁法庭;或者特别仲裁法庭。葡萄牙还声明,对于公约中有关渔业、保护和保全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环境、科学研究、航行和海洋污染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问题,在没有任何其他和平的解决争端方式的情况下,它将选择把争端提交特别仲裁法庭。它还声明,对于第二九八条第1款(a)、(b)和(c)项所指明的各类争端,即涉及划定海洋边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活动的争端,或者对于正在由安全理事会行使《联合国宪章》所赋职务的争端,它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2节所述的强制程序。

21. 截至1998年9月30日为止,共有21个国家在第二八七条所规定的程序之中作了选择。这项资料将会载入第8号《海洋法信息通报》。

B. 《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1. 协定的现况

22.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1994年7月28日获得通过(大会第48/263号决议),并于1996年7月28日开始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假如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凡是1994年7月28日以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此外,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已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在协定获得通过之前已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须以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方式,另行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23. 截至1998年9月30日为止,共有91个公约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接受协定的拘束。截至该日为止,下列事实上已在适用协定,并且已成为按照协定规定设立的机构成员的缔约国,仍未采取必要的步骤成为协定的缔约国: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2. 临时成员资格的通知

24.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临时适用已于协定开始生效之日,即1996年7月28日终止。根据协定的规定,临时适用协定,而协定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和实体,在等待协定对它们生效的期间,可以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为了继续保持临时成员资格,它们须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书面通知;在1996年11月16日之后,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作出决定,它们仍可保持此一地位,但以1998年11月16日为限。理事会核准了几项关于延长临时成员资格请求。在1998年9月30日时,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并正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计有11个(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尼泊尔、波兰、卡塔尔、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国家除非在1998年11月16日前成为公约和1994年《执行协定》的缔约国,否则将终止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资格。

C. 《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1. 协定的现况

25.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是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于1995年8月4日通过的。与《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不同的是,在确立同意接受拘束方面,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与公约没有直接的联系。

26. 这项协定开放签字是到1996年12月4日为止,一共得到59国签字。至1998年9月30日为止,已有18个国家予以批准。⁴ 协定将在第3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0天后开始生效。虽然协定第41条提供了临时适用协定的可能性,但是还没有国家或实体通知保管者表示希望这样做。

2. 根据第43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27. 根据协定第43条,4个国家(中国、法国、荷兰、乌拉圭)和欧洲共同体在签署协定时作出声明,另有4个

国家(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在批准或加入协定时作出声明。这些声明中有几项是解释性质的,其内容除其他外,涉及到船旗国在公海上采取执法、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管辖权,和对渔船进行检查的管辖权(第 21、22 和 23 条)。欧洲共同体的声明还界定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权限。所有声明都已经以保管者通知的形式分发给会员国,并已刊载于第 30、32、33 和 34 号《海洋法公报》。自从上一次报告印发以来,没有其他国家作出新的声明。

3. 关于解决争端的声明

28. 如上一次报告(A/52/487)所述,有 3 个国家在批准协定时,根据协定第 30 条,就解决争端的程序作了声明,它们是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没有其他国家作出关于解决争端的新声明。

D. 按照《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机构

1. 国际海底管理局

29.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建立的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根据公约第三〇八条第 3 款,管理局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即公约生效之日开始运作。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止,管理局共有 138 个成员,其中包括 11 个临时成员。

30. 在过去一年中,管理局在实质性工作方面取得了不小的进展,包括在起草海底采矿守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一些组织事项也已经完成,包括《联合国与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开始生效,以及《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获得通过,并随后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开放签字。

31. 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分别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27 日和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管理局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主要是处理管理局 1999 年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

32. 海底采矿守则初稿是由管理局有 22 名成员的专家机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起草的,于 1998 年 3 月提交管理局理事会审查(ISBA/4/C/4/Rev.1)。在第四届会议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上,理事会对草案进行了审查,并将在预定于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7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优先加以审查。这个草案所处理的是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这是在“区域”内可以找到的三种矿物之一,其铜、镍、钴和锰金属含量具有经济吸引力。这份案文是一项更广泛的采矿守则的头一部分,整套守则将包括在“区域”内逐步开展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它基本上规定一套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的制度,其附件中载有一个示范性的勘探合同和标准的合同条款。

33. 大家记得,在实施公约和 1994 年《执行协定》所建立的深海底采矿制度方面,最重大的一项发展发生于 1997 年,就是管理局核准了 7 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一俟海底采矿守则得到管理局核可,就会向 7 个先驱投资者颁发勘探合同。

34. 在关于多金属结核采矿守则的工作继续进行的同时,在“区域”内可以找到的另两种矿物也日益受到重视,一种是多金属硫化物,其金、银、铜和锌金属含量也具有经济吸引力;另一种是含钴地壳,其金属组成与多金属结核相似,不过钴含量高得多。在管理局 1998 年 8 月的会议上,俄罗斯联邦鉴于目前正在对这些矿物进行的系统研究和调查活动,正式请求管理局制定勘探这些矿物的规则(ISBA/4/A/CRP.2)。

35. 管理局在过去一年中进行的其他实质性工作,包括同中国政府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拟订指导方针以供评估深海底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的讲习班。讲习班于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中国海南岛三亚举行。管理局正在计划将来再举办两个讲习班。一个是关于在“区域”内可以找到的除了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物的现有知识,另一个是关于设想中用来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和保护环境的各种技术(ISBA/4/A/11)。

36. 除了《联合国与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之外,还起草了一项关于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这个草案将在管理局下一届会议上审议。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草案(ISBA/3/C/L.3),以及管理局的财务条例草案和工作人员条例草案,也将在那届会议上审议。

37. 管理局大会在 1998 年 8 月的会议上核可了管理局 1999 年的预算,总额为 5 011 700 美元,其中 3 811 400 美元是业务和行政费用,包括人事费(36 个员额,其中 19 个是专业人员以上职等,17 个是一般事务人员职等),1 200 300 美元是会议事务费用(ISBA/4/A/17)。这个预算比

1998年的预算增加了6.5%。至于管理局成员的1999年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管理局在1998年10月13日的会议上决定,这个分摊比额表将基于联合国1998年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

38. 大会在其每年的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满足各国、新设立的机构(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第52/26号决议,第10段)。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按照这项要求向管理局提供咨询和援助,特别是通过参加其各届会议。在1997年,该司还协助管理局,把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执行协定》所建立的深海采矿制度中与贸易有关的规定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的规定互相一致的情况,以及深海采矿制度之下在与贸易有关的事情上的争端解决与贸易组织的这种程序互相吻合的情况,向该组织作了通知。⁵

2. 国际海洋法法庭

39. 国际海洋法法庭已经成立两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举行了两届会议。第四届会议于1997年10月1日至31日举行,第五届会议于1998年9月21日至10月16日举行。

法庭的分庭

40. 海底争端分庭,以及另外3个常设分庭,即简易程序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已于1997年成立,⁶现在可以随时处理各自主管范围内的案件。

41. 1997年的一项重要成绩,是第四届会议于1997年10月28日通过了《法庭规则》。《法庭规则》的最后草案是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拟订的,由一个工作组以最后草案作为基础进行审议,法庭并决定在它获得最后通过之前,临时予以适用,使法庭能够处理可能提交给它的案件。《法庭规则》的审议工作在第四届会议上完成,法庭随后正式予以实行。

42. 《法庭规则》共有138条,英文本和法文本同时通过,这是法庭的两种工作语文。这套规则对法庭和对争端的当事各方都比较容易使用,而且能节省费用,并且能加快案件的处理。规则中规定了法庭的组织、书记官长的责任和书记官处的组织,又规定了一套从提起诉讼到提交答辩书状和举行听审各个不同阶段直到作出判决整个过程的案件处理程序步骤。完整的《法庭规则》可以在海法司的网址找到(参看第488-491段)。

43. 法庭第四届会议还按照《法庭规则》第40条,审议了关于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该决议于1997年10月31日获得正式通过,其中规定了法庭对提交它审理的案件作成裁定的程序,以及在对案件进行评议和起草判决书时所用的方法。这个决议也发表在海法司的网址上(参看第488至491段)。

44. 在同一届会议上,法庭按照《法庭规则》第50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把案件提交法庭的准备和提出方式的准则。这套准则打算以手册的形式印发,向法庭的诉讼当事方提供关于案件诉讼程序实用资料,包括书面和口头诉辩的长度、格式和提出方式,以及如何使用电子通讯手段。

财务事项

45. 1998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八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的1999年预算和1998年追加预算(见SPLOS/L.9和L.10)。1999年核定预算总额为6 983 817美元,细分如下:(a)经常性开支6 833 817美元,包括法官薪酬2 617 257美元,法官养恤金计划29 167美元,以及3 097 060美元用作工作人员(12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员额和20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员额)的薪金和有关费用,以及用于临时助理人员、房舍维修、图书馆和其他各种服务;(b)非经常性开支15万美元,基本上用于购置家具和设备。如同上一年一样,预算中没有提供意外开支准备金,但是授权法庭可以在各款经费之间进行流用,以应付预算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见SPLOS/L.9,第3段),但有一项谅解,就是如果经费需要流用的话,法庭将会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见SPLOS/31,第25段)。此外,缔约国会议核准设立一个周转基金,并授权法庭在例外情况下,可以将预算经费中省下来的款项记入这个基金,但以20万美元为限。第八次会议又核准拨款356 864美元给国际海洋法法庭1998年预算作为追加经费,以弥补法庭在1996至1997年发生的超支。

46. 欧洲共同体于1998年5月1日成为公约缔约方之后,按照公约附件六第十九条和附件九,须向法庭预算缴款。共同体承诺向法庭的1999年预算一次缴交75 000美元,并向1998年预算缴交此数以1998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数额。会议表示注意到这项承诺,但是,大多数代表团认为,欧洲共同体向法庭预算缴交的数额应当由缔约国会议根据议定的公式决定。因此,在这方面有一项谅解,就是欧洲共同体向法庭的1999年预算一次缴交75 000美元,将不妨碍缔约国

会议将来就这件事作出决定(参看 SPLOS/31,第 31 和 32 段)。

47. 法庭的财务条例草案(SPLOS/WP.6)已按照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参看 SPLOS/14)提交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核可。在讨论草案的时候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关于预算提出方式的规则以及在各款经费之间流用的问题。欧洲共同体代表团提议对草案做一些修改,所涉及的是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向法庭预算缴款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做这种修改,因为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与其他缔约国是一样的。又有一些代表团认为,他们需要多些时间来研究财务条例草案,所以还不能予以通过。因此,第八次缔约国会议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草案,并请法庭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提议和修正,提出一份订正草案(SPLOS/31,第 33 至 36 段)。

协定

48. 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连续 24 个月,到 1999 年 7 月 1 日为止。到目前已经签署协定的有:阿根廷、希腊、约旦、挪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项协定需要得到 10 个国家批准才开始生效,到目前为止已予批准的有挪威一国。

49.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法庭庭长在联合国总部缔结和签署。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8 日核可了该协定(第 52/251 号决议)。该协定除其他外,就下列事项作了规定:(a)交换资料和有关的文件;(b)两个机构互相合作;和(c)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互相提供设施和服务。

50. 东道国德国通过了一项临时法令,使法庭能够在《总部协定》缔结之前进行运作。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比照适用于法庭。不过,《总部协定》预计不久就会由法庭和东道国政府签署并提交德国议会通过。

51. 东道国政府与法庭就法庭临时房舍的占用和使用另行缔结一项协定的事情也已经取得进展。以后还会

为预定在 1999 年完成的永久房舍的占用和使用缔结一项协定(SPLOS/27,第 70 至 72 段)。

法庭的司法工作

52. 法庭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出的第一项申请,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针对几内亚共和国提出的。争端涉及到迅速释放悬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旗帜的 Saiga 号油轮的问题,该油轮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遭到几内亚共和国海关官员扣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申请中要求按照公约第二九二条,迅速释放该油轮及其船长、货物和船员。申请中指称几内亚不遵守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2 款,而且不具扣留该船的管辖权。几内亚共和国则辩称,该船是从事走私活动,按照几内亚《海关法》构成罪行,而几内亚共和国是在根据公约第一一一一条行使紧追权之后予以扣留的。

53. 法庭在进行了六天的口诉程序之后,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申请的三个星期后,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作出了判决。法庭命令几内亚共和国迅速释放它所扣留的 Saiga 号油轮及其船员。

54. 1998 年 1 月 13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向法庭提出请求,要求在组成仲裁法庭之前,规定临时措施。1998 年 2 月 20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几内亚共和国换文同意把 Saiga 油轮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被几内亚当局扣留一案的是非曲直和关于规定临时措施请求都提交给法庭。诉讼程序展开之后,几内亚按照法庭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判决,于 1998 年 3 月 4 日释放了该船,因此法庭不再需要处理释放该船的问题。不过,法庭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发出一项命令,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几内亚不得针对 Saiga 号油轮及其船长、船员、船东或经营者执行几内亚国内法院的裁决或任何其他行政措施。关于此案是非曲直的申请,法庭将在几内亚共和国提交书面辩诉状之后再行审理。⁷

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55.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是 1997 年成立的,其 21 名成员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在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选举产生。委员会于 1997 年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在这两届会议上,完成了其《议事规则》(两个附件除外)以及工作方法的起草工作(详情见 A/52/487,第 43 至 53 段)。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4日至15日和8月31日至9月4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56.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其《议事规则》(CLCS/3/Rev.1)题为“涉及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的划界案”的附件一,须先由第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之后才可通过。

57. 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成员报告了第八次缔约国会议对委员会提交给它的问题(SPLOS/28)进行审议的结果(SPLOS/31,第41至56段)。

58. 主席指出,关于《议事规则》的附件一,有人指出,《议事规则》应该写得中立化,并且应该限于订明委员会能够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委员会根据那次缔约国会议达成的谅解,审议并且核可了主席提议的一些文字修改,以表明《议事规则》所处理的只是委员会的各种程序,而不涉及到各国的权利和义务。

59. 委员会还审议了印度、墨西哥、大韩民国和美国向主席提出的对《议事规则》附件一的意见和提议的修正。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些来文中所提出的问题都已经受到广泛讨论。由于这些意见和修正并未得到共识支持,所以委员会不再重新讨论附件一。

60.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推迟通过关于机密性的附件二,以待当有提出划界案的国家指控发生违反机密性行为时委员会成员的责任问题得到实在解决。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其成员是否有权享有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请联合国法律顾问提供意见。

61. 法律顾问在其回答中,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对委员会成员的适用问题的法律意见”(CLCS/5),表示“看来按照类似的条约机关的既定先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成员可视为《总公约》[《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所述的执行任务的专家”。

62. 主席报告说,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已经注意到法律顾问的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在遭到提出划界案的国家指控违反机密性时的责任问题已经得到有效和满意的解决。

63. 委员会还审议了针对《议事规则》附件二第5条第2款提出的意见,并同意对附件二作出几项修正,又加入了新的第7条,内容是关于把机密数据归还给沿海国。在审议了德国和美国向主席提出的意见后,委员会

通过了这些修改。1998年9月4日,委员会正式通过了它的《议事规则》。

64. 委员会又决定征求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说明在收到指控违反机密性和有必要展开诉讼程序时,采取何种程序最为适当。

65. 在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科学和技术准则编辑工作组。这套准则的目的是协助沿海国拟定它们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这个文件的初稿已经在该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委员会决定,该工作组在休会期间继续进行工作,所有进一步修改都将编入案文,以供下一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66. 在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套准则,并予以暂通过(作为CLCS/L.6印发)。委员会还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予以正式通过之前,这套准则可以临时适用。尚未达成共识的那些案文将用方括号表示,成员们也可以对整个案文提出进一步的修正。

67. 对于“国家”和“沿海国”等词是否解释为包括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决定只是在出现实际需要时才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68. 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工作的问题,委员会请主席写一封信给缔约国会议,要求就这件事作出决定。成员们还表示,他们期望这个问题会在明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出来。

69. 委员会决定在1999年举行两届会议:第五届会议为期两个星期,即1999年5月3日至14日,工作之一是通过《科学和技术准则》;第六届会议预定于1999年8月30日至9月3日举行。不过,委员会又决定,如果没有国家提出划界案,委员会将根据实际工作量,重新审议明年两届会议的会期。

E. 缔约国会议

70. 秘书长按照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e)项召开的第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98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这次会议所处理的,主要是国际海洋法法庭的1999年预算草案和1996-1997年追加预算(SPLOS/WP.8)、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SPLOS/2/Rev.3和Add.1),特别是关于就实质性问题作决定的第53条,以及缔约国会议在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作用。会议还审议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给它的几个项目。

71. 会议核可了法庭的 1999 年预算(SPLOS/WP.5),核可设立一个周转基金,并核可增拨经费以弥补 1996-1997 年预算期间的超支(参看上文第 45 段)。

72. 会议还审议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养恤金问题,决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在第一批法官完成他们的任期之前,即在 199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就此事作出决定。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九次会议议程。

7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来了一封信(SPLOS/28),提出了该委员会希望缔约国会议审议的问题(参看第 57 至 64 段和第 67 至 68 段)。

74. 会议集中就《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3)第 53 条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所涉的问题是在涉及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实质问题上,三分之二多数是否已经足够,以及是否应该设立一个财务委员会。对于在财务或预算事项上作决定的方式,以及对于财务委员会,都未能达成共识;会议决定将这个列入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75. 会议邀请了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海运公会和船员教会协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它们提请会议注意世界上许多地方日益严重的海盗行为问题,这些海盗行为常常发生在多个沿海国的领海之内。它们指出,许多事件没有受到充分报道,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看来是缺少政治意愿或者财力资源来打击海盗行为。它们呼吁建立新的机制来消灭海盗行为,并把这个问题放在联合国议程上的显著地位(另参看第 145 至 153 段)。它们还对几个问题表示关切,就是航海者的工作条件,船旗国不遵守公约第九十四条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港口国与公约第九十八条不符的政策。

76. 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本国政府把这些事情列为要高度优先处理的问题,旨在消灭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区域性合作努力也正在持续进行。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向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海事组织提出来可能会有更好的效果。

77. 主席在总结会议的审议过程时,除其他外,就海洋法法庭的预算指出,这个预算合理的,与这个为了和平解决海洋争端而设立的机构的目标相符,不过他又说,只是核可预算是不够的,缔约国必须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全额、及时地缴付它们的摊款。

78. 第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将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由于海洋法法庭有 7 位法官的任期

将于 1999 年届满,所以将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举行新的选举。议程项目还将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给缔约国会议的报告,将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进行审议;法庭的 2000 年预算草案;根据公约附件六第十八条第 7 款确定法庭法官支领退休金的条件;和法庭的财务条例草案。

F. 争端解决机制

79. 《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了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公约设想了解决争端的多种机制,仲裁和调解是其中两种。

仲裁

80. 《海洋法公约》订明,争端任何一方可向争端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争端提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公约还订明,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提名 4 名仲裁员,每名仲裁员均应在海洋事务方面富有经验,并享有公平、才干和正直的最高声誉。这样提名的人员的姓名应构成一份由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和保持的名单。目前列在这份名单上的仲裁员如下:捷克共和国提名的 Vladimir Kopal 博士;法国提名的 Daniel Bardonnet 先生、Pierre-Marie Dupuy 先生、Jean-Pierre Quéneudec 先生和 Laurent Lucchini 先生;德国提名的 Renate Platzoeder 博士;荷兰提名的 Adriaan Bos 先生、E. Hey 夫人和 A. Soons 教授;俄罗斯联邦提名的 Vladimir S. Kotliar 先生、Vladimir N. Trofimov 先生和 Kamil A. Bekyashev 教授;斯里兰卡提名的 M.S. Aziz 阁下、S. Sivarasan 先生、C.F. Amerasinghe 博士和 A.R. Perera 先生;苏丹提名的 Sayed Shawgi Hussain 和 Ahmed Elmufli 博士;以及联合王国提名的 Christopher Greenwood 教授、Elihu Lauterpacht 教授(CBE QC)和 Arthur Watts 爵士(KCMG QC)。

调解

81. 《海洋法公约》还订明,争端各方可以同意按照公约第二八四条,将争端提交调解程序。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五,每一缔约国有权提名 4 名调解员,每名调解员均应在公平、才干和正直方面享有最高声誉的人。这样提名的人的姓名应构成一份由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和保持的名单。以下是现有的调解员名单:捷克共和国提名的 Vladimir Kopal 博士;斯里兰卡提名的 M.S. Aziz 阁下、S. Sivarasan 先生、C.F. Amerasinghe 博士和 A.R. Perera 先生;以及苏丹提名的 Abderahman El Khalifa 博士和 Sayed Eltahir Hamadalla。

特别仲裁

82. 《海洋法公约》还订明,对于公约中有关渔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或者航行,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的条文在解释或使用上的争端,争端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端提交公约附件八所规定的特别仲裁程序。争端提出后,应依照公约附件八第二条组成特别仲裁法庭。特别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 5 人组成,最好从由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其主管领域编制和保持的名单中选派。每个缔约国应有权在每个领域提名两名一般公认在该领域的法律、科学或技术方面确有专长并且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的专家。被要求编制和保持专家名单的专门机构是:渔业领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海洋科学研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和航行,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各专门机构应把名单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83.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止,秘书长收到了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的最新增订名单,和环境规划署的综合名单。这些名单可以向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索取,并已刊载在《海洋法信息通报》。

三. 海洋空间

A. 国家做法:区域纵览

84. 按区域对立法、划界条约和国家做法方面的主要发展作出的纵览显示,许多国家,无论是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都广泛接受公约的条文规定。

85. 各国调整它们的法律做法以符合公约的规定这种积极的趋向,不应该导致一种结论,以为公约的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得到充分尊重。还有一些国内立法与公约所订的规则相背的例子。其规定与公约不符的立法包括要求事先通知或者批准才能行使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或者以与公约所规定的同意制度不符的方式管制海洋科学研究。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记得公约的统一性,这是常常受到重申的,包括大会第 52/26 号决议。也应该指出的是,许多国家,其中有缔约国,也有非缔约国,还有一些现行法律是与公约不一致的。

86. 下面按区域,简要地概述在到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过去一年中,在各国做法上的发展情况:

1. 非洲

87. 尼日利亚于 1998 年 1 月 1 日通过《领水(修正)法令》,将尼日利亚领海的外部界限从 30 海里恢复到 12 海里。(该法令将刊载在《海洋法公报》第 38 号)。

8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向联合国通报其 1998 年 3 月 23 日第 1/98 号法令。该法令撤消了先前的第 14/18、15/78 和 48/82 号政令或法律,确定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内水、群岛水域、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确定这些洋区的目的是,保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的权利和利益。(见《海洋法公报》第 37 号)。

2. 亚洲及太平洋

89. 印度尼西亚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颁布关于印度尼西亚纳图纳海群岛基线地理座标表的 1998 年第 61 号政府条例。纳图纳海位于婆罗洲岸外西北方,包括民丹岛,阿南巴斯群岛、北纳图纳群岛和南纳图纳群岛周围海域。第 61 号政府条例是依照 1996 年 8 月 8 日第 6 号《印度尼西亚水域法》通过的,该法撤消了 1960 年 2 月 18 日的第 4 号法令。1996 年《印度尼西亚水域法》修改了印度尼西亚的一些群岛基线,但是与它的前身不同的是,没有提供一份座标表,而只附有一张临时的说明性地图,其有效性到能够提供比例尺比较大的地图和地理座标表为止。1960 年 2 月 18 日第 4 号法令确定的群岛基线大部分不受 1996 年的《印度尼西亚水域法》影响,但是在纳图纳海周围的群岛基线则作了修改。所以,纳图纳海水域的群岛地位是在 1996 年第 6 号法令所附的地图中首次标示出来的。由于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三条第 9 款提议国际海事组织采纳的印度尼西亚群岛海道之一穿过纳图纳海水域,所以有必要颁布印度尼西亚那一部分群岛水域各点的新座标。印度尼西亚所提议的群岛海道于 1998 年 5 月获得海事组织核可。(第 61 号政府条例的全文将刊载在《海洋法公报》第 38 号。)

90. 中国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该法确立了这两个区的法律框架,以后将根据条例进行开发。(该法将刊载在《海洋法公报》第 38 号)。

91. 越南于 1998 年 8 月 6 日发了一份普通照会给联合国秘书长,表明它对 1998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立场。照会中除其他外,提到该法的第 2 条,其中宣称,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是从由中国确定的基线量起。在这方面,越

南重申了它对 1995 年 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的立场,认为该声明把黄沙群岛的基线包括进去,“是不符合国际法的”,并且“构成对越南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因此,是“完全无效的”,因为照会中说,该群岛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应越南政府的要求,已经将该项抗议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1998 年 8 月 17 日 LOS/1),并将刊载在《海洋法公报》第 38 号。

92. 柬埔寨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向联合国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内容是关于柬埔寨政府对 1997 年 8 月 9 日在曼谷签署的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海洋疆界划定办法的立场。照会中除其他外,指出,柬埔寨从来没有接受泰国和越南所颁布的海洋划界,认为它侵犯了柬埔寨的主权以及它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在“泰国湾的这一部分”的大陆架上的权利。因此,上述海洋划界绝不妨碍也不影响柬埔寨在有关地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柬埔寨完全保留它对泰国湾那个部分的任何现有海洋划界或者以及将来在未经柬埔寨政府同意下作出的划界的立场。(见《海洋法公报》第 37 号。)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3. 巴拿马于 1998 年 2 月 10 日颁布了“成立巴拿马海洋管理局”的第 7 号法令。根据其第 1 条的定义,巴拿马海洋管理局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公共机构,有自己的资产,并在内部安排方面享有独立性。该法令除其他外,规定:管理局的目标是执行巴拿马的国家海洋战略;与其他国内海洋机构和当局(例如巴拿马运河管理局)协调活动;并作为巴拿马共和国的最高海洋权力机构,行使和履行巴拿马在《海洋法公约》下的权利和责任。该法令详细确定了管理局以下的所有机构和办事处的组成、官员任命和职能,并规定了管理局资产和财务如何管理,是协调一体地处理与海洋事务有关的一切部门活动的一项非常积极的努力。(见《海洋法公报》第 37 号。)

4. 欧洲和北美洲

94. 1998 年 3 月 27 日,摩纳哥颁布了实行《海洋法典》的第 1,198 号法令。该法典同时处理国际海洋法方面的事项,例如各种海区的法律制度,以及海事法方面的事项,例如航运和航行,采取了公约所提供的综合一体作法。(该法典刊载在《海洋法公报》第 38 号。)

95. 保加利亚和土耳其缔结了一项《关于确定雷佐夫斯卡/穆特德雷河口疆界和两国在黑海的海区划界的协

定》,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在索非亚签署。协定解决了下列问题:规定了两国之间的陆地终点边界点和海上边界的起点;划定了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之间 12 海里范围以内的领海疆界;和划定两国间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疆界,直到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现有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疆界。(协定将刊载在《海洋法公报》第 38 号。)

96. 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写信给秘书长(A/52/774),信中的附件载有一项关于上述两国间协定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指出,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之间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问题,40 多年来一直悬而未决,自 1964 年以来,为此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议。声明强调指出,保加利亚与土耳其关系的发展本来就已经处在一个非常积极的阶段,这一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现在得到解决,将带来新的动力。而且,联合声明指出,这项协定的签署“充分证明,长期存在的双边问题,可以通过谈判这种被《联合国宪章》视为应该首先使用的和平解决方法加以解决”。(见《海洋法公报》第 36 号。)

97. 西班牙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在其 1997 年 8 月 1 日第 1315/1997 号敕令所确定的用来划定地中海渔业保护区界限的各点的地理坐标表。除了在加塔角以南的两个点之外,所交存的各点都是在西班牙海岸和海岸相向的邻国的海岸之间的等距点(8 月 1 日的第 1315/1997 号敕令已全文刊载在《海洋法公报》第 36 号。各点的地理坐标表刊载于《海洋法公报》第 37 号。)法国对西班牙所划定的地中海渔业保护区界限提出了抗议。(抗议全文将刊载在《海洋法公报》第 38 号。)

B. 各国的海洋区主张

98. 公约关于确定海洋区外部界限的规定得到很多国家遵守。看看各国的海洋区主张摘要表和去年的报告提出以来的发展就足以证明这个趋势。

99. 在尼日利亚修正了立法之后,在 145 个国家之中,只有 11 个仍然主张超过 12 海里的领海,其中 8 个国家主张 200 海里——5 个在非洲,3 个在拉丁美洲。一个不是公约缔约国的拉丁美洲国家主张一个 200 海里的单一地区,叫做“海洋领域”,但明文确认 12 海里以外的航行和飞越自由。基于这个理由,该国的海洋区单独列在“其他”项下,而不是归入领海超过 12 海里的一类。主张超过 24 海里毗连区(35 海里)的国家只有一个。

100. 至于专属经济区和渔区的宽度,各国的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有些国家把专属经济区同渔区结合起来,另一些国家则是根据不同的情况,有的只有专属经济区,有的只有渔区。在渔区方面,表中只列出没有专属经济区,而其渔区超出其领海界限的国家。许多国家(25

个)仍然保持它们有关大陆架的旧立法,采用 1958 年《日内瓦公约》中的定义。有 23 个国家不是用公约所定的标准或者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的标准来确定它们的大陆架界限,但是只有 2 国不符合 1982 年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海洋区主张摘要^a

	海洋区外部界限	非洲国家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欧洲和北美洲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共计
领海	12 海里或以下	30	46	30	27	133
	12 海里以上	7	1	-	3	11
毗连区	24 海里或以下	16	24	10	16	66
	24 海里以上	-	1	0	-	1
专属经济区	200 海里或以下(到分界线、中线为止,以坐标确定,等等)	25	36	19	26	106
渔区	200 海里或以下	5	3	6	1	15
	200 海里和(或)大陆边外缘(《海洋法公约》)	9	17	4	13	43
	200 米水深和(或)可开发性(1958 年公约)	4	8	10	3	25
	其他(自然延伸、没有提供定义等等)	2	6	8	7	23
其他海洋区	200 海里	-	-	-	1	1

^a 除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和斯洛文尼亚外,所有沿海国都有数据。

C.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情况及妥为公布义务的遵守情况

1. 关于直线基线、群岛基线和各种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和妥为公布情况

101. 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第四十七条第 9 款、第七十五条第 2 款和第八十四条第 2 款,沿海国须将它

们用来划定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以及显示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交存于秘书长。沿海国还须妥为公布所有这些海图和地理坐标表。同样,按照第七十六条第 9 款,沿海国还须将永久表明其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资料交存于秘书长,这种海图和资料则由秘书长妥为公布。

102. 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秘书处的负责单位,已经建立了设施来保管按照公约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海法司制订了一套记录办法,以协助各国履行妥为公布这种海图和坐标表的义务。海法司有一份电脑化的“数据记录”,把各国提交的资料汇总起来,同时为了确保妥为公布,以“海洋区通告”的形式,将海图和地理坐标的交存情况通报公约的缔约国。这种资料也载入《海洋法信息通报》分发给所有国家。截至1998年9月30日为止,已向秘书长交存关于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以及各种海洋区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的缔约国有:阿根廷、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缅甸、挪威、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

103. 去年的报告提出以后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或)坐标表的国家有:日本(显示直线基线和领海某些部分外部界限的海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用来划定群岛基线和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表,和显示各种海洋区的海图),和西班牙(用来划定地中海渔区的地理坐标表)。

104. 海法司建立了一个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利用索引技术把所交存的地图、海图、坐标表等资料转换成为一个全球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这个数据库使海法司能够将以海图形式提交的地理数据加以转换。如果缔约国提交的是海图,就简单地用这个系统把海图上的地理特征复制成数字格式,连到存有相应数据(地理坐标、描述等等)的数据库,并设计一种使用适当制图符号的输出。缔约国更多的是只提交地理坐标。遇有这种情况,就用地理信息系统把所提交的数据转换成适当的格式输入数据库,将坐标以地图显示出来,并画出它们所代表的特征(点、线或者多边形)。通过这个程序,海法司得以应付它经常收到的要求提供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展示这些地理数据的海图的请求。海法司也用它作为一种工具来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这个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与海法司的国家立法数据库连接在一起,所以海法司还能够取得关于某些地理特征的其他有关资料。

2. 《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妥为公布的义务

105. 海法司还努力协助各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妥为公布其他资料的义务。这些义务的范围包括沿海国所制订的无害通过领海的所有法律和规章(第二十一条第3款);海峡沿岸国所制订的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所有法律和规章(第四十二条第3款);领海内

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内指定的海道和规定的分道通航制及其替换(第二十二条第4款和第四十一条第6款),以及穿过群岛水域的指定的海道和规定的分道通航制及其替换(第五十三条第7和第10款)。一些缔约国已经按照这些妥为公布的义务提交了资料,这些资料已经载入《海洋法信息通报》。此外,还同海事组织合作,向有义务妥为公布其海道和分道通航制的国家提供了协助。

106. 自从去年的报告提出以来,没有国家就公约第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一、四十二和五十条提交新的资料,不过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8年6月3日请秘书长公布墨西哥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3款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船只无害通过的资料。秘书长于1998年6月5日分发了T.S.N.I.1998号文件,将墨西哥上述暂时停止无害通过一事通报所有会员国。

四. 具有特殊地理特点的国家

A. 小岛屿国家

10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特殊需要,继续在《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以及特别是《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受到讨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审查了这方面的执行情况,并审议了其他相关的问题。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7/1998/7和Add.1-9),其中除其他外,集中讨论了在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方面引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报告中说,根据气候模型的预测,在未来一个世纪,海平面上升的最佳估计值约为50厘米(可能范围是13至94厘米),其中已经考虑到水因热膨胀以及冰川和两极冰山的溶化。

108. 报告中还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特别容易受到损害,包括珊瑚礁被渔民和游客摧残;污染、沉积和填海造地;自然灾害;因为开垦红树林区和沼泽地而失去重要的动物繁殖区;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而影响到海洋哺乳动物、海龟、鸟类和非目标鱼类;以及一般的捕捞过度。报告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前十分丰富的沿海渔场,由于个体渔民和小规模商业捕鱼活动造成的捕捞过度,现在已经很少鱼了。由于监测做得不足,很难用数字来反应这种活动对海洋生物造成的整体损害。

109. 报告试图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报告还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的机构为了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提出的倡议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并提出了未来行动的建议。

11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决定⁸除其他外,处理了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废物管理、淡水资源及其与沿岸及海洋资源和废物管理的密切关系、生物多样性资源等问题。委员会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到全球气候变化的伤害已经得到广泛公认,可能伴随发生的海平面上升将对它们的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委员会又指出,船舶的产生的废物和污染,特别是发生重大油漏事故的可能性,是这些国家极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提议国际社会与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对保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免受船舶产生的废物和污染之害的国际和区域倡议提供有效支助,包括在港口发展用来接受船舶产生的废物的设施。

111. 委员会指出,迫切需要对气候变化现象及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它吁请国际社会继续进行和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种研究。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独特性和极端脆弱性,委员会确认,必须在所有各级采取进一步行动,充分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并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有效的养护措施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别着重于对森林砍伐、不可持续的耕作方法和过度捕捞进行管理及有效的监测和控制。

112. 关于小岛屿国家因为面积小和环境脆弱以及自然灾害频频发生而受到的限制和这些限制与经济脆弱性之间因而存在的关系,委员会注意到小岛屿国家脆弱程度指数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⁹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回顾了几项大会决议(1997年12月18日第52/202号和第52/210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8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编制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的报告,并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拟订对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些意见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13. 1998年1月展开的全球环境展望项目,是为了解决加勒比海、印度洋和南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优先事项和需要。项目的工作由环境规划署协调,目的是在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下,为这三个区域制作环境现状联合评估报告。这些报告将用来帮助确定各个区域

在环境方面受到关切的问题、优先事项和政策,特别是解决与2000年洛美谈判有关的政策问题。

114. 如大会第52/202号决议所重申,将会在1999年召开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以深入审查和评估《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B. 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

115. 大会在其1997年12月18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52/183号决议中,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第十部分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自由,又重申过境发展中国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利益。大会还吁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处理过境问题,包括改善过境运输的基础设施以及管制过境运输作业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的合资企业,以及加强过境运输的机构体制和人力资源。大会并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作为紧急和优先事项,实施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联合国最近几次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重大会议的成果以及《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赠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

116. 大会还请秘书长于1999年再召开一次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审查在发展过境系统方面的进展,包括部门问题和过境运输成本问题,以探讨拟订面向行动的必要措施的可能性。

117. 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52/26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定期编写关于诸如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问题等各种特定主题的特别报告。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目前正在从内陆国家收集有关进出海洋和过境自由的现行双边和(或)分区域协定或条约案文,以便就这个问题编制一份综合全面的研究报告。有几国政府已经作了回应,迄今已经收到下列协定或条约:1868年以及1963年11月20日两项关于莱茵河上航行的公约;1993年12月12日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之间以及1993年9月27日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关于过境和港口服务的双边协定;1934、1995和1985年奥地利和意大利之间关于通过的里雅斯特港和使用该港口发展奥地利贸易的三项条约;1991年尼泊尔

和印度之间的过境条约,包括其 1996 年议定书;尼泊尔和印度于 1997 年商定的增设从尼泊尔到孟加拉国的过境路线的作业办法;以及 1976 年尼泊尔和孟加拉国之间的过境协定及其议定书。不过,还需要得到更多资料,才能编制一份足以说明在内陆国家过境和出入海洋的条件和办法方面各个区域的国家当前的做法。

五. 和平与安全

A. 打击海上犯罪

118. 有组织犯罪的升级和向全球蔓延,已经影响到所有方式的运输,特别是海上运输,已经成为走私麻醉药品等非法货物以及把人从一国偷运到另一国的最常用方式之一,因为它比其他方法难于察觉,并且可以一次运载很大的数量和数目。

119. 特别引起航运业关切的另一种犯罪形式,是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鉴于这种事件的数目增加,特别是考虑到有许多事件未曾报告,以及一些攻击的暴力程度,所以必须迫切加以注意。

120. 许多国家受过训练的人员不足,缺少现代设备,大部分国内立法已经落后过时,以及海事法执法能力薄弱,都使它们无法应付海上犯罪。

121. 国际社会已经在加紧努力寻找办法和途径来加强和提高各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和国际合作,并为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全球行动打击这种犯罪和预防其进一步扩增打下基础。

1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今年 7 月的实质性会议上核可了一项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来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综合全面国际公约,以及酌情拟订针对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各种火器及其部件和组件及弹药,以及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运送)移徙者等问题的国际文书。特设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筹备会议,以便能够继续进行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已经于 1998 年 2 月展开的拟订公约的工作。¹⁰

123. 下面叙述最近在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国家能力以制止和打击几种重大海上犯罪方面的事态发展。

1.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24. 现在已经没有什么“安全”的海运航线,让经营者可以比较放心他们的船上没有非法物质。直接从供应国驶向消费国,已经明显地被视为一种风险,特别受到海关当局的注意。但是,越来越多的毒品是通过迂回路线运送,利用非毒品生产国的港口。毒品贩运者相信,利用这些港口,在目的地国被查获的风险比较小。

125. 公约第一〇八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为开展国际合作制止这些物质的海上非法贩运提供了法律框架。

126.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海事合作工作组过去都曾经强调有必要有效地执行第 17 条,从而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制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参看 A/50/713,第 156 至 160 段)。最近又突出了这个问题的,是专门审议打击世界性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所通过的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的 S - 20/4 号决议。决议的 C 部分(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第六节是关于“海上非法贩运”的问题,其中建议各国除其他外: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谈判和实施双边和多边协定,加强合作打击非法药物的海上贩运;通过双边和区域会议,促进海上禁毒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通过多边培训研讨会,同其他国家合作;和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的海上禁毒执法培训指南,推广统一的海上执法程序。

127. 大会还在同一决议中建议各国审查其主管当局之间的联系渠道和程序,以便于协调与合作,确保迅速作出反应和决定,以及为执法人员提供海上禁毒执法方面的培训,包括如何识别和监视可疑船只、登船程序、搜查技术以及毒品识别。

128. 也是鉴于有必要提高国家能力,大会建议各国审查本国的立法,以确保达到 1988 年公约的法律要求,例如指明本国的主管当局,保持船舶登记册和确立充分的执法权限。决议没有提到《海洋法公约》,但是值得指出的是,公约第九十四条要求每个国家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有效地行驶管辖和控制,特别是要保持船舶登记册。

129. 药物管制署一直积极推动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的实施。它正在进行一个海上禁毒执法培训和示范立法的试验项目,其中包括加强区域合作。大会所提到的防止非法药物海上贩运的执法人员培训指南,是 1996 年

10月和1997年1月举行的两次海上禁毒执法培训专家会议拟定的,于1997年10月在药物管制署亚洲及太平洋海上禁毒执法培训研讨会进行了试用。

130. 药物管制署最近设立了一个海上毒品管制示范立法非正式通讯组,协助收集材料,以供作为一个有用的基础来拟定示范立法,以协助各国履行第17条所规定的义务。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是这个通讯组的成员之一。

131. 药物管制署在加强区域合作方面的另一项努力,是与海事组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进行的联合项目,目的是拟订一个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示范培训课程。

132. 其他论坛在加强国际合作制止非法药物贩运方面也有新的发展,其中之一是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预防和制止从事国际海运的船舶走私毒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前体的指导方针。这套指导方针分两章:第一章是“防止非法毒品贩运”提出一套与船员和航运公司合作采取预防和安措施防止毒品贩运的海关程序,还列明了经营的公司及其在船上和岸上的工作人员在防止毒品贩运方面的职责。这一章里面列出了减小把毒品和非法物质藏在船上的可能性的方法,以及查出可能藏在船上装货区的毒品的方法。指导方针建议对船上人员进行检查,和对上船及下船的人实行管制。它列出了可能隐藏毒品的地方,以及曾经在船上发现过毒品的地方。

133. 第二章是“管制对毒品生产不可缺少的或作为前体的化学品的运输”,里面列出海关当局在有这类物质运经其港口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并建议建立能够确切、详细地知道这种化学品的目的地和分配情况的管制制度。

2. 移徙者的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偷运外国人

134. 移徙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或称偷运外国人,是一种不顾危险地剥削处在困境中的人的行为,因此是一种特别令人发指的国际有组织犯罪。它危害那些被偷运的人的性命,而犯罪者却逍遥法外,赢取暴利。

135. 用来非法运载移徙者的船,许多是用渔船改装的,通常都是适航性很差拥挤到危险的地步,还有其他不安全的情况。这些船有许多是没有国籍的。

136. 沿海国按照公约能够采取来制止这种犯罪活动的措施包括: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第二十七条);在毗连区内惩治在该国领土或领海内违反移徙法律和规章的行为(第三十三条);对违反该国移民法

律和规章的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第一一一条);对没有国籍或隐瞒其真实国籍的船舶行使登临权(第一一〇条)和执行公约中有关船舶适航性的规定。

137. 从海上非法运送移徙者,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包括人权问题、妇女和儿童权利、难民问题和移民问题。此外,它可能涉及好几个国家:在其境内策划偷运行动的一个或多个国家,被偷运的人的原籍国,运送非法移徙者的任何船只的船旗国,非法移徙者到达目的地之前或被遣送回途中经过的国家,和目的地国。另一个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是当非法移徙者在海上遇难时,被要求前往救援和提供医疗、粮食和运输的船只的船旗国。

138. 对此,一些目的地国已吁请制定一项国际文书来加强国际合作;奥地利和意大利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了一项禁止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公约草案和一项旨在打击移徙者的海上贩运和运送的议定书草案。¹¹ 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决定,关于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进行)移徙者的国际文书的问题,将由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全面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进行讨论(参看第122段)。

139. 意大利还向海事组织的法律委员会提出要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并且提出了制定一项打击非法海上移徙的多边公约的提议(LEG 76/11/1)。该委员会的决定是,虽然该提议得到不少支持,但是也许更慎重的做法是等到其他论坛有了结果,才把这个项目放在委员会的议程上。有人建议在海事组织大会上提出这个问题。(参看法律委员会第76届会议的报告,1997年10月,LEG 76/12,第131至137段。)

140. 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打击在移徙者的海上贩运和运送方面的不安全做法的A.867(20)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用来运送移徙者的船只不合标准而造成人命损失的事件,并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目前正在这个领域进行工作。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制止在移徙者的海上贩运方面的不安全做法,并收集关于这些做法的资料送交海事组织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各国政府。决议还请各国政府扣留所有不安全的船只,并把有关的资料报告给海事组织。决议指示海事组织从海上人命安全的角度考虑这些做法,并请该组织确保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公约草案或其他文书的拟定工作。决议还请海事组织提请联合国注意关于缔结一项旨在打击移徙者的海上贩运和运送的国际公约的建议。

141.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应请求审议了由意大利提议的《防止和制止移徙者的海上贩运或运送中的不安全做法指导方针》草案(MSC 69/WP.1,取代 MSC 69/21/2)。设立来初步审议这项提案的非正式小组除其他外,指出,海事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将能推动联合国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而海事组织的工作应该只限于拟定暂行的关于打击在移徙者的海上贩运和运送中的不安全做法的要点。

142. 海事安全委员会同意就这个问题设立一个通讯小组,由美利坚合众国领导,在休会期间进行工作,进一步拟定这些暂行要点,以便向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邀请各成员国政府就这些要点向通讯小组提出任何意见;指示海事组织秘书处出席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参看第 122 段),并就会议结果向海事安全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通讯小组在第七十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工作(参看 MSC 69/22,第 21.8 至 21.15 段)。

3. 恐怖主义

143. 在打击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努力之中,最近有两项值得注意的发展,就是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52/1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正在致力于起草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

144. 该公约草案是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A/AC.252/L.3 及 Corr.1 和 2),其中规定,公约的任何条款绝不影响有关各国对于不是悬挂其本国旗帜的船只或者不是在其国内登记的飞机上行使调查或执法管辖权的权限的国际法规则(草案第 6 条第 4 款)。案文中指出,这项规定是基于 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 9 条。

4. 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

145. 针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事件不断增加,而且攻击的暴力程度日益严重,使航运业感到极为关切。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已经提请多个论坛注意,其中包括海事组织、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

146. 根据海事组织的资料,1997 年发生的针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事件共有 252 件,比 1996 年增加了 24 件,而从 1984 年以来接到报告的这种行为的总数是 1

207 件。最多海盗和武装抢匪出没的地区还是同样那些地区,即中国南海、马六甲海峡、印度洋、东非、西非和南美洲。提出报告的大多数攻击事件发生在下了锚停泊在各国领海内的船上,船员也常常受到暴力对待。根据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关于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年度报告,在 1997 年,有 51 名船员被杀害,30 名被创伤,22 名受到人身侵犯,116 名受到威胁,412 名被劫持作为人质。印度尼西亚是最高风险地区,1997 年共报告 47 次攻击事件。第二是泰国,共报告 17 次攻击事件,第三是巴西和菲律宾,各报告有 15 次攻击。

147. 国际海洋局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认为,有正式报告的只占攻击事件的 50%,因为船东害怕报告了事件之后,他们的船在调查期间就不能动(使他们每天最多可能损失一万美元),并且还可能会失去客户。保险公司常常静悄悄地解决理赔,只是提高高风险地区的保险费而已。

148. 在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发言提到,很难对据报告在他们领海内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因为这些报告都是在事件发生之后很久才接到的。他们建议,应该指示船长迅速把事件报告给有关沿海国的主管当局,以便能够有效率地采取行动。

149. 在有些情况下,问题是缺少财力资源,以及如航运业所指出,一些有关的沿海国缺少政治意愿¹²来打击在它们领海内发生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最近提出的对这个问题的倡议之一是,海事组织决定派遣专家团前往最常报告发生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国家,进一步讨论如何在那些国家实施海事组织的《防止和制止针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指导方针》。继派出专家团之后,还会举行区域研讨会,以协助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官员增进他们防止和制止在它们领海内发生这类非法行为的能力。第一个研讨会预定于 1998 年 10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第二个于 1999 年 2 月在新加坡举行。

150. 针对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问题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修订现有的关于海盗行为的法律定义,以反映现代世界的海盗行径。¹³在第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海员教会协会和国际海运工会的代表呼吁建立新的机制来查出和消灭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并要求把这个问题放在联合国议程上的显著地位(SPLOS/31,第 64 段)。

151. 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海洋和海洋法”项目进行辩论期间,美国代表就船舶受到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威胁发言,敦促所有国家在 2000 年以前加入 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有人指出,由于1988年公约要求缔约国在其国内法中规定,公约范围内的罪行须受惩处,并规定它们要把在其管辖范围内找到的罪犯加以引渡和交出来以供起诉,所以提供了另一种比十九世纪关于海盗行为的法规更有效的起诉手段。

152. 《海洋法公约》第一〇〇条至一〇七条具体处理海盗行为以及制止公海上海盗行为的问题,几乎是逐字照抄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的第14至21条。公约中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其他条款是第一一〇条和第一一一条。公约只处理制止在公海上发生的海盗行为的问题,以及由于在第五十八条第2款提及,也包括在专属经济区发生的海盗行为。在一个国家领海或者港口地区发生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事件,被视为是针对那个国家的罪行,因此由它的国内法律管辖。第二十七条给予沿海国权力,如果罪行属于扰乱该国安宁或领海的良好秩序性质,可以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行使刑事管辖权,以进行调查或者对人进行逮捕。

153. 公约第一〇一条关于海盗行为的定义适用于个人为私人目的对私人船舶或飞机实施的行为。基于政治动机的海盗行为不属于第一〇一条的范围,而海盗行为与劫持行为的差别在于,海盗行为要涉及两条船,即海盗船和受害船。

5. 偷渡

154. 海事组织大会1997年11月27日A.871(20)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责任分配指导方针》把偷渡者定义为未经船东或船长或任何其他负责人员同意,偷偷藏入船上或者藏在后来装到船上的货物之中,等到该船驶离港口之后被发现,并被船长向有关当局报告为偷渡者的人。

155. 在没有任何一种国际议定的程序来处理偷渡者的情况下(1957年的《关于偷渡者问题的布鲁塞尔国际公约》至今尚未生效,而且看来在短期内也不会生效,船长、航运公司、船东和船舶经营者在把船上的偷渡者送上岸交给有关当局方面遇到不少困难。

156. 海事组织的指导方针提供了实际的指导,让所有有关当局和人员知道依循什么程序,以可以接受的、人道的方式,把偷渡者送回原地或者遣送回国。指导方针中规定了船长、船东或者经营者、发现偷渡者之后的第一个预定停靠港(下船港)的国家、偷渡者原来上船那个港口的国家(就是偷渡者最初上船的国家)、偷渡者看来

或者自称具有其国籍的国家、船只的船旗国以及遣送回国途中的任何过境国的责任。

157. 海事组织大会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指导方针中所作的责任分配,本着与其他有关各方合作的精神来处理偷渡案件。

158. 海事组织大会要求海事组织的便利运输委员会监测这套指导方针的实施成效,并根据事态发展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行动,包括拟定具有拘束力的有关文书。

159. 重要的是,所有有关各方都要人道地处理偷渡事件,以免发生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中所指出的那种在船上把被视为偷渡者的人杀死或者丢进海中的事件(参看第206)。

B. 争端的解决

160. 公约规定,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公约条文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在争端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时,争端的当事国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利用区域性机构或安排、或以各当事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加以解决。

161. 当争端各方未能通过它们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达成解决,经争端一方请求,应将争端提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争端的当事国可以选择把争端提交四种具有拘束力的程序中的一种: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仲裁法庭,和处理具体类别争端的特别仲裁法庭。这些法院或法庭作出的裁定应为最终裁定,所有各方均应遵从。

162. 国际法院目前有下列涉及海洋疆界和主权的案件等待审理:

(a) 卡塔尔诉巴林,是关于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法院于1998年3月30日发布命令,指示每一当事国在1999年3月30日以前提交关于案情实质的答辩。由于巴林对卡塔尔所提出的81份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所以法院决定要求卡塔尔就其中每一份文件的真实性问题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b) 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是关于两国对巴卡西半岛陆地和海洋疆界的争端。法院于1998年6月11日裁定,它具有管辖权审理喀麦隆对尼日利亚提起的这项诉讼的案情实质。它还裁定,喀麦隆的主张可予受理。法

院在同当事两国协商后,决定规定一个时限让答辩国(尼日利亚)提出辩诉状,因为请求国(喀麦隆)已经就案情实质提出了诉状;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是关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所拥有和经营的三个岸外石油平台被摧毁一事。法院于1998年3月10日发布命令,认定美国所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成为诉讼的一部分。因此,法院指示当事双方就各自的主张的案情实质提出进一步的诉辩书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于1998年9月10日之前提出答辩,美国应于1999年11月23日之前提出复辩。不过,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把它提出答辩的日期延至1998年12月10日的请求,法院决定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答辩的时限延至1998年12月10日,并把美国提出复辩的时限延至2000年5月23日;

(d) 西班牙诉加拿大,是关于渔场管辖权问题。这项争端是由西班牙向法院提出的;加拿大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公开听审从1998年6月9日开始,到6月17日结束。法院现在要裁定的是,到底它有没有管辖权审理这一案的案情实质。对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将在秋季以内作出。

163. 国际海洋法法庭于1997年11月13日接到第一宗案件,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针对几内亚提出的申请,按照公约第二九二条,要求迅速释放悬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旗帜的Saiga号油轮(参看第52至54段)。

164. 厄立特里亚和也门关于红海中若干岛屿的领土争端,已经由一个为此设立的仲裁法庭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仲裁法庭于1998年10月9日在海牙颁布裁决,一致裁定,构成莫哈巴卡赫群岛的岛、屿、礁和低潮隆起(包括但不限于萨耶勒屿、哈尔比屿、平屿和高屿),构成海科克群岛的岛、屿、礁和低潮隆起,以及西南礁诸岛,领土主权属于厄立特里亚。仲裁法庭又一致裁定,祖格尔-哈尼什群岛中的岛、屿、礁和低潮隆起,阿布阿里群岛,贾巴勒泰尔岛,以及构成祖贝尔群岛的岛、屿、礁和低潮隆起,领土主权属于也门。仲裁法庭把判给也门的几个岛群的主权限于永久维持在该区域的传统捕鱼制度,包括准许厄立特里亚和也门两国的渔民自由进出和享用。

六. 海上交通

A. 船只安全

1. 船只的构造、装备和适航性

165. 《海洋法公约》第94、217和219条所提到的管制船只构造、装备和适航性的国际规章和标准,基本上都载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1966年的《负载线公约》。另外一些有关的建议、指导方针和准则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得到国家的广泛实施。

166. 在这方面,各国应注意到1998年7月1日生效的文书如下:

- 1994年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经海洋法会议决议一通过),增加了关于船只安全作业管理的新的第九章(《国际安全管理准则》(ISM准则));
- 1996年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1996年6月4日MSC.47(66)号决议通过),涉及第二章,并将第三章(救生装备和安排)全部替换成新的一章,规定1996年6月4日MSC.48(66)号决议通过的《救生装备准则》自1998年7月1日起强制实施;
- 1996年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章的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MSC.57(67)号决议通过),除其它外,规定强制适用1996年12月5日MSC.61(67)号决议通过的《国际防火测验程序准则》;
- 1996年对《关于在对散装货船和油轮进行调查期间加强检查方案的指导方针》的修正案(大会A.744(18)号决议),1996年6月4日MSC.49(66)号决议通过;
- 1994年对《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液化气船舶的国际准则》(IGC准则)(1994年5月23日MSC.32(63)号决议通过);和1996年对该准则的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MSC.59(67)号决议通过;
- 1996年对《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国际准则》(IBC准则),1996年6月4日MSC.50(66)号和1996年12月5日MSC.58(67)号决议通过。

167. 自去年报告(A/52/487)印发以来的情况发展如下:

散装货船

168. 1997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新的第十二章,题为“散装货船的额外安全措施”,根据默认修正程序预计于1999年7月1日生效(见SOLAS/CONF.4/25)。新的规章除了适用于新的散装货船之外也适用于现在的散装货船。这就表示1999年7月1日以前建造而不满足适当要求的这类船只必须增强装备,否则就必须限制载货的类型或装载较轻的货物,例如谷类或木材。

169. 会议还通过了修正关于在对散装货船和油轮进行调查期间加强检查方案的指导方针的海事组织大会A.744(18)号决议,规定强制执行1994年会议上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所作的修正。1997年的修正案旨在确保对散装货船的调查特别强调易受腐蚀和损坏的方面。

170. 此外,《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九项决议。决议六旨在澄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九章中对散装货船的定义,规定强制适用《国际安全管理准则》;决议八请海事安全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尚未包括在新的第十二章适用范围内的散装货船,例如长度不足150米的货船的安全问题,制订对散装货船单侧壁建造的定义。

171. 海事组织第二十届大会通过了两项与散装货船有关的决议:决议A.862(20):“散装货船安全上载和下载做法准则”,载有指导船主、船长、托运人、散装货船船员、租船船只和港口操作者安全搬运、上载和下载固态散装船货的建议;以及决议A.866(20):“向船员和港口人员提出的有关散装货船检查的指导方针”,以提供给船员和港口操作人员的简单手册的方式指出散装货船上易受腐蚀或损害的主要方面。

油轮

172.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原则上核可了一个设计概念,认为符合《防止船污公约》73/78附件一第13F(5)号规章规定的油轮设计。美国宣布不允许按照这种设计概念建造的油轮驶入该国港口,因为美国自己对这种设计进行研究得到的结论是它的强度并不相当于双船体(见MEPC40/21,第3.29段)。

2. 海员条件

船只的人员配备和海员的培训

173. 国际海事组织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其《准则》是为《海洋法公约》第94

条第5款中所指国家措施必须遵守的“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174. 在这方面要提醒各国在1998年8月1日以前向海事组织提交关于为了确保遵守上述公约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以及关于教育和培训课程、发证程序以及其它因素的资料。

遗弃海员

175. 每年都有大量的海员被遗弃在远离其本国的港口。他们被船主遗弃在外国港口,没有得到应有的工资,没有食物或其它生活必需品,也无法返回家园。

176. 这种遗弃多数发生在船只被拘留;船只遭遇事故,例如破损、触礁或沉没;或是无力偿付债务或破产的情况。在船只被拘留的情况下,海员往往被留在船上维修船只,而需要自行维生。他们尽可能地留在船上,一心以为他们一旦离开船只,他们应得的工资就不会发还。¹⁴ 遗弃的问题不仅仅发生在海上运输业,渔业方面这个问题也十分普遍。

177. 《海洋法公约》第94条第3(b)款所述“适用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海上劳工标准的一整套规定,其中有劳工组织关于海员返国的公约以及《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劳工组织关于海员返国的公约还没有得到广泛批准,因此《海洋法公约》并没有明确表示非缔约国是否也需要考虑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从《海洋法公约》也不能明白看出尚未得到所有国家批准但却广泛适用的《商船(最低标准)公约》是否满足公约第94条第5款所指一般接受的标准。

178. 劳工组织指出,虽然没有特定的文书全面处理海员财政安全的问题,也就是当海员或其家属因海员被遗弃遭致伤亡时提出索赔要求情况下强制保险的完整制度,但劳工组织的文书对于破产的情况以及在社会安全条款的架构内有所规定,这两方面都适用于海员以及其他劳工(见LEG77/4号文件)。

179.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对于以下事项有广泛的协议,即有必要通过适用适当的国际文书以确保海员享有因生命损失、人身伤害和遗弃获得适当赔偿的权利。有人提到劳工组织关于保护海员权利和利益的公约接受的程度较低。经指出,劳工组织第147号公约虽然得到广泛适用,但仅载有一般性的原则,而需要靠其它法律规章才能得到适当执行。要请海事组织秘书长同劳工组织磋商是否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来审议当海员死亡、人身伤害和遗弃情况下提出索赔要求的赔偿责任和赔偿数额问题(见国际自由工会

联盟在 LEG 77/4/8 和 LEG 77/INF.3 中的提议;以及委员会的报告,LEG 77/11 第 46-48 段)。

180. 海员权力中心海员教会机构于 1998 年 5 月 8 日在纽约举办的关于海员赔偿问题协商会议提出了若干有关如何确保被遗弃海员返国问题的建议,包括由海上交通界筹资设立一个“安全网”基金,以协助被遗弃的海员返国;并向港口国提供返国财政责任的保证金。

B. 航行安全

181.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指出了船旗国应当提供的某些航行安全服务,以及一些有关船只作业的规定。1998 年 7 月 1 日,对第五章的如下修正案生效:(a)1994 年有关条例 3(危险信息所需的资料),条例 4(气象服务)和条例 22(航行桥梁能见度)的修正案,由 1994 年 5 月 23 日 MSC.31(63)号决议附件二通过;(b)1996 年关于取消条例 15.1 的修正案,由 1996 年 12 月 5 日 MSC.57(67)号决议通过。

182. 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决议 A.858(20),提供了制订和修正分道通航制,除分道通航制以外的其它航道措施,包括指定和替代群岛航运路线,以及船只汇报制度和措施,确认海事安全委员会有权采行船只航行路线措施以及船只汇报制度及其修正案。

1. 航行用海道

183. 海事安全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在南非岸外适用的两项分道通航制;以及有关西班牙岸外的一项新制度和有关沿海区。¹⁵ 后者所述区域完全在西班牙的领海之内,但却由沿海国提交海事组织批准,使得任何适当增减可经由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利于国际海洋界。¹⁶

184. 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赫布里底群岛以西深海航线的修正案,还修正了在南非南部海岸航行的运载油轮航行规则。¹⁷ 所有通过的航道措施将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

185. 海事安全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适用于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的五项新的分道通航制,并修正了三项现有的分道通航制,以及另两个深海航线,七个安全防护区,三个近岸通航区以及一个避航区。¹⁸ 委员会还通过了穿过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的《船舶航行规

则》修正案。¹⁹ 通过的各项航道措施将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博尼法乔海峡

186. 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的博尼法乔海峡通航措施将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包括一个双向航道和驶近海峡时的两个安全防护区。¹⁹

多佛海峡

187. 安全航行小组委员会核可了一个由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的避航区,位于多佛海峡分道通航制的分界线上。²⁰

伊斯坦布尔海峡、查纳卡莱海峡和马尔马拉海

188. 海事组织第二十届会议注意到一份报告(A 20/9/Add.1,附件 3),其中审查了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伊斯坦布尔海峡、查纳卡莱海峡和马尔马拉海通航及其条件的规则和执行的执行情况。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一份说明,表示该国海上交通规则业已修订,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提交该国政府核可,²¹ 提议的现代船舶交通服务的要求和规格业已最后订定。预计完整的系统将于 2000 年期间充分展开业务,伊斯坦布尔海峡、查纳卡莱海峡和马尔马拉海将全部包含在内(见 MSC 69/INF.25)。

189. 海事安全委员会注意到土耳其的说明,指示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编写一份包含所有有关方面的新的报告,²²

群岛海道

190. 海事安全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关于其群岛水域内指定群岛海道的订正提议(MSC 69/5/2),以及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编制的《群岛海道的采纳、指定和替换总规定》草案(NAV 43/15,附件 4)。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对该草案提出的评论(MSC 69/5/6);国际水文学组织提议以象征法绘制群岛海道图(MSC 69/5/10)。

191. 民航组织感到关切的是,如果许可在民航组织核可的航空路线之外另指定新的航空路线,许可海事组织对用于国际航行以及飞越上空的所有正常通航路线的管辖,则会损害国际航空的安全。

192. 委员会订正了《群岛海道的采纳、指定和替换总规定》草案,以便除其它外,顾及民航组织表示的关切以及水文学组织提议的象征制图法,接着以 MSC.71(69)号决议通过,作为对船只航道总规定的修正案(A.572(14)号决议修正本),将载入海事组织关于航只航道的出版物新的H部分。²³

193. 《群岛海道的采纳、指定和替换总规定》对于拟订、审议和通过有关采纳、指定和替换群岛海道的提议提供了指导。《总规定》不仅仅纳入或提到《海洋法公约》的条款,而且还加以阐明,提出了“局部群岛海道提议”的新概念,以便顾及当一个群岛国,例如印度尼西亚不能够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要求,指定所有正常通道和航行水道的提议的情况。如果海事组织接受一个局部群岛海道提议作为群岛海道的局部通航制,则它保留对采纳群岛海道的过程持续管辖的权利,直到采纳了所有正常通航路线的海道为止。同时,群岛海道通航的权利可以通过正常用于国际航行的路线行驶。

194. 虽然《海洋法公约》一般性地提到飞越上空的权利以及飞机飞越群岛海道上空时的义务,《总规定》特别提到民用飞机在进行国际飞航时的义务,规定他们应按照国家组织的任何有关要求使用指定的海道上空的航空路线。《总规定》还规定进行国际飞行的民航飞机在群岛水域上空使用的国际航空交通处飞行路线需通过民航组织的核可程序。

195. 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了群岛海道的采纳、指定和替换程序之后就开始了印度尼西亚的订正提案(MSC 69/5/2)。提案中确认它是一个局部群岛海道提议,因此可以按照《群岛海道的采纳、指定和替换总规定》,在所有用于国际航行或飞越上空的正常航道和此种航道内的所有正常航行水道内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包括穿越印度尼西亚领海及其群岛水域的东西航线和其它有关的突出和连接部分。提案中指出,某些座标在同其它国家进行磋商并对安全航行和飞越上空经过更仔细的研究之后加以修正,纳图纳海的某些坐标和轴线假设了制订新的基线立法。因此,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1998 年 6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告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该国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颁布了第 61 号规章,提出了印度尼西亚群岛在纳图纳海的基线测绘地理坐标表(将公布于《海洋法公报》第 38 期)。

196. 海事安全委员会同意对局部群岛海道提议的某些次要修正,并按照大会 A.858(20)号决议的规定(见上文第 182 段),以 MSC.72(69)号决议通过了局部通航制。²⁴

该项提案将载于海事组织关于船只航道的出版物作为新的 H 部分。该项制度的实施将不会早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指定海道的日期之后 6 个月,海事组织请印度尼西亚在颁布新的基线立法时给予通知。

19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告知海事安全委员会,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群岛水域群岛海道通航的有关规则和规章已根据海洋法公约的相关条款加以制订。

198. 由于这是海事组织第一次制订群岛海道通航制,海事安全委员会决定必须要向航海者解释他对船只在指定了群岛海道的群岛海道通航中的重要性,并指示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拟订一份航行安全通告,邀请有关的群岛国家参加这项工作。

199. 菲律宾代表团在海事安全委员会中指出,海事组织在通过印度尼西亚提案的过程中吸取的教训将为其它那些今后决定要指定本身的群岛海道的群岛国提供指导。然而,该代表团强调说,“关于指定印度尼西亚群岛海道的讨论和协议只应适用于这些海道,而不应解释为将来对指定其它群岛海道构成先例”。²⁵

2. 船只报告

200. 海事安全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以 MSC.73(69)号决议通过了两项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一项是用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另一项适用于“博尼法西奥海峡”,两项制度都将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核可了由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的一个适用于多国海峡的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²⁶

201. 实施船舶交通服务的好处是它可以确定监测船舶、对船舶的移动进行战略规划,并提供航行资料和援助。它还可协助预防污染并对污染事故进行协调的反应。由于使用不同的船舶交通服务程序将会给从一个船舶交通服务转移到另一个的海员造成混乱,海事组织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以 A.857(20)号决议通过了《船舶交通服务准则》,其中包括《船舶交通服务从业人员的聘用、资格和培训准则》,取代大会 A.578(14)号决议。

202. 海事组织第二十届会议还订正了 1989 年关于船只报告制度和船只报告要求的一般原则的 A.648(16)号决议,其中包括有关危险货物、有害物资和(或)海上污染物的事件提出报告的准则,并对标准报告格式添加了新的两节(大会 A.851(20)号决议)。

203. 此外,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核可了两个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来保护特定的鲸鱼种,一个适用于美国东北海岸岸外,另一个适用于美国东南海岸岸外。前一制度是用于佛罗里达和佐治亚州大西洋海岸 25 海里之内长 90 海里的沿海水域,于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鲸鱼在这一区域产卵的季节实施。²⁷ 美国的提案中指出,自 1991 年以来,约有 50%有记录的该处鲸鱼种的死亡都是遭到船只撞击的缘故。

204. 一些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中不同意上述提案,因为这是为了保护某一特定物种不受船只直接撞击,而不是为了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船只的破坏所制订的第一个强制性报告制度。

3. 海上通讯

205. 鉴于卫星导航系统的发展,地面无线电导航系统的前景并不明确。主要的关切是,全球定位系统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至少在 2010 年以前都将充分开展业务,但之后就不能保证继续使用。认识到未来的系统有必要改进;替换或补充全球定位系统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这两个系统在完整性、服务范围、控制和系统使用等方面都有缺陷,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海事政策的 A.860(20)号决议。

4. 应付紧急事故和海上救助

206.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项目“海洋和海洋法”进行辩论期间,有代表团提请注意以下事件,就是悬挂某些会员国国旗的船只把那些他们认为偷乘船的人抛入鲨鱼出没的水域中,使他们没有生存机会,或是把他们放在救生筏中遗弃在公海海域,让他们自生自灭,而这些不幸的遇难者附近的船只拒绝向他们提供援助。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有关会员国充分履行《海洋法公约》第 94 条第 7 款和第 98 条规定的义务,并提议在第 94 条第 7 款架构下进行调查的结果列入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提供给有关缔约国。

207. 船只提供海上救助的义务既是传统也是国际公约中的规定。海洋法公约第 98 条要求国家尽力救助在海上遇到的任何有生命危险的人,拯救遭遇海难的人,并在碰撞之后对被撞的船舶、其船员和乘客给予救助。

208.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每一缔约国“确保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来进行海岸观测,救助沿海受难的人。这类安排应包括建立、运作和维修经视为实用和必要的海上安全设施。”

对《搜寻救助公约》的修正案

209. 另一项重要文书是 1979 年通过的《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搜寻救助公约),解决国家组织计划不统一的问题,以适用全世界议定的标准程序。《搜寻救助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制订一个国际性的搜寻救助计划,以便在任何地点发生事故时,对海上遇难者的救助都可由搜寻救助组织加以协调,并在必要时由邻近的搜寻救助组织提供合作。这样就可确保任何海域都不会没有一国政府承担为搜寻救助作业进行协调的责任。

210. 由于《搜寻救助公约》对缔约国规定了大量义务,例如装置必要的海岸设施,这项公约没有得到其它公约那么多的国家批准。公约虽然于 1985 年生效,但截至 1998 年 5 月 1 日为止,只有 57 个国家批准,这些国家的商船总数不到全世界船只吨位的 50%。因此,《搜寻救助公约》所要求的在全世界海洋中 13 个区域制订搜寻救助计划的工作进展缓慢,到 1995 年,公约生效的 10 年之后,只有 9 个区域制订了临时的搜寻救助计划。一般同意可以由修正《搜寻救助公约》的方式来克服这些问题。

211. 对 1979 年《搜寻救助公约》的修正案由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以 1998 年 5 月 18 日 MSC.70(69)号决议通过。这些修正案生效之后将能澄清各国政府的职责,更加强海上和空中搜寻和救助作业的区域办法和协调。

212. 制订全球搜寻救助计划的工作将近完成。全球网络预计将在定于 1998 年 9 月举行的印度洋国家会议之后完成。

213. 《搜寻救助公约》规定,搜寻和救助区的界线与国家之间任何边界的划定无关,也决不影响边界线的划定。即使这项规定的目的是要使有关国家尚未就海洋边界的划定达成协议的区域更方便地建立搜寻和救助区,但有些国家就搜寻救助区划界达成协议方面仍然遭遇困难。

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

214. 制订《搜寻救助公约》是为了提供一个处理紧急事故的全球系统,而 1988 年制订并于 1992 年生效的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这是为了向搜救系统提供它所需要的有效通讯支助。至 1999 年 2 月 1 日,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将充分运作,进行国际航行,总吨位 300 以上的所有客船和货船都需要装置旨在提高发生事故时救援机会

和装备,包括显示无线电指向标的卫星紧急事故位置标示器以及标示船只或救生艇位置的搜寻和救助转发器。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还提供紧急安全通讯,并传播海上安全资料,包括航海和气象警报。尽管卫星在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地面无线电也仍然是重要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缔约国提供适当的岸上无线电设施。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重组

21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大会 1998 年 4 月第十二届会议核可了对《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和业务协定》的修正案,以建立新的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结构。在新的结构下,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今后全部业务都将由一个国家公司执行,但根据一项公共服务协定,该公司的某些公共服务任务的执行情况将由政府间组织进行不断的定期监督,该公司的职责之一是继续不断地提供现有的全球海岸和安全系统的服务。大会的决定还需要在业务转移给该公司之前由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理事会核可某些商业文件和法律条件,理事会预计将在 1998 年 11 月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给予批准(见 MSC 69/10/2 和 MSC 69/22, 第 10.16 段)。

5. 海上意外事故

216. 船只上的航行数据记录器的资料可用以调查事故的起因。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以 A.861(20)号决议通过了关于船上航行数据记录器操作标准的建议,请各国政府要求那些悬挂各该国国旗的船只船主和船员尽快装设船上的航行数据记录器,考虑到不久之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就会强制要求装设航行数据记录器。

217. 大会还以 A.849(20)号决议通过了《海上意外事故和事件的调查准则》(见 A/52/487,第 137-141 段)。

6. 水文调查和制图

218. 《海洋法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沿海国有义务将其所知的在其领海内对航行有危险的任何情况妥为公布。因此海洋法公约间接地规定了各国义务以当今技术可达到的精确性进行有系统的水文调查,并公布相应的海图。这项义务已列入《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新的第五章第 9 条规章草案内。涉及船上安全的许多其他问题的这个新的一章要求海事组织进行深入审查,在 2002 年之前不会批准。在这个期间,国际水文学组织将通过双边安排并在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进行这方

面涉及教育和技术转让的技术合作活动。水文学组织和海事组织还共同决定《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新的第五章第 9 条规章草案反映在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项目的决议之中。这项行动有利于水文学组织和海事组织说服沿海国政府执行其职责,调查其管辖范围内的水域并绘制海图,以便提高航海安全,保护海洋环境。

C. 执行

219. 在许多规则、规章和标准制定之后,重点已经从制定新的规则转移到有效执行已制定的规则。《国际安全管理准则》的制定;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的设立;海事组织秘书处监测《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方面扩大的任务以及日益增多的区域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在说明了这一重点的转移。

1. 船旗国的管辖权

220. 执行国际规则和标准的主要职责在于船旗国。海洋法公约第 94 条要求每一国家对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有效行使行政、技术及社会事项上的管辖和控制。每一国家都要对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采取为保证海上安全所必要的措施。在采取这些措施时,每一国家都需遵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并采取为保证这些规章、程序和惯例得到遵行所必要的任何步骤。

221. 海事组织增进船旗国管辖的一项主要行动是《国际安全管理准则》,该准则已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强制适用于总吨位在 500 以上的所有油轮、散装货轮、天然气货轮、客船和高速货船。到 2002 年将推广适用于其它船只。《准则》要求对船只操作承担责任的一方,其船主或管理人或光租船者等其他人员建议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应包含一些运作要求:安全和环境保护政策;确保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指示和程序;明确的权力层次和岸上和船上人员之间进行通讯的程序;报告事故的程序等等;应付紧急情况;以及内部寻问和管理审查程序。这一方需要建立并执行达成上述各项目标的政策。其中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岸上资助。然而《准则》中强调,核证该准则是否得到执行的职责还在国家政府。

222. 使《国际安全管理准则》成为强制性规定的是《海上人命案人权公约》中题为“船只安全作业管理”的新的第九章,其中的规定于 1994 年通过,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九章中要求各国政府对于满足准

则中所定标准的每一方签发遵守证书。证书还可由该国政府(或甚至另一国政府)所承认的组织签发,证书副本应保留在每艘船上,以便在为了核证目的要求时提供。对于满足准则要求的一方所操作的船只还需签发安全管理系统证书。核证程序可以在港口国管制检查时进行。

223. 海事组织的一项调查显示,到 1998 年 7 月 1 日,上述准则中所述的商船约有 78%符合准则所定标准。尚未符合标准的商船有可能被取消保险,并且不得进入世界上各大港口。

224. 海事组织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以 A.847(20)号决议通过了协助船旗国执行海事组织各项文书的准则(见 A/52/487,第 146 段)。

225. 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第 6 届会议上核可了一份船旗国执行情况自我评价单,以供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海事安全委员会最后核可。自我评价单制订了一份可供船旗国用以明确了解其行政执行情况的一套统一的内部和外部标准。²⁸

2. 港口国的管制

226. 港口国的管制可作为当船主、分类界、保险者或船旗国行政人员在某一方面未能尽到职责时作为一个安全网。它在免除船只不符合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27. 港口国可以采取的执行措施包括检查驶入港口的船舶,以确保他们满足海事组织有关安全和海洋污染预防标准的要求,以及拘留船舶。某些政府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禁止那些不遵守《国际安全管理准则》的船只进入其港口。

228. 《海洋法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在船舶驶往内水或停靠内水外的港口设备的情形下,沿海国有权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对准许这种船舶驶往内水或停靠港口的条件的任何破坏。如果船只驶过内水而不停靠港口,沿海国的执行行动仅限于执行公约中有关船舶的设计、构造、人员配备或装备的使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或标准有效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第 21 条第 2 款)。

229. 值得注意的是,《海洋法公约》第 211 条第 3 款可以作为一个基础以供一个集团的国家规定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要求作为外国船舶驶入其港口或内水的条件。这些要求“不妨害船只继续行使其无害通过权,也不妨碍第 25 条第 2 款的适用”。参与合作

安排的国家可以要求驶入其内水的外国船只提供资料,说明它是否将驶入同一区域内参与此种合作安排的另一国家,如果是,则说明是否将遵守该国驶入港口的条件。

3. 区域性的港口国管制安排

230. 最初人们认为港口国的管制只是国家事务,但在《关于港口管制的巴黎谅解备忘录》通过并成功运作之后,人们认识到区域作业不仅更加有效,也更加经济。此后许多其它地区也决定制定本身的系统:拉丁美洲协定(维拉德马尔协定)于 1992 年签署;包含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东京谅解备忘录于 1993 年签署;加勒比谅解备忘录于 1996 年签署;地中海备忘录于 1997 年签署;今年 6 月 5 日,关于印度洋区域港口管制的谅解备忘录有下列各国签署: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²⁹

231. 与其它协定一样,印度洋谅解备忘录要求签署该协定的每一海事当局建立并维持一个有效的港口国管制体系,并规定每年需要对该年度驶入港口的外国商船估计总数至少 10%进行检查。谅解备忘录鼓励交换资料,以便受到一个港口国检查并发现遵守所有安全和防止海洋污染规则的船只不再受频繁的检查,而把注意力放在那些出现危险的船只和据另一港口国报告有不符标准需要纠正的船只。

232. 另一个将于 1999 年通过谅解备忘录的区域是西非和中非。在 1998 年 2 月关于发展西非和中非区域船旗国和港口国能力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上,19 个国家签署了关于建立港口国管制制度的联合声明。第二次会议定于 9 月间举行,会上将审议谅解备忘录草案和一项培训方案的草案。1999 年间将举行的第 3 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预计将通过谅解备忘录。

233. 世界上的多数海洋区域不久将包含在区域港口管制协定的全球网络之中。波斯湾区域各国已非正式同意有必要建立这样一个制度,但至今还没有排定第一次筹备会议的日期。海事组织已制订了一个港口国管制的全球战略,以确保在区域体系的网络下所定标准能够普遍适用。

234. 东京谅解备忘录于 1997 年 8 月修订,除其它外,提到海事组织大会 A.787(19)号决议中的港口国管制程序;

并纳入了来自欧洲联盟关于港口国管制的指示的对巴黎谅解备忘录的第 17 次修正案中的某些条款。³⁰

235. 巴黎谅解备忘录和东京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国于 1998 年 3 月举行了第一次联合部长会议。在关于消除不合标准商船的区域间行动的联合声明中,部长们议定要加强遵守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的标准,加强在这两个区域内的港口国管制,以便尽量扩大其威慑效果。部长们议定要行使严厉的港口国管制来核查对《国际安全管理准则》的遵守情况。

D. 海上运输

1. 货物的载运

236. 自去年报告以来的情况发展包括 1996 年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六章的修正案(经 1996 年 6 月 4 日 MSC.47(66)号决议通过);1996 年对《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国际准则》的修正案(经 MSC.50(66)和 MSC.58(67)号决议通过);以及 1996 年对《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液化气船舶的国际准则》的修正案(经 MSC.59(67)号决议通过)等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237.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以 1998 年 5 月 18 日 MSC.69(69)号决议通过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六章的修正案。修正案生效之后将取代关于填装和固定的规章第 5 条第 6 款现有案文,表明“所有货物,除了固体和液体散装货物之外”,都应按照货物固定手册上载、填装和固定。

2. 危险物品的载运

238. 海事安全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以 1998 年 5 月 18 日 MSC.69(69)号决议通过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规章第 5 条(文件)和第 6 条(填装要求)修正案,类似于对第六章通过的修正案(见第 237 段)。

239. 委员会还通过了《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的修正案 29-98,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执行期间 6 个月,自 1999 年 7 月 1 日止。通过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六和第七章的修正案强制适用《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的问题正由关于危险货物、固态货物和集装箱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之中。

有关《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准则》(INF 准则)的情况发展

240. 海事组织大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核可了关于审查 INF 准则的进度报告(见 A/20/11 号文件和 Add.1 和 2, 和 A/52/487,第 156-158 段),并以 A.853(20)号决议通过了对该准则的修正案。建议那些载运 INF 准则所述材料的船只在船上备有应急计划,其中应包括:(a)在报告涉及 INF 准则所述材料的事故中所应遵守的程序;(b)在发生此种事故时应联系的当局或个人名单;(c)船上的人为防止、减少或控制 INF 准则所述材料的散逸而立即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说明;(d)船上为了与国家 and 地方当局协调行动而采取的程序和联络点。

241. 修正案中表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第 7-1 条规章所述对于涉及危险货物的事故进行汇报的要求也应适用于 INF 准则的货物倾泄或可能倾泄到船外,以及 INF 材料散逸或可能散逸的任何事故。载运 INF 准则所述材料的船只如果发生损坏、抛锚或故障时也应进行汇报。

242. 大会还通过 A.854(20)号决议,其中包含关于载运 INF 准则所述材料的船只制订船上应急计划的准则。准则的目的是协助船主为那些载运 INF 准则材料的船只拟订全面的船上应急计划,并协助应付涉及此种材料的船上紧急情况,并在发生涉及 INF 准则材料的事故中让有关当局提供资料。

243. 海事安全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提议的修正案,规定 INF 准则强制实施,并议定在 1999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该准则的订正案文草案(见 MSC 69/22,附件 19 和 20)。

E. 海事索赔

船只的扣留

244. 199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在其第 52/182 号决议中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建议,即召开外交会议来审议并通过一项关于扣留船只的公约。会议定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245. 将由会议审查的新的公约条款草案(LEG/MLM/42-JIGE/IX/5)是贸发会议和海事组织的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联合政府间专家组(联合专家组)对 1952 年《关于统一扣留海运船只的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进行审查的结果。条款草案适用于任何拘留或限

制船只移动,作为法院有关海事索赔命令的一项保护措施,但并不涉及在执行一项判决、仲裁裁决或其它可执行文书或履行其赔偿义务情况下对船只的扣留。其目标之一是提出一个法律框架,确保船只行动自由,并禁止以没有根据的理由或与船只操作无关的理由进行扣留,从而保护货主和船东的利益。审查 1952 年公约的另一个目的是统一《扣留公约》与 1993 年《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条款,确保 1993 年公约所承认的一切海事留置权均包括在新的《扣留公约》的范围内。

七. 岸外设施和结构

246. 过去五十年来,全世界许多地区对岸外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勘探与开采活动不断扩大。这些活动原先集中于近海浅水地区,后来扩大到包括深海区域(例如墨西哥湾,以及巴西、联合王国、挪威、尼日利亚、安哥拉和菲律宾等国的岸外海域)以及环境条件不利的地区(例如设得兰群岛以西以及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北部地区)。

247. 按照海洋法公约第 60 和 80 条,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并享有对这种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管辖权。第 208 条要求沿海国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在其管辖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规章和措施的效力应不低于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

248. 这一岸外工业基本上自我管制。然而,由于其范围的全球性,某些问题上已制定了国际标准,例如劳工标准以及人员的培训。岸外设施的拆除也有了国际标准,最近还讨论了是否应在全球一级上设法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岸外设施的污染。

A. 安全标准

249.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作出的结论是,目前没有必要把关于可移动的岸外钻井单元的海事人员职能标准列入 1978 年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或其他任何有关的文书(MSC 69/22,第 7.39 段)。

250. 然而,认识到有必要澄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条款对可移动的岸外钻井单元的适用,海事安全委员会决定该公约的条款只适用于航行中的

自我推进的单元,而不适用于非自我推进或静止不动的单元。对于后者,委员会建议在考虑培训和发证的标准时,登记国应考虑到海事组织有关的建议,例如 A.583(13)和 A.712(17)号决议以及关于可移动的岸外单元上人员培训的的大会决议草案(见第 251 段)。建议那些在专属经济区内设有并操作这类单元的沿海国考虑到海事组织有关的建议,并对那些在其他国家登记的单元适用比该国所登记单元更高的标准。³¹

251. 海事安全委员会核可提交 1999 年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可移动岸外单元人员培训建议的决议草案旨在确保海上人命和财产的充分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以补充经修正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其准则中的要求。这些建议不妨碍沿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以下权利:就是对于那些在该国有权行使主权的海底和底土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探或开采的单元上人员的培训、资格和发证等事项提出其他要求(见 MSC 69/22,附件 15)。

252. 海事组织 1997 年 11 月 27 日 A.863(20)号决议通过的《岸外供应船舶载送货物和人员安全做法准则》规定了操作者和承包者应满足一项国际标准,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于那些日常在岸外设施之间载送货物和人员的岸外供应船舶所遭受的危险。

B. 拆除和处置

253. 《海洋法公约》第 60 条第 3 款要求以及第 80 条提到各国应拆除已放弃或不再使用的任何设施或结构,同时考虑到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制定的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当设施或结构没有完全拆除时,必须适当公布其深度、位置和大小。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 条第 5 款(a)项对倾倒的定义以及《伦敦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中的定义,在海上倾倒不再使用的设施或结构可视为一种备选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海洋法公约》第 210 条和《伦敦公约》有关条款。

254. 1989 年海事组织《关于拆除大陆架上和专属经济区内的岸外设施和结构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海事组织大会 A.672(16)号决议)可视为构成管制岸外设施和结构拆除事项的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在这方面,各国可注意到准则中规定在任何大陆架或任何专属经济区内,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均不可放置任何设施或结构,除非其设计和建造使其能在放弃或永久不用时可完全拆除(第 3.14 段)。装置在水深不到 75 米之处(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装置的设施则是水深不到 100 米),且重量小

于 4 000 吨的设施应完全拆除(第 3.1 和 3.2 段),只有某些情况例外(第 3.4 和 3.5 段)。

255. 可以注意到,倾倒地科学小组建议根据近来的发展审查海事组织的准则,因为准则 1989 年的通过(见 LC/SG 19/11,第 3.12 至 3.16 段和 LC/SG 20/12,第 3.19 和 3.20 段)没有得到《伦敦公约》缔约国第十九次协商会议的赞同。缔约国同意继续对 1972 年《伦敦公约》和 1996 年议定书(见 A/52/487,第 286 段)的执行拟订有关倾倒地和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问题的《废物评估指导》;以确保所订的指导考虑到这方面最近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定处置必须要个别考虑,海事组织 A.672(16)号决议中所订的重量/深度标准不应视为唯一的因素来根据 1972 年《伦敦公约》制定有关倾倒地和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指导方针;而现阶段没有必要请海事组织审查这方面的指导方针和标准。³²

256. 某些区域文书中对于岸外设施和结构的拆除规定了较为严格的要求。例如 1992 年《保护波罗地海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在生效之后将要求缔约国确保已放弃或不再使用的岸外单元完全拆除后运回岸上。

257. 1992 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缔约国最近决定(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第 98/3 号决定)禁止在适用的海洋区域倾倒地不再使用的岸外设施或将其全部或部分留在原地。弃置只有对某些类不再使用的岸外设施是许可的,例如重量在 10 000 吨以上的钢铁设施,而且缔约国的主管当局相信已按照第 98/3 号决定附件 2 对于在海上处置的提案进行了评价,表示为何要在海上处置而不重新使用或回收或最终在陆上处置的重大理由,说明是否按照附件 3 同其他缔约国进行了磋商。附件 4 要求每一项有关处置的许可都提供一个架构来评价和监测遵守情况。³³

C. 来自岸外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污染

258. 巴西和荷兰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 4/15 号决定³⁴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召开了关于岸外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环境方面做法的专家会议,会议作出的结论是,发展当代技术和进一步了解环境的敏感性要求以灵活的态度来发展管制办法,在个案基础上确定环境标准和目标,许可自我管理。因此,岸外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可以通过联合发展岸外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环境最佳做法准则来达成,其途径是通过各实业界、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区域或地方环境和社会经济条件的架构内公开讨论。³⁵海

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赞同这项结论,同意把这一事项列入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请各成员国和有关组织提交有关的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259.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还讨论了《海洋污染公约》73/78 附件一各项要求对于浮式生产、储存和作业单元以及浮式储存单元的适用(A/52/487,第 279-280 段)。石油工业国际勘探和生产论坛表明,为了《海洋法公约》第 60 条的目的,它将浮式生产、储存和作业单元以及浮式储存单元视为该条所指的设施。³⁶国际绿色和平会表示,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应查明是否有任何相冲突的条款或现有规章中的空白,对附件一拟订修正案以便澄清《海洋污染公约》73/78 对于浮式生产、储存和作业单元以及浮式储存单元的要求。³⁷

260.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指示散装液体和气体问题小组委员会来审查《海洋污染公约》73/78 附件一对于浮式生产、储存和作业单元以及浮式储存单元的适用,特别是指出哪些规章适用,哪些不适用,哪些的适用与否尚不明确,并依照不明确的性质就其适用提出建议(见 MEPC41/20,第 7.3-7.7 段)。

八. 海洋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A.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 世界海洋渔业概况

261. 新的发现表明,尽管水产产量增加,但由于世界海洋资源的管理没有改进,今后对鱼类产量的需求仍不大可能满足。³⁸尽管渔业管理问题得到广泛承认,国际文书,例如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业已制定,一般而言,渔业管理仍未能保护资源不受过度开采,渔业的经济效率尚未提高。专家们同意,若干关键因素,例如缺乏政治意愿来作出困难的调整,特别是开采渔业资源和捕捞权利方面,持续的直接间接补助,船旗国对于渔船队缺少管制,渔业界不愿意改革,传统的渔业界不愿参加决策过程,持续使用破坏性的捕捞做法,这些都是造成当前情况的主要原因。

262. 对于 2010 年时世界渔业产量的预测在 107 至 144 百万公吨之间。其中估计只有 74 至 114 百万公吨可供人类消费,尽管对鱼类食品的需求预计在 110 至 120 百万公吨之间。实际的捕捞量除其他外,决定于渔业管理

的效率以及对当前过度捕捞鱼种的管理是否得到改善,有利情况下产量可以增加 500 至 1000 万吨。³⁹

263. 粮农组织最近的评估显示,全世界各主要海洋渔业资源有 35%以上产量下降,25%已达到最高开采量,今后产量如能增加最多也只是少量的增加。⁴⁰ 由于过度捕捞已使一些高价鱼种,例如金枪鱼、鲑鱼和箭鱼耗竭,商业渔民如今朝向海洋食物链更低一层进行捕捞。⁴¹ 因此,通常由居于营养层顶端的鱼类捕食的第二层海洋生物如今日益供人类消费,从而进一步干扰了世界食物链,最终导致全面的产量下降。一些专家警告说,如果全球产量下降的趋势不能够制止,则会导致海洋生态系统的瓦解以及商业渔业的终止;他们建议未来数十年内的渔业管理应强调在广大的“不捕捞”的海洋保护区内使鱼类得到重新繁殖⁴¹(见第 317-322 段)。在这方面,应注意美国新英格兰渔业管理委员会最近决定在缅因湾建立第一年的“不捕捞”海洋保护区,原因是该区的鲑鱼数量大幅下降。⁴² 其他人要求有关国家审查其渔船队的捕捞能力,采取行动避免过度捕捞能力并减少过度捕捞压力,以达成可持续的捕捞,特别是大规模的商业化渔船。⁴³

264. 有害的捕捞做法还造成每年丢弃大约 2 000 万吨的鱼类⁴⁴,以及大量附带捕捞的鲨鱼、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海鸟等,这种做法破坏了海洋的生物多样性。经建议⁴⁵ 利用有选择的捕捞技术来减少非目标鱼种的捕捞,采取管理措施,例如关闭季节、关闭区域、法定的最小渔网尺寸以及鱼类大小,以减少捕捞到非目标大小和鱼种的可能性,将副产品用于商业目的作为可能的食物来源可以限制副产品和丢弃问题。此外,一些环境方面的组织⁴⁶ 表示,应采用与贸易有关的措施来实现养护制度的有效执行。他们认为,尽管这种办法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基于与产品无关的标准的管制区分,特别是基于生产和加工方法上的区分,应作为管制制度的基础来促进可持续的捕捞做法。

265. 在这方面,199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西班牙 ATOXA 举行的第三次渔业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声明,请那些具有渔业和贸易方面职能的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两方面寻找有效的办法来解决如下问题:渔业资源和粮食保障之间的相互关系、贸易规章、过度捕捞能力、为了便利悬挂船旗的渔船不遵守养护措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适用不充分,并尽早加以采用,以便界定负责任的贸易做法,来补充和促进负责任的渔业行为。⁴⁷

2. 渔业现状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区域审查

大西洋

266.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十五届常会(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马德里)通过了有关养护和管理大西洋金枪鱼的若干建议和决议。除其他外,包括遵守为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鱼类种群制定的最小尺寸和重量标准;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汇报每年的额定捕捞量,以及上陆和转运总量;执行 1998 年和 1999 年每年南方的黄鳍金枪鱼限量;减少 1998 和 1999 年北大西洋的捕获限量;制定许可鱼获总量的百分比份额和 1999-2000 年南大西洋的捕捞限量;1998 年减少蓝枪鱼和白枪鱼的 1996 年上岸数量,但小规模的人工捕捞除外;并建议每一缔约国制定一个试验方案来实施对船舶的卫星监测系统。

267. 此外,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还制定了一个港口检查制度,规定了对于在下载和转运作业中的外国和国内船舶进行港口检查的最低标准,旨在确保各方遵守管理措施,并促进对每一缔约方捕捞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所管理鱼种的总的监测。根据这一制度,当渔船进入缔约国港口时,该国经适当授权的检查员有权监测对于委员会为其所有管理鱼种所制定养护措施的遵守情况。如果遇到违反此种措施的情事,检查员将编写检查报告,将副本送交船旗国以及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这一制度,缔约国还可应进行检查的港口国之请,检查它本国的船舶是否遵守委员会的规章。至于检查本身,项目包括渔获量、渔具、捕捞样品和所有有关文件,包括每日记录和货运单。最后,该制度要求渔船船长与检查员和缔约国合作,以对待其本国检查员按照其本国规章提出的报告的相同态度对待外国检查员提出的违规报告,并提供合作,便利由此种报告所产生的司法或其他程序。对于发生违规的情事,有关的船旗国应通知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它对于悬挂该国旗帜的渔船的违规行为采取了何种行动。

北大西洋

268. 在西北大西洋区,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第十九次年度会议(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加拿大圣约翰斯)通过了一项决议,建立了一个制度来促使非缔约国渔船遵守该组织制定的养护和执行措施,因为非缔约国在该组织管辖区内的捕捞活动十分频繁。

269. 按照该制度,非缔约国渔船如果被发现在西北大西洋组织管制区内进行捕捞活动,或在管制区之内之外同

另一个非缔约国进行任何转运活动都被视为破坏了西北大西洋组织的养护和执行措施。发现此种情况的资料将由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秘书处传送给所有缔约国以及被发现船舶的船旗国。如果被发现的船舶同意让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检查员登船检查,则检查员的检查结果将传送给所有缔约国以及该船舶的船旗国。此外,任何过去曾被发现的非缔约国船舶如果进入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任一缔约国港口,则需先由港口国的当值官员检查其文件、每日捕捞记录、渔具、船上的渔获以及其他任何与在管制区内活动有关的事项,然后才许可渔获上岸或转运。一方面,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所规定的某些鱼种禁止在任一缔约国的港口上岸或转运,除非渔船能够证明这些渔获是在管制区之外捕捞的,而另一方面,其他鱼种也禁止上岸或转运,除非是按照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养护和执行措施捕获而得。

270. 这一制度与关于港口国执行海事组织有关不合标准船只规章的巴黎谅解备忘录相似的另一特点在于每一缔约国都需每年向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汇报根据该制度在它的港口内对非缔约国船舶进行检查的次数、被检查的船舶的名称及其船旗国、进行检查的日期和港口、检查结果、以及检查之后提出的所有证据。如此收集的资料可供关于非缔约国在管制区捕捞活动问题常设委员会用于向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总理事会建议采取新的措施来加强非缔约国对该组织的养护和执行措施的遵守,以及新的程序来加强缔约国对该制度的执行。

271. 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港口国执行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促进非缔约国在管制区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制度概括了在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组织内现有的一个积极趋势,就是赞成在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生效之前尽早适用其有关条款。一如该协定所承认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机构是为协定中许多条款的重要执行机制,特别是那些与执行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有关的条款。

272. 在东北大西洋区内,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十六次年度会议(1997年11月19日至21日,伦敦)审议了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渔业管理咨询委员会关于以下鱼种的报告:海洋鲑鱼、蓝鳍鳕鱼、鲭鱼和挪威春季产卵鲱鱼鱼种。经同意1998年对这些鱼种的许可捕捞总量限额如下:挪威春季产卵鲱鱼位于缔约国国家渔业管辖区以外者102 000公吨;蓝鳍鳕鱼650 000公吨;海洋鲑鱼,位在缔约国国家渔业管辖区以外者153 000公吨。此外,

委员会还就建立联合管制和执行制度作出了进展,并同意开始进行有关鲭鱼和蓝鳍鳕鱼的工作,以便评估目前对这两个鱼种的知识,为今后可能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提出必要的建议。⁴⁸

中大西洋

273. 在中大西洋东部,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国家管辖范围内资源管理小组委员会1997年12月8日至11日在洛美举行第十届会议,讨论了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区域战略。经承认该准则与中太平洋东部国家特别相关,因为渔业对这些国家的粮食保障和促进社会发展十分重要,特别是渔业可提供大量低价的小型浮游鱼类供当地人食用,以及少量的高价鱼类、甲壳和软体鱼类换取现金和外汇。

274. 因此请小组委员会成员就国家和区域为执行该准则可以采取的行动提出咨询意见,特别是准则中对于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而言最为重要的条款。这一资料可据以拟订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执行上述准则的区域战略,为此目的要请各成员指出应作为区域战略基础的重要内容。⁴⁹

275. 在中大西洋西区,1997年11月24日至27日在伯利兹城举行的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成员国第十三次部长会议审议了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有关的区域问题,通过了一项声明(《伯利兹声明》),除其他外,“重申对现有违反国际法的商业行为的深度关切,这种做法缺乏科学根据,不顾成员国适用负责任的捕捞原则的努力”。此外,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还通过了若干决议来处理以下问题:在每一成员国内建立一个渔业资料系统,发展区域内的鱼类养殖,感谢美洲开发银行提供财政支助来进行一项在区域内执行国际渔业法律文书的项目,监测《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涉渔业问题,特别是与保护鲨鱼有关的问题,欧洲联盟对罐装沙丁鱼交易的限制,禁运金枪鱼,以及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对《美洲海龟保护和养护公约》的支持。⁵⁰

地中海

276. 地中海渔业总会会议除了对其第二十二届会议(1997年10月)通过的各项决定进行后继工作并审议关于渔业经济和统计和水产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对水产养殖问题感到关切的报告之外,1998年7月7日至10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还详细讨论了中期和长期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捕捞渔业的工作方案。⁵¹

277. 由于地中海捕捞渔业在价值和数量上都有所增加,人们日益关切这种高度的捕捞作业以及造成的多数资源的消耗,特别是大型浮游鱼类、底栖鱼类以及在较低程度上小型浮游鱼类的捕捞。地中海渔业引起不良影响的其他一些问题涉及海洋环境的退化;不明国籍的船舶进行捕捞;对于某些鱼种以大大超过长期最佳产量的水平进行捕捞;以超过提供最佳经济利益的水平进行捕捞;商业渔船队与人工/海岸船只之间的竞争。经认为渔民捕捞大型浮游鱼类的利益还可能增加,继续超出这种资源可以维持的程度。因此,还必须对这方面的捕捞工作进行有效限制。

278. 中期和长期而言,地中海的捕捞渔业很可能面临底栖鱼类以及体积鳀鱼之类小型浮游鱼类产量的下降,以及沿岸区其他使用者对资源的竞争。所有这些因素都迫使商业渔民减少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捕捞作业。至于渔业管理的前景,地中海渔业总会表示它打算通过直接控制捕捞作业来加以管制,特别是对渔船队捕捞能力的调整,必要时再加上适当的技术措施,例如关闭区域、关闭季节和限制渔具的使用。然而,这些工作如要获得成功就必须地中海渔业总会及其成员:(a) 获得所需的知识,了解高度洄游鱼类及其管辖区域内其他鱼种以及授权在其管辖区内进行捕捞的所有船舶的活动;(b) 交换有关捕捞和所有鱼类现状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其管辖区附近作业的国际渔船队的资料;(c) 议定最佳程度的捕捞作业/死亡率以及公平分配或分享捕捞机会,以便就有关鱼种实现可持续的捕捞作业;(d) 制订规则以确保在议定的水平上捕捞有关鱼种;(e) 执行所制订的规则。

印度洋

279. 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的西南印度洋渔业发展和管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1997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塞舌尔的马埃岛举行。⁵²会议审议了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的一些重大发展,今后区域内渔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合作,《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的执行,委员会结构和职能的加强以及今后的任务。

280. 会议结束时所议定的结论如下:鉴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设立,委员会今后不再处理有关金枪鱼和类金枪鱼鱼种的事项,而将集中力量改进区域和国家渔业政策,制定一些旨在使上述守则适应西南印度洋特殊需要和情况的措施,以期促进其区域和国家的执行。在这方面,经决定需要为此目的获得粮农组织的技术援助。此

外,委员会认识到以下事项的重要性,就是成员国:(a) 批准或加入粮农组织《促进渔船在公海上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以及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b) 改善统计、鱼类种群评估以及监测、管制和监督,以便实施适当的渔业管理战略;(c) 收集社会经济渔业资料,鉴于此种资料在西南印度洋区许多国家的高度优先性;(d) 进一步交换渔业资料;(e) 提供统计方面的其他培训。

281. 此外,由于粮农组织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渔业援助方案对于区域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尽快订定此项方案以便提交国际捐助界,因为各方面的援助将可促进岛屿国渔业的发展、养护和管理。

北太平洋

282. 北太平洋鲑鱼主要来源国加拿大、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出席了北太平洋溯河产卵鱼类委员会1997年10月27日至31日在加拿大维多利亚举行的第五次年度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关于执行、科学研究和统计以及财政和行政的报告。⁵³

283. 关于执行问题,各成员国在执行委员会对1997年未经授权的鲑鱼捕捞活动进行审查之后,决定1998年保持1997年同样水平的执行活动,以应付在可能的未经授权捕捞活动方面的威胁。在这方面,各国合作之下侦测了六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的漂网渔船。此外,他们同意鼓励非成员国酌情尽快通过粮农组织的遵守协定,作为一种机制来责成这些国家确保它们的渔船不致破坏区域渔业组织,例如北大西洋溯河产卵鱼类委员会制订的养护措施。

284. 至于科学研究和统计委员会的工作,各成员国审查了去年的科学研究和统计,同意协调今后一年的研究活动。鉴于1997年经济上重要的一些鱼种收获量低,委员会还讨论了太平洋边缘区域鲑鱼种群的现状以及北太平洋气候和海洋条件对于鲑鱼产量的影响。因此,北太平洋溯河产卵鱼类委员会于1998年3月召开了一次关于气候变化和鲑鱼产量的讨论会,专门讨论气候变化以及1997-98年厄尔尼诺现象对于北太平洋鲑鱼产量的影响,包括一些较小地理区域所受影响,例如鄂霍次克海、白令海、阿拉斯加湾和北美洲沿海水域。其目的

是了解 1997 年造成鲑鱼收益降低的因素,提供有助于对 1998 年太平洋边缘地区鲑鱼收获量进行预测的资料。

南太平洋

285. 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四次年度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13 日在堪培拉举行,它的两届续会分别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和 2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⁵⁴

286. 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在审查蓝鳍金枪鱼捕捞情况时审议了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提出的报告,以及作为观察员的中国台湾省和大韩民国提出的报告。委员会同意有必要加紧行动,为大韩民国和印度尼西亚加入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提供便利,并取得中国台湾省的合作,因为这些非成员的捕捞量迅速增加,已达到威胁蓝鳍金枪鱼鱼量恢复的地步。委员会还注意到越来越多其他非成员捕捞蓝鳍金枪鱼,并表示他们对这一趋势的关切。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收集这方面更多的资料,有必要促使非成员加入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或以其他方式采行其养护和管理措施。但是,它不能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就是提议的采用蓝鳍金枪鱼交易证书作为阻拦非成员的捕捞活动的手段,或为绿色和平会提供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287. 其他方面,虽然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通过了它的生态相关鱼类种群工作组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旨在减少蓝鳍金枪鱼延绳约作业中附带捕捞到海鸟数量的建议,但由于成员对于蓝鳍金枪鱼目前鱼量状况意见不一,它未能就许可的鱼获总量以及 1998 年分配限量的基本问题达成协议。因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决定把各自的许可量保持在委员会同意的 1996/97 年的水平,日本也同意把它的蓝鳍金枪鱼商业渔获量限制在 1996/97 年的国家分配量,但对于超过国家限量的部分则单方面地执行其实验方案。

南极洲

288. 南极洲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第十六次年度会议于 1997 年 10 月 27 至 11 月 7 日在澳大利亚霍巴特举行,会议上审议南部海洋生态系统和渔业的养护和管理时讨论了以下问题,对巴塔哥尼亚齿鱼的非法捕捞情况严重,估计为合法捕捞数量的十倍。公约区域的非法捕捞量 1996 年估计超过 100 000 公吨,许可的鱼获量只在 13 000 公吨左右。这种情况促使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的科学委员会警告说,除非立即采取行动,则这类种群不久将面临消亡。⁵⁵

289. 但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同意:(a)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成员在 1996/97 年和 1997/98 年初期提出的有关公约地区大规模非法、未经汇报未经管制地捕捞的证据严重妨碍了委员会为达成公约目标而进行的工作;(b)现有的非法、未经汇报未经管制的捕捞作业的程度严重威胁到不久的将来齿鱼鱼种的养护,以及在延绳约作业中附带捕获的南部海洋若干种类海鸟的生存;(c)收到的所有资料都表明非缔约国不顾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的养护制度以及公约地区沿海各国的主权权利;(d)除了非缔约国之外还发现有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的缔约国违反公约现行的养护措施在公约地区进行捕捞;(e)上述情况要求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的范畴内进行集体努力、船旗国和沿海国的措施以及对非缔约国采取的步骤,以加强执行和遵守有关公约地区生物资源的养护措施。⁵⁶

290. 鉴于上述情况,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于 1997 年开始制定一项综合的政治和法律措施,其中包括新的养护措施 118/XVI(促进非缔约国船舶遵守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养护措施的办法)和 119/XVI(要求缔约国对在公约地区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发给许可),关于船舶监测系统的第 12/XVI 号决议,对检查制度案文的修正案以及应付非缔约国行动的机制。一些措施取自其他渔业组织的经验,特别是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其他措施考虑到国际法最近的发展,包括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中有关就所有那些违反鱼类组织养护措施的捕捞活动交换资料的条款。⁵⁷

291. 关于防止在捕捞作业中海鸟附带死亡的情况,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表示,它已通过订正的养护措施 29/XV(将公约地区延绳约法或延绳约法研究所导致的海鸟附带死亡率减至最低限度)通过澄清和去除不一致之处,将可促进对这些措施的遵守。⁵⁸ 调查显示,用于捕捞齿鱼的延伸约作业是造成大量海鸟死亡的主要原因,其中一些海鸟是濒危物种。在 1996 年捕捞作业中估计有 140 000 只海鸟死亡。⁵⁹

292. 应注意到,尽管现有情况如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据报仍同意将南部海洋的几乎所有区域开放进行巴塔哥尼亚的齿鱼捕捞,并在这方面通过了 1997/98 年超过 18 000 公吨的许可渔获总量。⁶⁰

3. 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和管理

293. 国际捕鲸委员会第五十次年度会议于 1998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曼马斯喀特举行,会上讨论了以下事项:为了商业目的和为了原住民生存目的捕鲸的限度,人道杀鲸,南部海洋禁止捕捞区的目标,环境研究、小型鲸目物种的管理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和订正管理制度等。

294. 委员会在该会议上维持其 1982 年的决定,就是把商业捕鲸的限度维持在零。因此委员会一方面拒绝了日本的要求,就是暂时性许可沿岸渔民捕捞五十只小须鲸,另一方面,要求挪威停止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捕鲸活动。委员会还表示,尽管它赞同商业捕鲸的订正管理程序,还有一些问题(检查制度和观察员方案)需要先完成才能够修改目前定在零的捕捞限度。

295. 其他方面,委员会重新制定了以下区域为了原住民生存目的捕捞若干鲸鱼种群的限度:白令海-楚科奇海-波弗特海、北大西洋东区、西格陵兰、东格陵兰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然而,委员会要求日本不要对一个在南半球另一个在北大西洋东区的两个提议的方案签发科学捕捞许可证。至于小型鲸目物种的管理,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有关定向捕捞白鲸的决议,并鼓励对它们的管理采取谨慎态度。

296. 关于南部海洋禁止捕捞区的问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就禁止捕捞区的目的向科学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有关监测耗竭的鱼量和研究环境对鲸鱼鱼量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在科学研究领域与其他国际组织展开合作,并加强在环境变化及其对鲸目物种的影响进行研究的承诺。

297.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波恩举行的《波罗的海和北海小型鲸目物种协定》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表明,缔约国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减少捕鱼活动中附带捕捞到的小型鲸目动物的数量。会议决定将副鱼获量的比额降低到有关鱼种的 2% 以下。⁶¹

298. 会议集中讨论了污染物对小型鲸目物种的影响,决定进一步研究有机污染物对小型鲸目物种的影响,并酌

情研究需要采取何种行动。此外,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各方面的建议:建立保护区,避免对动物的骚扰,以及其他研究项目,特别是有关鱼类种群现状以及对小型鲸目物种造成威胁的起因。

B. 海洋非生物资源

299. 《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个国际海洋制度,提供了一个可持续发展和合理管理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架构。前面一节讨论的是海洋生物资源。海洋非生物资源包括海滩和近岸矿物、深海矿物、岸外石油和天然气,以及来自海洋的化学品和淡水。

深海矿物

300. 沿海国从它的专属经济区可以取得的最重大利益之一是开采专属经济区内的非生物海洋资源。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第 56 条第 1 款(a)项)。全世界而言,专属经济区内提供非生物资源的最大一部分是石油和天然气。除了深海海床上发现的多金属结核之外,日益重要的新的金属来源有沿着海床裂缝处热液喷出口附近的多金属硫化物以及海底的一层富钴地壳。多金属结核富含镍、铜、钴和锰,多金属硫化物则富含铜、锌、银和金。富钴地壳的金属含量与结核相似,只是它的钴含量较高。

301. 以上三种深海底矿物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内或之外都可发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这类矿物是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将由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管理局业已核可了先驱投资者对于多金属结核的勘探计划,并正在向它们签发勘探合约。鉴于最近对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地壳的研究和勘查活动,已请管理局开始拟订有关勘探这些矿物的规则(见第 34 段)。

302. 关于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的多金属硫化物,1991 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专属经济区的俾斯麦海内发现了含有多金属硫化物矿藏的热液喷出口。1996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向一个公司签发了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深约 1 000 米处 5 000 多平方公里海底区域进行勘探的许可。据该公司报告,此处硫化物的含金量较许多陆上矿藏的含金量为高,价值达数十亿美元。采矿技术尚有待发展,一般认为,采矿作业若要经济上可行,就必须每天挖掘约 1 000 公吨的硫化物。⁶² 据报 1997 年 11 月,该公司

“得到了巴布亚新几内亚领海近 2 000 平方英里(大约 5 200 平方公里)的开采权。”⁶³

岸外石油和天然气

303. 岸外石油和天然气作业 1997 年的盈利甚丰,1998 年以后的前景也很乐观。有关的所有方面,例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钻井承包商、油田设备供应商和岸外设施的建造商 1997 年的盈利都有所增加。对 1998 年和以后各年乐观的原因除其他外包括岸外钻机的高使用率(接近全部使用),大量新的钻井机正在建造(例如自 1980 年代以来大量的可移动钻井机),支助勘探钻井和实地发展活动的岸外供应船舶的建造急剧上升,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对于新近标得的租约的开支也有所增加。预计 1998 年提供新的岸外区域的国家包括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喀麦隆、丹麦、埃及、加蓬、爱尔兰、纳米比亚、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国。⁶⁴

304. 1997 年,全世界岸外石油生产增加到每天 2 250 万桶,占世界石油生产总量的近三分之一。预测显示,到 2000 年,全球岸外石油生产量将提高到每天 2 750 万桶,其中大约 10%来自深海区。⁶⁵

305. 岸外石油和天然气作业逐渐自海岸向深水区移动引进了美国和墨西哥之间在墨西哥湾大陆架的重要划界问题。海湾西部一个称为环状洞口的区域近年来被视为有勘探钻井的潜力,此处两国海岸的 200 海里之外,尽管地理上仍然属于大陆架的外缘。1998 年 5 月,两国已就环状洞口的管辖权进行了两个回合的谈判。一个双边专家组交换了技术资料,同意继续进行实地研究,并于 1998 年 10 月举行会议。同时,美国退回了其对 1997 年 8 月提供租售的环状洞口若干地块未曾开拆的投标,并撤销了定于 1998 年 3 月进行的租售。⁶⁶

C. 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

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0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1998 年 5 月举行第四次次会议,在第 IV/5 号决定通过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方案目的是在五个关键方案构成部分内确定主要工作目标和优先活动,以协助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UNEP/CBD/CPO/4/5)。缔约方会议决定,执行工作方案的基本原则为:采用生态系统观点;实行预防性做法;强

调科学的重要性;鼓励当地和本地社区的参与;使用专家名册。

307. 会议还决定,与方案有关的活动应该是成本低、效率高。将避免重复工作,同时,为了配合其他工作方案,公约秘书处将与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与第 II/10 号决定第 13 段所列伙伴组织和《湿地公约》建立强有力的协调。应当指出,该决定第 13 段所列机构包括大会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308. 本报告介绍了工作方案为执行《雅加达任务》所列五个专题领域而确定的主要工作目标:(a) 海洋和沿海区的综合管理(见关于海洋和沿海区管理一节,第 419-427 段);(b)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第 317-327 段);(c) 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第 309-301 段);(d) 海产养殖(第 311 段);和(e) 外来物种(第 312-314 段)。

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

309. 会议同意:(a) 为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促进采用生态系统观点,包括确定关键的变数或者相互作用,以评价和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和对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b)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的资料,包括关于生物勘探的资料。

310. 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与粮农组织于 1998 年 4 月在意大利贝拉焦联合举办了一个题为“制订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水遗传资源的政策”的国际会议。会议讨论了在制订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水遗传资源的政策方面的现状和需要。会议指出,为了在水遗传资源方面采取行动和实施新举措,必须澄清概念、社会、科学和政治上的依据,包括分享从开发国家管辖区外水生遗传资源所得到的好处的。⁶⁷

海产养殖

311. 缔约方会议同意评价上述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提倡采用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技术。

引进新物种或外来物种

312. 海事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都强调必须制订全球性规则来处理这个问题:关于压载水管理的《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的一项新附件连同执行指导方针已定于 2000 年通过(见海事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27 日第 A.868(20)号决议);执行《雅加达任务》的工作方案计划拟订一项有科学根据的全球战略,以防止、

控制和铲除威胁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外来物种。拟订有约束力的详细规定的根据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六条。该条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由于故意或偶然在海洋环境某一特定部分引进外来的或新的物种,致使海洋环境可能发生重大而有害的变化。

313. 关于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工作方案的主要工作目标是:(a) 更好地了解引进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原因,及引进这些物种和基因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b) 查明现有或提议的法律文书、准则和程序的漏洞,防止引进危害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外来物种和基因型以及其造成的不利影响,特别注意越境影响;收集解决这些问题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资料,以备拟订有科学根据的全球战略,防止、控制和铲除威胁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外来物种;(c) 通过国家报告程序或任何其他适当办法编制引进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事故清单”。执行头两个工作目标的时间表起码需要三年;第三个目标没有规定时限。

314. 海事组织在处理船只排放压载水引进不良水生有机体和病原体的问题方面的最新情况见本报告关于来自船只的污染一节(见第 356-359 段)。

区域情况

315. 199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联合王国利兹举行的八国集团环境部长会议发表公报,在其中承诺重新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推广国际倡议和协定以扭转海洋生态系统的衰退,促进可持续利用和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制订以生态系统观点为基础的管理办法。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总框架内,这些努力包括: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和区域协定,包括《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国际珊瑚礁倡议》。

316. 《1992 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已经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该公约缔约方在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的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奥巴委)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保护和养护海洋地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新附件五。该决定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关于航行和开发自然资源的规定。附件五请奥巴委拟订方案和措施,以控制人类活动对具体物种、群落和生境和对具体生态进程实际造成和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奥巴委不能就关于管理渔业或海洋

运输的问题制订方案或措施。如果奥巴委认为应该就这种问题采取行动,它必须提请主管有关问题的当局或国际机构注意问题。⁶⁸

2. 海洋保护区

317. 海洋保护区的设立是为了多种不同理由。这包括保护:(a) 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地区;(b) 具体的海洋生物;(c) 重要的地质或地貌进程;(d) 优美的海景;(e) 文化或历史遗迹;和(f) 休闲地区。在促进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区的国家和区域努力方面,建立以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其他养护区、生物圈保护区组成的网络是有效的重要管理工具,可以在不同层次上进行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资源的工作。

318. 海洋保护区的名称众多,⁶⁹ 如“海洋禁捕区”、“海洋养护区”、“海洋公园”、“保护海景区”或“动物禁猎区”。

319. 多项全球和区域公约鼓励国家政府指定海洋保护区。这些公约包括:《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1 年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1979 年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除了这些文书以外,还在若干环境规划署区域公约下制定了若干关于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⁷⁰

320. 海洋保护区一般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指定。例外包括国际捕鲸委员会所设立的印度洋和南海鲸鱼禁捕区。

32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其第 IV/5 号决定内就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通过的工作方案的主要工作目标是:(a) 促进研究和监测活动,查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和类似的特定管理区对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价值和影响;(b) 制订设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准则。执行第一个工作目标的时间是三至五年,第二个目标起码需要三年。

322. 根据每个保护区内的资源性质、其利用方式和保护区的人类活动,每个保护区的管理办法都有所不同。可采用的管理技术包括:有些地区可以禁止一切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活动;另一些地区可以只禁止一些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活动,如若干捕鱼或航运活动。

保护海域以免受航运活动影响的措施

323. 不是每一个海洋保护区都需要针对航运活动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同样地,许多需要保护以免受这种活动影响的海域则可能没有被定为海洋保护区。

324. 在领海以外的地区,不能单方面针对航运活动就某一个海域采取保护措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一条第 6 款、《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海事组织指定特别地区和确定特别敏感海区的指导方针》(海事组织大会第 A.720(17)号决议),及特别是作为《船只航道安排总则》基础的海事组织大会第 A.572(14)号决议都规定,希望保护一个环境敏感海区的沿海国必须将提案递交海事组织审批。

32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一条第 6 款规定,沿海国可以提请主管国际组织(海事组织)注意,该国认为其专属经济区某一“明确划定的特定区域”,因与其海洋学和生态条件有关的公认技术理由,以及该区域的利用和其资源的保护及其在航运上的特殊性质,有必要采取防止来自船只的污染的特别强制性措施。主管国际组织(海事组织)其后将确定该区域的情况与第二一条第 6 款的要求是否相符。如果该组织确定是符合的,该沿海国即可对该区制订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的法律和规章,实施通过主管国际组织使其适用于各“特别区域”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和航行办法。

326.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199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应审查《1991 年关于特别敏感海区的指导方针》。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敏感海区联络小组建议(MEPC 41/6/2),必须以简单、快捷的程序确定特别敏感海区;水道图应该显示这种地区;不应该孤立考虑环境、船只安全和航行问题;应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重新评价《指导方针》(MEPC 41/20,第 6.1-6.7 段)。

327. 海事组织到目前为止只指定了两个特别敏感海区:澳大利亚的大堡礁和古巴的萨瓦纳-卡马圭群岛。后者是通过 1997 年第 MEPC 74(40)号决议指定的(见 MEPC 40/21,附件 3)。

D.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328. 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审查了其议程上的一个经常性项目,“在海洋环境退化方面特别令人关注的事项”。联合专家组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报告和研究报告第 66 号),发表了一项载于(报告附

件十的声明),提倡教育群众,使他们更全面了解可以对海洋环境造成破坏或可能造成破坏的各种人类活动。该声明对国家和国际一级为更好保护海洋环境而作出的努力所进行的评价值得细读研究。在这方面,联合专家组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地区性的成绩,全球的海洋继续在衰退中。取得的成绩包括在国内和国际一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减少船只排放油类的数量,及在若干地区,加强管理陆地活动明显导致较干净的海滩的海水,以及较安全的海产食物。另一方面,长期问题继续存在,包括污水、化学物和养料造成的污染,没有节制的沿海发展,海洋生物资源的过分捕捞,其他资源如红树和沿海树林的破坏。不幸的是,联合专家组认为,妥善、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岸仍然属于少数的例外情况。原因有三。第一,缺乏关键的科学资料,即使有这些资料也没有广为传播和鲜为人用。第二,较常见的问题是国家治理问题。如报告所指出,成功的海岸管理需要国家和区域机构采取综合的协作行动,以及工业界和一般群众的参与。最后,联合专家组指出,即使对一些海洋环境问题的性质有了认识,掌握了解决问题的知识,具有必要的管理工具,但在许多情况下,缺乏的是采取行动的决心和政治意愿。

329. 此外还存在许多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对的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最近指出,而空谈不可以撇开资金筹措问题可持续发展。必须指出,可持续发展需要最新的“干净技术”,发展中国家应当有机会取得这些技术和技能。在这方面,国家、民间社会代表和私营部门代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在最近的将来将是一个关键因素。关于全球和区域合作,专门性国际环境协定日多的问题,也打击了保护海洋环境的努力。必须确定这些协定之间的相互关系,以避免在受到多项协定管制的领域出现互相抵触的情况。

330. 在减少和控制各不同污染源方面出现了重要的情况发展。除了制订新的国际文书和规则,现有文书和规则和范围也有所扩大或者受到重新审查。目前的挑战是执行这些协定、议定书和行动纲领,以及为此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主管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与民间社会的其他行动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331. 现在,公认的是,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取得实际结果的最佳办法是采取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行动。过去 20 年,为了在不同的海洋地区以不同的方法解决环境问题,管理海洋和沿海资源及控制海洋污染的工作慢

慢采取了区域办法。这种办法的一个突出例子是 1974 年环境规划署所发起的区域海洋方案。

1. 减少和控制污染

(a) 陆地污染源

332.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一次政府间会议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A/51/116,附件二。《全球行动纲领》提供概念和实际行动方面的指导方针,供国家和/或区域当局使用,以制订和执行长期行动,防止、减少、控制和/或消除陆地活动所造成的海洋退化。

333. 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于 1977 年 11 月 24 日在海牙正式成立。协调处根据《行动纲领和执行计划》确定了八项需要立即审议的优先工作:发展和便利筹划科学评价,研究陆地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促进/便利发展和执行关于陆地活动的国家和区域行动纲领;建立和协调《全球行动纲领》的信息交流机制;调动财政资源;提高认识和加强教育;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报告和审查《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就《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进行协商。⁷¹

334. 关于科学评价陆地污染来源的筹划工作,过去几年召开的《全球行动纲领》政府指派专家区域研讨会先后制订和讨论了六项区域评价工作。1998 年只排定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关于西南大西洋的研讨会。除了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准备在 1999 年对陆地活动进行评价外,环境规划署也正在执行一项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关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的项目。执行该项目是为了协助各国政府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优先次序,以查明和支持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工作方面的项目。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正在建立合作安排。

335. 虽然全球环境基金认为《全球行动纲领》本身并没有资格获得经费,但全球环境基金可以考虑符合基金所订标准的项目。在这方面,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将在 1999 年至 2001 年提出三个示范项目(每个约 300 万美元)。考虑的项目都以国家经济发展计划为依据,其内容包括越境分水界和沿海区综合管理、生物多样性、在区域一级发展培训和建立能力、发展信息交流中心的区域组成部分。

336. 关于信息交流中心机制,已确定就不同的污染源,如污水、油类、养料等提供具体知识和资料的领头机构。在这方面,几个机构已经表示愿意参加工作。三个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已经通过决议支持《全球行动纲领》。但是,卫生组织和海事组织都表示,在没有额外经费的情况下,它们无法作为与其有关的污染源类别的领头机构。粮农组织重申以前作出的保证,表示已适当注意这个问题,但也指出目前尚未能知道其理事机构在什么时候会把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的问题列入议程。

337. 在报告和审查《全球行动纲领》执行进度方面,主要消息来源是各国政府提交的报告。因此,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正在与各国政府磋商,制订报告程序和格式。环境规划署与其伙伴机构合作,计划在 2000 年以前召开第一次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建议在 1999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举行第七届会议时同时召开特别政府间协商,对《全球行动纲领》进行初步审查。

(b) 倾倒入海的污染和废物管理

338. 在 1996 年通过一项议定书修订《1972 年防止倾倒入海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见 A/52/487,第 288-295 段)后,《伦敦公约》缔约方目前正在全力制订必要措施,为《1996 年议定书》生效做好准备。

339. 在 1997 年 10 月的第十九次协商会议上,缔约方通过《评价废物或其他可能被考虑倾倒入海的物质的准则》,在《1972 年伦敦公约》以及《1996 年议定书》下适用。⁷²《准则》包括一套指导国家当局评价倾倒入海申请的机制,并提供了基础以拟定关于可考虑在海上倾倒入海的废物的具体准则:倾倒入海科学组目前正在针对《1996 年议定书》规定可予倾倒入海的物件拟议具体准则。这些物件为:惰性的无机地质物质;鱼类废物,或者鱼类加工业的剩余物质;钢、铁等的大块物件;下水道污泥;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船只天然有机物质。缔约方已经在 1995 年通过《疏浚物质评价框架》(第 LC.52(18)号决议),规定疏浚物质的处置方法。

340. 缔约方第十九次协商会议通过《关于 1972 年伦敦公约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⁷³该方案的总目标是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协助,依照《公约》或《议定书》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减少,以及在实际可行时,消除倾倒入海和其他物质所造成的海洋污染。⁷⁴

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341. 最近在区域一级的发展包括《1992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公约》缔约方在1998年7月的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通过《关于放射性物质的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战略》。缔约方同意在2000年以前大幅度减少放射性物质的排泄、排放和损失,并在2020年以前进一步减少,使海洋环境由于这种排泄、排放和损失而增加的浓度与历史水平比较接近于零。⁶⁸

(c) 来自船只的污染

342. 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规则和标准载于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在第二一一条和第二一七条规定,各国必须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者外交会议在全球一级制订这些规则或标准,并在这些规则和标准获得“一般接受后”在国家一级实施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国内法律和规章至少应具有与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相同的效力。但较严格的本国法律和规章则可以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最低标准而不是最高标准。

343. 第MEPC.68(38)号决议通过的《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1996年修正案(议定书一)于1998年1月1日生效;第MEPC.69(38)号和第MEPC.73(39)号决议通过的1996年和1997年修正案已先后于1998年7月1日和10日生效。

344. 自提出去年报告(见A/52/487,第303-325段)后,在制订新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其他新发展包括,就防止船只造成的空气污染在《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下通过一项新的附件(见第350-355段);根据附件一指定西北欧水域为特别区(见第345段);海事组织大会通过题为“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以尽量减少转移有害水生生物和病原体的指导方针”的第A.868(20)号决议(见第357-358段);题为“根据《1990年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第7条和附件规定建立对石油污染事故迅速作出反应准则”的第A.869(20)号决议;指定古巴萨瓦纳-卡马圭群岛为特别敏感海区(见第327段)。下文介绍一些主要的政策发展,特别是在与《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各项附件有关的方面,以及区域一级的发展。

油类的排放

345.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1997年9月25日通过《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管制船只作业排放油类的附件一的修正案(第MEPC.75(40)号决议),其中包括修正条例10,指定西北欧水域为一个特别区域。附件一的各项修正案预计于1999年2月1日生效。经接受后,关于西北欧水域为特别区域的条例10修正案将于1999年8月1日生效(1998年4月2日第MEPC.77(41)号决议)。

346.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还通过了《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一各项条例的统一解释。⁷⁵

危险和有毒物质的污染

347. 《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二就管制散装运输的有毒液体物质所造成的污染作出了特别规定。在排放标准方面,根据这些物质对海洋资源、人体健康、优美环境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所可能造成的危险,这些物质共分为四类。《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三载有防止以包装形式运输的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规定。

348. 1997年4月,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其评价船只运载有害物质所涉危险的工作组就评价船只运载有害物质所涉危险所制订的新程序(MEPC 40/5/1)。⁷⁶ 该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工作组也在密切注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在制订有害水生环境的危险物质的统一分类协定方面的情况发展。工作组向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表示感到关切的是,经合发组织协定的现有草案没有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者《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二的有关规定,认为这些规定与界定海洋污染物没有关系。工作组的关注是,如果定义保持不变,海事组织在依照《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现有标准评价安全和污染危险方面,或者在制订新标准以界定作业排放类别和船只类别方面所需要的灵活性将受到限制(见MEPC 41/3)。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关注,并赞同海事组织秘书处采取行动提请经合发组织注意这些关注,考虑海事组织关心的问题(MEPC 41/20,第3.5段)。

污水的排放

349. 附件四管制船只的污水作业排放。由于只有占总吨位41.46%的66个国家加入本附件,而且这个比率多年来一直没有改变,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同意在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修订附件四。为了查明附

件四没有得到必要的支持的理由,已经请拥有大吨位数的成员国说明其不愿意加入的原因。⁷⁷

船只造成的空气污染

350. 限制船只造成的空气污染的全球规则已载入《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的新附件六(《防止船只造成空气污染条例》),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各国应该制订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一部分。

351. 新增的附件六是《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缔约方会议于1998年9月26日以修订《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的形式通过的。⁷⁸ 附件将在不少于15个国家接受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但这些国家的总吨位数必须不少于世界商船队总吨位数的50%。会议决议1规定,如果在2002年12月31日,《议定书》生效的条件尚未实现,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对《议定书》进行审查。⁷⁹

352. 附件六禁止故意排放臭氧消耗物质,包括二氟二氯甲烷和氟氯碳化合物,并限制船只废气中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附件六还规定船上燃油含硫量的总限额,并规定继续监测燃料的全球平均含硫量。可以在特别指定的硫氧化物排放管制区内对硫排放问题实行更严格的管制。《议定书》指定波罗的海为硫氧化物排放管制区。

353. 考虑到在精确测量船用柴油机的氮氧化物实际加权平均排放量方面的困难,会议在决议2通过《控制船用柴油机氮氧化物的技术守则》,规定一套简单、切实可行的标准,以检测、验证船用柴油机,确保机器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标准(见MP/CONF.3/35)。

354. 附件六禁止在船上焚化若干产品,如受污染的包装材料和多氯联苯。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1997年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船上焚烧炉标准规格》的第MEPC.76(40)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在执行《73/87年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五和六的规定时予以适用。

355. 关于侦察违反行为和执行问题的附件六条例11基本上是全文照录《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第6条,不同的是另外增加一款并把来自船只的排泄(discharges)改为“排放”(emissions)。新增一款规定“在适用或解释本附件时生效的、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的国际法规,包括有关执行和保障的法规,应比照适用于本附件规定的规则和标准。”因此,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也适用于该《议定书》。

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生物

356. 每年运载的压载水估计达100亿吨。压载水的排放据说是转移新物种或外来物种的首要介质。问题发生在船只作为压载物吸取的水中含有水生生物,排放后可能引起有害的水华,或者含有病原体,可以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的后果。船只航速越来越快,压载水舱里面的物种存活率也越来越高。因此,在新地点引进非本地生物的事件大量发生,往往对可能有重要的鱼类种群或稀有物种的本地生态系统造成灾难性后果。

357. 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在第A.868(20)号决议内通过《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以尽量减少转移有害水生生物和病原体的指导方针》,目的是尽量减少船只压载水和附带沉积物所引进的有害水生生物和病原体,同时又保护船只的安全。该项决议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的,并指出通过压载水转移和引进外来水生生物威胁到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358. 《指导方针》就处理这个问题所提出建议,包括如何减少船只吸取有害生物的机会,包括通知当地代理人和/或船只尽量避免在某些地区和情况下吸取压载水,如已知存在有害病原体种群的地区;通知船只避免在过浅水域或螺旋桨可能搅起沉积物的地区吸取压载水;避免不必要排放压载水。处理压载水的程序包括在公海上更换压载水和在收容设施排放压载水。

359. 该决议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开展工作,就压载水的管理制订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作为《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的一个新附件,由防止船污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在2000年通过。大会还请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对现有各种船只类别和作业的危险和潜在后果进行的研究。《指导方针》附录2就在公海更换压载水的安全问题提供了准则(参看A/52/487,第324-325段)。

小型船只

360. 为了解决在领海内主要由游艇和渔船垃圾所造成的污染问题(同上,第309段),加勒比区域国家通过了《防止小型船只在加勒比区域停泊和锚泊地造成污染行为守则》。波罗的海沿海各国建议,所有船艇应装置可以收集和在可能的情况下,分拣垃圾的垃圾储存器,此外,所有小港口和停泊港应备有适当设施,以收集入港或

人坞船只的垃圾(见 1998 年 3 月 26 日赫尔辛基委员会通过的第 19/9 号建议)。

361. 题为“拟订措施以防止小型船艇的污染”的项目已经列入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内(见海事组织大会第 A.846(20)号决议)。

收容设施

362. 缺乏足够收容设施,以处理污秽压载水、废油和垃圾是航运业面对的一个严重全球性问题。多数国家没有履行《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规定的义务,提适当的收容设施。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想办法在全球范围内增加和更多使用船只的港口废物收容设施。该工作组还将研究“适当”一词的定义,因为委员会该届会议突出了在收容设施方面界定这个词的困难(见 MEPC 41/20,第 11 节和附件 5)。

363. 赫尔辛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指导方针,制订对船只产生油污废物的排放“不另收取特别费用”的制度(赫尔辛基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19/8 号建议),并建议《赫尔辛基公约》缔约方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根据“不另收取特别费用”的收费制度,接受、搬运和处置船只正常作业所产生的船只废物的费用已包括在向船只收取的港口费或其他费用内,而不论船只是否运来废物。

非法排放

364. 实施不另收取特别费用制度是波罗的海国家为处理非法排放油污废物问题而制订的一项措施;另一项措施是通过《合作调查违反或涉嫌违反船只排放及有关条例、倾倒和焚化条例的行为的指导方针》(赫尔辛基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4 日第 19/16 号建议);第三项措施是对违反防止污染条例的船只适用统一罚款制度(赫尔辛基委员会第 19/14 号建议)。

365. 赫尔辛基委员会第 19/16 号建议所载《指导方针》适用于所有船只,不论该船是否悬挂《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缔约国国旗,如果该船:(a) 在《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缔约国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违反或涉嫌违反该《公约》附件一、二和五的排放规定;或(b) 在缔约国内水和领海内违反或涉嫌违反《1974 年赫尔辛基公约》附件四条例 9 B 所定的污水排放规定和禁止焚化船只产生废物的规定(《赫尔辛基公约》第 10 条禁止焚化船只产生废物)。《指导方针》提到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一八条,并适用于所有自愿在缔约国港口或岸外设施停靠的船只,如果该船违反《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一、二和五的规定,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外的水域进行任何排放活动。

366. 《指导方针》共有五个附件:就悬挂缔约国国旗船只的违章行为发出通知的标准格式(附件 1);就悬挂非缔约国国旗的船只发出通知的标准格式(附件 2);海事组织大会第 A.787(19)号决议的摘录,其中逐一列出可以作为证明涉嫌违反《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一和二的行为的证据;排放活动的规定(附件 3 和 4)与《指导方针》合作的国家当局的清单(附件 5)。⁸⁰

367. 赫尔辛基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19/14 号建议通过《就船只违反防止污染条例行为实施统一最低罚款额的标准》,目的是对被判定违反根据《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和《赫尔辛基公约》制定的条例的违章行为采取统一惩罚办法。该《标准》建议,故意的违章行为的罚款应高于疏忽的违章行为,而且晚上违反排放条例的违章行为可以作为故意违反的证据。《标准》视没有妥善保存油类和货物记录为连续违规行为,从在公海上没有妥当记录之时开始,到船只进入缔约国领海时结束。

(d) 来自大气的污染

368. 若干环境问题与大气及其变化有关。目前,优先注意的是造成全球气候变化危险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浓度问题(见第 371-373 段)。由于通过开阔洋上的降水进入海洋的大气排放物通常都已稀释和扩散,因此,对于烟雾、有毒空气污染物和酸性沉积物等通过降水进入海洋(地球的蒸发(86%)和降水(8%)多数在海洋上发生)的大气污染物的直接后果,国际社会尚不认为需要紧急采取补救行动。但一些科学研究指出,大气沉积物特别是酸性污染物对河口和沿海其他大水体造成的影响可能相当严重,因为酸性污染物是表层水酸化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氧气耗竭)的重要因素。这些研究观察生物机体与其水生生境化学之间的复杂相互作用,指出整个水体的生态系统可能通过食物网的捕食者与被捕食者关系受到影响,随着酸度的增加,植物和动物种的物可能减少甚至消灭。其他有毒污染物(包括农药、多氯联苯、多环芳烃、二英、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如苯、四氯化碳))在排放进大气后,通过空气和水带到海洋。许多这种污染物可以被定为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69. 在被认定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需要迫切采取国际反应行动的污染物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协定书》的通过。该《议定书》于1998年6月24日在丹麦奥尔胡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范围内通过,认识到大气是传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主要介质,管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将有助于保护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以外地区,包括北极和国际水域。《议定书》规定了管制、减少和消除排泄和排放的义务。

370. 除了上述区域发展外,拟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针对若干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8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一届会议。⁸¹ 该届会议是在进一步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A/51/116, 附件二)的范围内,根据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7年2月7日第19/13 C号决定⁸²举行的,除其他外,会议讨论了环境规划署根据其他有关多边协定提出的条款草案,以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些条款的内容涉及:减少和(或)停止在环境中释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措;国家计划和进度报告;在《公约》清单上增列化学物的程序;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储存的管理和处置。谈判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专家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标准专家组),以制定有科学根据的标准和程序,查明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作为今后采取国际行动的对象。程序应包括持久性、生物累积、毒性和各不同区域的接触程度等方面的标准,并应考虑区域和全球转移的可能性,包括大气和水层的分散机制、洄游物种,以及必须反映海洋运输和热带气候可能造成的影响。在这方面,专家组指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以通过海流,或重复的消散和蒸发,以及通过洄游海洋物种在海洋转移。

气候变化

371. 在气候变化方面,1997年12月11日在《柏林授权》⁸³ 进程范围内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被认为是一项重大成就。进程目标之一是加强发达国家的决心,针对不受《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拟定政策和措施,并制定有具体时限的限量和减量目标,以减少各种来源的人为排放量及利用吸收汇消除温室气体。发达国家根据《京都议定书》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与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合作,采取措施,限制或减少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所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联合国大会也在1997年12月18日题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的第52/199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努力争取《柏林授权》进程完满结束。

372. 正如上文(第107-114段)所报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讨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时也审议了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环境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通过和开放签字,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成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使《议定书》早日生效。⁸⁴

373. 除气候变化问题外,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还审议了厄尔尼诺现象。大会在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1997年12月18日第52/200号决议中考虑到,一般称为“厄尔尼诺现象”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已对世界几个区域产生严重影响,对太平洋沿岸各国的影响尤其严重和频繁,并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具有重现性,已造成灾害,导致巨大的物质、经济、生命和环境损失,在太平洋沿岸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大。大会除其他外,请各国支持海洋和地面观察网观察、描述和预测与厄尔尼诺现象有关的异常情况。

2. 区域合作: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审查

374. 环境规划署于1998年6月24日至26日在海牙组织了第一次区域间海洋方案协商会议。所有区域海洋方案的秘书处和协调单位首次有机会聚在一起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协商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区域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共同问题和可以进行合作的关心领域;区域海洋方案的发展和未来;考虑协调一致,对审查《21世纪议程》第17章执行情况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作出贡献和提供投入(见UNEP/WBRS.1/7)。

375. 与会者指出并讨论了若干妨碍执行区域海洋方案的问题,特别是区域机构的作用及协调行动和国家参与的必要性。指出的是,可以在全球性会议和论坛上更好地介绍区域海洋方案,而且全球性公约应该认识到方案在加强对区域问题的兴趣方面具有很大潜力。有人认为,在执行《防止船污公约》方面,应该改善与渔业部门的相互关系以及与石油业的合作。许多与会者批评国家机构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不采取行动或不予遵守的态度,以及缺乏经费支持国家机构执行区域公约的情况。会上有人建议了各项行动以解决机构和协调问题,

并建议制定一个方法以便对区域公约的效力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还有人建议拟定一份文件说明区域公约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对国家的影响。

376. 芬兰和莫桑比克政府以及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共同赞助的泛非可持续综合海岸管理会议于1998年7月18日至25日在马普托举行。该次会议使非洲国家有机会加强政府间对话,探讨其海洋和沿海环境所受到的越来越多的威胁,讨论必须针对在区域沿海地区出现的复杂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实现高效率和卓有成效的可持续发展。⁸⁵与会者作出的承诺包括召开一次泛非会议,促进非洲国家间合作,执行和审查区域公约、方案和行动计划,以保护、管理和开发非洲海洋和沿海环境。会议定于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

377. 根据环境规划署提供的资料,下面介绍去年的一些情况发展。

加勒比行动计划

378. 伯利兹最近批准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特赫纳公约》)和《关于合作防治大加勒比区域漏油的议定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20个。

379. 《卡特赫纳公约特别保护区和野生动物议定书》设立区域机制,以发展和执行准则,养护和保全受威胁和濒危物种并保护对大加勒比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生态健康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古巴和哥伦比亚去年批准了《议定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六个。《议定书》还需要多三份批准书才开始生效。

380. 1998年6月,加勒比环境方案召开第三次卡特赫纳公约缔约国会议,谈判一项关于陆基海洋污染源的议定书。会议最后商定了案文草案和附件。在通过和生效后,该议定书将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地来源和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通过议定书草案及其附件,加勒比环境方案将可以促进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七一条规定的方针、准则和标准。

381. 加勒比环境方案正在执行一个在大加勒比区域传播信息的主要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该区域国家间的联系,促进科学信息的交流。此外,加勒比环境方案还开发了一个网址,以电子方式提供有关出版物。

东非行动计划

382. 《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内罗毕公约》(《内罗毕公约》)在1996年5月30日生效。

383. 在《内罗毕公约》支持下,目前正在拟订一个西印度洋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越境调查分析和战略行动纲领项目。该项目针对的是环境问题,特别是西印度洋的越境问题。处理的法律问题包括沿海区的规划和管制,如红树林管理和沿海渔业。

384. 1997年3月举行的第一次内罗毕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第1/4号决定,设立技术和法律特设工作组,审查和修订《公约》,以考虑到1985年通过《公约》后环境领域的发展。

东亚海洋行动计划

385. 东亚海洋行动计划全权代表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在曼谷举行。澳大利亚、柬埔寨、中国、大韩民国和越南等国政府加入了《行动计划》,并连同原来的五个成员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通过经修订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东亚区域海洋和沿海区的行动计划和长期战略》(东亚海洋协调机构,1994-2009年)。

386. 1998年7月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东亚海洋区域协调组在《行动计划》中的作用。目前正在评价会议的结果,以提交定于1998年11月举行的东亚海洋协调机构会议。其后将拟定符合《行动计划》要求,追求实效的长期计划。

387. 1997年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行了《全球行动纲领》会议,讨论东亚海洋区域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所需采取的行动。会议规定需要两项产品。第一项是编写关于污染海洋环境的陆地活动来源的区域和国别概览,第二项是各国拟订的区域行动计划。已编写了概览和每个国家所作贡献的摘要。目前正在各国协助下拟订行动计划,将提交1998年11月举行的东亚海洋协调机构会议认可。

科威特行动计划

388. 1998年3月17日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成员国在德黑兰通过一项关于海上越境转移及处置有害废物的新议定书。

389. 1997年10月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关于勘探和开发大陆架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会议拟订了区域行动计划及为执行《议定书》而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内容。此外,保护海洋区域组织正在筹备一次专家会议,以评价区域是否需要制定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文书和建立特别保护区。

390.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已制订了一项符合《华盛顿宣言》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区域行动计划。区域行动计划第一个阶段包括补充调查陆地活动,执行一个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实验项目,实施一个河川流域管理方案,及制订管理陆地活动的标准和准则。

地中海行动计划

391. 1997年9月《地中海行动计划》举行第一次政府指派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拟定适当规则和程序,以确定应对污染地中海海洋环境所造成的损害承担的责任和赔偿。在会议上,有人对解决问题所采取的办法的若干方面表示保留意见。因此,会议认为通过一项《议定书》的时机尚未成熟。会议其后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关于这个领域的国际实践的资料,供以后一次会议审查。该次会议将确定适当的新办法,以制定可以随时在地中海区域适用的规则和程序,以确定应对污染海洋环境所造成的损害承担的责任和赔偿。

392. 《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岸区域巴塞罗那公约》缔约国于1997年11月在突尼斯通过处理陆地活动所造成的污染的《战略行动纲领》。《战略行动纲领》的目的是更好地共同管理陆地来源的污染,以改善海洋环境的素质。《战略行动纲领》的另一个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根据其政策、优先和资源单独或共同采取行动,以防止、减少、控制和(或)消除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以及使海洋环境从陆地活动所造成的影响恢复过来。预计《战略行动纲领》目标的实现将有助于保持,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恢复海洋环境的生产能力和生物多样性,确保保护人体健康,以及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393. 1997年9月8至10日在雅典举行的专家会议拟订了地中海生物多样性清单编制标准的定稿,建议由《巴塞罗那公约》缔约国通过。拟订准则的主要理由是,必须加强管理现有的海洋和沿海特别保护区,并设立新的特别保护区以保护区域最重要的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394. 1996年11月20日,在东京举行的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第二次政府间会议议定了五个优先项目:建立一个全面的数据基和信息管理系统;调查国家环境立法、目标、战略和政策;建立一个协作性区域监测方案;制订在海洋污染的准备和反应方面进行区域合作的有效措施;建立区域活动中心及中心的网络。

395. 环境规划署于1998年4月9日在俄罗斯联邦海参崴召开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第三次政府间会议。会议成功地议定了设立区域活动中心网络的程序。此外,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关于海洋污染、准备和反应问题论坛也于1997年7月成立。论坛于1997年7月在日本富山举行第一次会议,确定优先的初步工作,交由论坛政府成员执行。目前正在讨论一项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国家准备签署的区域谅解备忘录。这个谅解备忘录将是制订区域应急计划,拟订有效措施,就海洋污染、准备和反应问题进行区域合作的第一步。

396. 环境规划署继续协助统筹调查国家环境立法、目标、战备、政策的项目。工作计划是由成员国指定的国家协调中心和专家执行的。在审查了各国的报告后,将根据每个协调中心和专家所进行的分析编写区域报告。国家报告将审查与实现环境目标有关的国内立法、政策、目标和战略,并审查区域各国为缔约国的全球和区域文书及执行这些文书的措施。这项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加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国家在环境立法和政策方面的统一、发展和执行工作。

南亚海洋行动计划

397. 《南亚区域海洋方案的保护和管理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行动计划》于1995年3月通过并于1998年1月生效。孟加拉国、印度、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已批准了《行动计划》。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定于1998年10月举行。南亚合作环境署经被指定为执行《行动计划》的秘书处。

398. 在方案执行工作方面,已在《南亚海洋行动计划》下确定四个优先领域:综合沿海区管理;制订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漏油应急计划;通过加强区域专才中心发展人力资源;陆地污染源。

399. 环境规划署与南亚合作环境署合作,为南亚国家举办一个关于执行环境公约和相关海洋公约的研讨会。七个南亚国家的高级政府官员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

审议了这些国家目前的法律和体制安排以确定是否足以执行环境公约,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效率提出了一些建立。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400.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于 1998 年 9 月举行。除其他外,缔约国会议讨论了正式把秘书处从南太平洋委员会秘书处转到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修正案。会议还考虑设立工作组,修正《公约》的两项议定书,使议定书符合《1996 年伦敦公约议定书》及《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的规定。

401. 在综合沿海区管理方面,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参照《国家环境管理战略全球行动计划》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进行了活动。《1997 年太平洋珊瑚礁年》成功结束后,18 个成员国在 1998 年 4 月举行会议,拟订《珊瑚礁五年战略行动计划》。为执行《开发计划署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包括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具体行动。一个由澳大利亚供资的项目目前处于第一个阶段,评估区域 13 个国家储存的学物品。

402. 通过《太平洋防止污染方案》,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试图协调区域努力以解决 14 个国家的船只污染问题。《太平洋防止污染方案》的经费部分由加拿大一南太平洋发展方案一和二与海事组织提供,目的是协助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南太平洋委员会成员国执行海事组织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内有关海洋污染的部分。

3. 其他区域

403. 下列为去年在区域海洋方案范围外的一情况发展。

南极

404. 《南极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马德里议定书》在获得 26 个南极条件协商国批准后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议定书》由《南极条约》缔约国自愿执行,目的是通过指定南极为专用于和平与科学的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实现南极条约体系的环境目的。《议定书》规定,保护南极的环境、附属和关联生态系统,以及南极的固有价值必须是在南极规划和进行一切人类活动的根本考虑因素。《马德里议定书》禁止采矿。《议定书》没有规定禁采的期限,但规定了修改禁令的严格规则。简

言之,在任何时候,禁令获得全体缔约国的同意即可予修改。五十年后,可以根据请求召开审查会议,决定修改采矿禁令,条件是至少有当时的协商国四分之三同意,一个管制采矿的法律制度已经生效,缔约国的主权利益获得保障。适用《议定书》的南极地区是指《南极条约》第六条所界定的地区,即南纬 60° 以南的地区。

405. 《议定书》附有五个附件,附件一关于环境影响评价,附件二关于南极动植物的养护,附件三关于废物的处置和废物的管理。附件四关于防止海洋污染的问题,作为一般规则,禁止向海洋排放油料或者油类混合物,但《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一允许的情况除外。该附件也禁止把任何垃圾投到海里,但在若干情况下,在离开最近陆地和冰架超过 12 海里的地方可以处置食物残渣和污水。附件五关于地区保护和管理的问题。可以根据《议定书》指定两种不同的特别区:(a) 南极特别保护区,是指任何一个指定地区,包括任何海洋区,目的是保护特殊的环境、科学、历史、美学、自然景观价值,或保护进行中和计划的科学研究;(b) 南极特别管理区,是指任何一个指定地区包括任何海洋区,在这些地区内进行或者计划进行的活动是为了协助规划和协调活动,避免可能的冲突,改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在这些地区内,应依照条约协商会议制定的管理计划,禁止限制或管理活动。

北冰洋

406. 正如去年的报告所指出的,1996 年 9 月 19 日在渥太华成立的北极理事会旨在改善有关北极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协商,帮助改善北极居民的生活,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问题方面(A/52/487,第 347-349 段)。作为一个高层的政府间论坛,理事会提供了一个机制,以处理北极国家政府和北极人民共同感到关注的问题和面对的挑战。北极理事会的八个成员是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美国。理事会还有代表区域内大多数土著人民的长期参与者,并开放给非北极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参加。理事会的主席和秘书处八个北极国家之间每两年轮换一次,从 1996 年加拿大开始。

407. 1998 年 2 月 5 日,北极理事会制定了可持续发展方案的工作范围。这肯定了八个北极国家决心可持续发展北极地区,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健康条件和文化生活。另外也肯定了理事会决心保护北极环境,包括其生态系统的健康,维持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波罗的海

408. 第一项《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于1974年由当时的波罗的海沿海国签署。1992年波罗的海沿海各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签署了一项新的公约。公约理事机构是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也称为赫尔辛基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目前的缔约国包括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典。赫尔辛基委员会以一致通过方式作出决定,这些决定是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的建议,由成员国纳入国内立法。

409. 赫尔辛基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8年3月23日至27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会议处理的问题包括:修订和加强《波罗的海联合综合行动计划》;赫尔辛基委员会关于危险物质的目标和战略;农业方面的污染问题;防止在海洋的非法排放;自然保护区。会议重申以政治决心实现《1988年部长宣言》所定战略目标,并将制定一系列更具体的目标,在2003年审查并在2005年以前实现。其后作出的决定,包括在部长一级作出的最重要的决定,强调应促进在波罗的海区域采取预防和治理性措施。

410. 鉴于在波罗的海区域实现生态可持续性的关键重要性,部长们还审议了赫尔辛基委员会在《波罗的海21世纪议程》方面可发挥的作用。《议程》提供了可持续发展波罗的海整个区域的蓝图,目的是以实际行动改变区域经济政策。部长们还认识到赫尔辛基委员会缔约国的政治和经济组合在1970年代中期后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部长们决定对赫尔辛基委员会进行一次审查,集中讨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目的和战略,使委员会可以更迅速地和有效地对环境挑战作出反应。会议最后通过的《部长公报》列举了部长一级作出的主要承诺。

东北大西洋

411.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巴委公约》)于1998年3月25日生效。《奥巴委公约》于1992年9月22日在巴黎举行的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开放签字,取代了《1972年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废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奥斯陆公约》)和《1974年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巴黎公约》)。《奥斯陆公约》和《巴黎公约》全体缔约方(比利时、丹麦、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

瑞典和联合王国)以及卢森堡和瑞士签署并批准了《奥巴委公约》。

412. 在《奥斯陆公约》和《巴黎公约》下通过的决定、建议和所有其他协定将继续适用,其法律性质保持不变,除非根据《奥巴委公约》通过的新措施已予取代。1998年3月25日《奥巴委公约》生效,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即不复存在,《奥巴委公约》将由公约委员会管理。

413. 公约委员会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与委员会1998年年会于1998年7月22日和23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会议的主要成果是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和养护《奥巴委公约》所涉海洋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公约》附件及一项有关的附录。会议的其他成果包括制定指导委员会今后工作的长期战略,以处理危险物质、放射性物质、富营养化、保护海洋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问题;委员会为执行上述战略而计划在1998-2003年采取的行动的行动计划;一项关于废弃设施处置方法的奥巴委决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新规则,目的是使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委员会运作结构各级的工作。会议结束时,部长们通过《辛特拉声明》,列举了促进公约委员会今后行动的政治推动力,以确保保护东北大西洋的海洋环境。

E. 1999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部门主题“海洋”的筹备情况

414. 大会在1997年6月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中指出迫切需要落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4/15号决定⁸⁶,其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由委员会就《21世纪议程》第17章中所述的海洋环境及其有关问题的所有方面定期进行政府间审查,而《海洋法公约》对此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因此,大会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在其1999年第七届会议中在“海洋”的标题下审查《21世纪议程》第17章及其他有关章节的执行进展情况⁸⁷。大会还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审查应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小组委员会协调编写的一份报告。(见第462段)。大会以后将在经常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审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结果。

415.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极为明确地规定了1999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的审查范围,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审查《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中所述的海洋环境及其有关问题的所有方面。出席可持

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一些与会人员赞同这项观点,他们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海洋这一主题时,应讨论为促进发展、减少近海污染和退化及海洋污染以达到可持续使用海洋和沿海资源的问题⁸⁸。有若干代表团强调《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416. 其他与会人员提议,在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对有关海洋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及其实施程度进行一次分析⁸⁹。认为需要详细审议这项提议,因为它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否能胜任并适合对不属于可持续发展范围的问题,例如管辖权问题和航运问题等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可能协调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的活动。此外,对海洋问题进行有效的、全面的、综合的和多部门的审查需要许多国家部门的投入和出席会议:这而不应仅限于对环境负责的部门。在这方面,大会已经决定自行审查与海洋有关的所有发展,这一全球机构正有资格进行这项工作。

417. 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委员会已决定其1999年届会期间的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专门讨论海洋问题,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行全面审查⁹⁰。

418. 在第七届会议期间,除了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编写的报告之外,委员会还将收到其他文件,例如已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散发的1997年11月在荷兰举行的沿海石油和煤汽活动的环境作法专家会议的报告(E/CN.17/1998/18);国际海事组织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西将于今年下半年举办的关于海洋问题的第二届研讨会的报告。⁹¹

F. 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

419. 从1992年环发会议以来,审查落实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概念所取得的成果显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主动行动续有增加,其种类也已增多。各国依据其特有的环境和利害关系以及为解决其沿海和海洋问题所采用的办法实施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综合管理办法。现有的文献显示各种主动行动、办法和方案(或)项目都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进行。在国际一级,有三项主要因素可能对未来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的演变产生重大影响。

420. 第一项因素是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已成为满足最近与环发会议有关的国际协定和主动行动的承

诺和义务的主要组织思想和适当框架。这些国际协定和主动行动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国际珊瑚礁倡议和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倾弃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

421.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1998年2月24日至28日在中国台湾省台北市举行的通过综合沿海地区管理的气候变化的规划的国际研讨会中,为沿海地区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拟定了新的指导方针,将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原则和要素纳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执行的国家气候行动计划。

422.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1998年至2000年期间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工作方案的主要业务目标和行动包括:(a)审查与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及其适用于公约的执行工作方面的现有文书的审查,包括确定与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有关的现有机制和文书以及其执行的联络中心;和(b)促进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发展和执行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综合管理,包括在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综合管理的框架内,把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纳入所有对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社会经济部门。

423. 关于落实1972年伦敦倾弃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的目标,有人建议,在国际筹资机构日益优先考虑由国家自行推动符合各国情况的发展和环境项目的情况下,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综合管理可能成为缔约故意考虑采取的途径。因此,在国家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综合管理方案的范围内执行议定书的项目可促进议定书的执行并符合国际筹资组织设定的优先工作。此外,有人指出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框架可促成提供资金加强现有海洋保护措施和行政安排,并有相当的灵活性解决各项基本问题,例如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防止污染和改变在海洋倾倒废物等问题,并同时避免各项工作的重复。

424. 粮农组织最近出版的关于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和农业、林业、和渔业指南讨论了将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的概念和工具用于部门问题。这些指导方针将农业、林业和渔业规划纳入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具体而言,这些指导方针的宗旨是协助农业部门的基层机构和资源使用者认识到:每一部门可能产生的外部或内部环境影响;和从部门以外的来源产生并影响一个或一个以上次级部门的环境影响。此外,这些指导方针指出

规划人员和资源使用人员将这些影响纳入计划规划工作的途径。这些指导方针审查了与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具体有关的问题,并对采取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的进程、所需的资料、政策方向、规划工具和可能采取的办法作出建议。

425. 第二项因素是捐助者、执行人员和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的专家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采用各项有关概念 20 多年之后取得的结果和累积的经验。这种关切来自于下列事实:虽然在全世界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数目越来越多,但目前这些主动积累取得的经验大多没有记录,因此,无法有效从这些行动吸取经验。此外,国际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认为需要一个框架,以便记录各种趋势、查明产生这种趋势的可能原因,以及客观地估计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方案对社会和环境变化的相对影响。

426. 目前所需进行的工作是拟订一项共同接受的方法和指示数,以便能够分析数目迅速增加的这类主动行动产生的影响,广泛地散布分析结果,以便改善集体学习进程。为了面对这项工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挪威国际开发署赞助下,由罗德岛大学带头进行一项多边机构倡议,编制一份对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项目自行评价手册。开发计划署将利用这项材料编制一份方案咨询说明,协助方案人员拟订可行的沿海管理项目。

427. 第三项因素来自于国际水域(环境基金供资)领域内进行的区域新项目。例如,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海事组织预防和管理东海海洋污染的区域方案选定中国五个特别经济区之一的厦门作为示范场址,测试采用沿海综合管理温系统减少海洋污染和取得快速经济发展的工作模式。从一些项目的培训部分正显示出能力建设在这些项目中的重要作用。

九. 水下文化遗产

428.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1993 年第 141 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其中请总干事编制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新公约草案的可行性研究。执行局根据这份可行性研究(146 EX/27)决定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关于该项建议中所涉的管辖权问题及其可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国家管辖权问题作出的各项规定。总干事建议,专家组应举行会议讨论建议的所有方面,并特别着重管辖权方面的问题。专家均以个人身份于 1996 年 5 月举行会议,同意需要制定一份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书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且认为教科文组织是通过这项文书的适当机构。他们还作出结论,认为这问题需要迫切给予注意,因为当前技术上的进步已几乎可从任何深度的海域打捞具有考古或历史价值的物件。

429. 执行局据此请总干事编制一份公约草案散发,以供提出意见,并召开代表所有区域的政府专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小型会议,审查公约草案的内容,以便提交教科文组织 1999 年第三十届大会。

430.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参加了专家组,并积极参与编写教科文组织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共同合作的公约草案。合约草案中有两条案文涉及管辖权问题,特别是沿海国就其领海内的水下文化遗产(第 4 条)或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在其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第 5 条)行使管辖权的问题。必须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仅以一般性的用语对这些问题的一些方面作出规定,例如第 149 条和第 303 条中的各项规定。

431. 专家组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会议,审查了各方反应良好和公约草案,但对某些管辖权问题。仍有一些问题,有些国家指出,公约草案给予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及大陆架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未曾明确规定的权利。它们认为,草案的其他部分还需进一步修订,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的执行的权力的问题。公约草案对一国拥有或操作的战舰、船只和飞机的适用范围也引起其他各种问题。

432. 专家组同意还需举行会议,不过尽管有一个代表团愿意提供捐助,但所需资金仍然没有着落。假如筹资的问题获得解决,下一次会议定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十. 海洋科学和技术

433. 去年在海洋科学和技术的许多领域中都有长足进展⁹²。保护和管理生物资源的必要性、对海洋遗传资源的关心以及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关切都促成目前研究海洋生物的热潮。

海洋生物学

434. 最近进行的研究显示,过度捕捞不仅使鱼类种群枯竭,也对整个生态系统产生破坏性的影响。根据粮农组织收集的数据,分析了过去 50 年间全球的鱼获量之后,发现在食物链上层体形较大、商业价值较高的鱼类种

群(例如鳕鱼和黑线鳕)已逐渐枯竭,而在食物链中价值较低海洋生物和鱼种(例如鳕鱼)却相应地增多,其结果为全世界鱼获量的质量显著下降。这必然对长期渔业管理产生重要影响。这种管理办法必需强调重建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中食物链内的鱼类种群(见第 263 段)。

435. 新的研究发现营养成分贫乏的热带开阔大洋在生物产量上比以前想象的产量要多。这种产量是时常在洋面形成“藻华”称为“木屑”的一种分布广泛的海洋微生物自肥过程的结果。航天飞机以及色彩感应卫星都观测到热洋面的这种藻华。这种微生物具有一种相当稀有的能力,可从大中气吸收氮气,转换为氨,保留部分作为自身所需的营养,将其余的排出。这一进程使这种生物能在营养成分贫乏的地区存活,并将以前缺乏的氮附着在海水表面。新添的氮能促进藻类和其他微生物的生长。这种能进行光合作用的细菌(能用阳光将二氧化碳和水合成为碳水化合物的细菌)以及藻类的大量存在对全球增温等均有影响。这些微生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碳成为海洋食物链的一部分,可在海洋中储存几十年。大家一直怀疑二氧化碳含量的增加促成全球增温;如果开阔大洋中的生产比以前的假设的多,则这些海洋区域可对减缓全球增温起到更大的作用。

436. 在深海海底的冰冻气水合物中已首次发现海洋生物。去年一组科学家取得的样品中似乎有一种新的象百脚虫一样的蠕虫生长在这种淤泥中。研究人员猜测这种蠕虫可能以生长在水合物中压缩气体内的化学合成细菌(一种以化学进程而非以光合作用维生的细菌)维持生命,或它们之间相互共生。这些蠕虫已被认为是新的独特的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成员。

437. 维持深海海底生物种群的生存所需的食物极为稀少。生长在热液喷口或沉积物碳氢冷冻淤泥(包括压缩气体水合物)附近的细菌可作为食物之用。最近在深海海底又发现一种可以维持海洋生物生命的食物:意外地发现一种海洋微生物以鲸鱼残骸为生。厌氧菌(不需空气而能生存的微生物)分解骨中油质,释放出硫化物和其他化合物。另一种微生物以这种硫化物为生,附贴在鱼骨上成为厚膜。这些微生物又成为各种蠕虫、软壳动物、甲壳纲动物和其他动物的食物。在深海海底观察到有 178 种物种以鲸鱼残骸为生,而已知养分最高的热液喷口周围共有 121 种物种生存,而一个碳氢淤泥可能至多支持 36 种物种。显然有些生物的进化完全依

靠鲸鱼残骸,因为体积庞大的鲸鱼首先出现在 4 千多万年前。

从海洋资源取得药材

438. 人们一直利用海洋中的原料制作药品。每年都发现所用于判作药品的新原料。例如,最近在海绵中发现一种毒素经变换后可制成抗癌药。1997 年,从一种新发现的珊瑚中分离出一种抗癌化合物,一家制药厂已取得生产这种化合物的许可证。这种珊瑚产量稀少,由于可能过份采集,科学家已用合成方法制成这种化合物。

海洋数据

439. 在前份报告中曾经提到,由于准许使用以前仅供军用的大量海洋数据和海洋学设备海洋科学已取得长足进步(见 A/51/645,第 295-297 段)。美国海军在过去几十年中收集的北极海冰层厚度的数据,以前均属机密,在 1997 年已公开发表。许多科学家相信,这项数据对研究全球气候变化等项目极为有用。

440. 此外,军民共同进行的研究项目也有增加。在许多情况下,民间应用可获益于军事研究,相反的情况亦然。在研究和发面军民借手合作不仅相得益彰,也符合成本效益和节约经费的原则。其中一个例子是美国海军海洋办事处和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进行的从现场和遥感仪器取得高质量的沿海光学数据。近海地区是产量最多的海洋环境,大约有一半海产均在近海浅滩生产。研究沿海水域的光学性质对测量水体有关组成部分的浓度及确定水底地形的形状极为有用。

441. 在这方面,值得指出,最近对和平时利用海军专门知识的可能性正在进行广泛研究。例如,这就是最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研讨会的主题之一。⁹³

科学仪器和设备

442. 海洋科学和技术在近年中遭到的筹资问题和任何非私有部门面临的问题一样。重新审查公共部门对市场的作用以及实施财政节约已导致削减政府支助的研究和发展费用,或至多也只增加微不足道的数量。面对这种财政困境,最近在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的显著的现象是设法达到“物美价廉”。

443. 过去几年中,水下传声技术进展迅速。研究和发面工作都集中于改进这项技术的成效,并同时设法降低成本。1997 年已发展出一种符合成本效益的水下声音调制调解器,能以每秒超过 2 400 位元的数率传送数据

(每一字节由 8 位元组成),而在 1995 年以前传输速度则为每秒 100 位元。

444. 由于需要取得更全面的海底资料,潜水设备、潜水器、遥控潜水器和自行推进水下自动潜水器都有许多进步。与信号处理、计算机和激光技术有关的技术迅速改变以及对海洋环境取得更多了解以致在过去十年间又再度重视非回声海底成像技术。在这方面,发展的关键领域包括视频和摄影系统的进步、照象测量术(使用照片进行勘查)、图象处理技术、图象压缩、图象传感器四融合(将声学、光学、电磁和化学数据与地球地理信息数据系统结合)和图象的组成和重组(即海底三度空间制图)。这种海底成像的先进技术的应用领域包括更准确地测定油田、海滩搜救、探测水雷、查明和跟踪物件以及航行管制。

445. 最近在水下定位技术方面的进步是为了满足水下考古需要精确的定位,特别是法国正在地中海 Pharos 岛附近的灯塔遗址进行研究的需要,目前,认为这个灯塔是亚力山大灯塔即所谓“世界第七奇迹”的遗址。为了证明四散在面积 20 000 平方米的数千块石实材的确是著名的古灯塔的残余,就必须准确确定许多水下物件的位置,其误差程度不得超过 5 公分。这种准确的定位系统最近已经发展成功,特别适合于从参考点出发半径 100 米之内的三度空间定位。这是一项完全独立操作的系统,不必使用从海底到海面的缆索,因此能由一名专门的潜水员单独操作。

446. 随着水的深度增加,通过水面操作的勘查系统绘制详细的海底海图所需的数据的准确程度不足。在另一方面,在深海利用电缆操作的潜水系统也遭遇一些问题:速度降低,如遥控潜水器在海底操作的情况,或定位的准确度降低,如在水体操作深海拖曳的潜水器的情况。最近发展的自行推进水下自动潜水器利用计算机导航、不需拖曳缆索的潜水器,虽可克服许多上述问题,但价格昂贵。为了取得尽量准确的深海数据,而同时又符合成本效益,目前正在发展一种新型的自动水下潜水器。例如,目前已展示了一种可在水深 600 公尺进行操作和勘查价格比较低廉的自动水下潜水器。1997 年下半年,已开始研制一种能在水深 2 000 公尺操作的潜水器原型,并计划于 2000 年投产使用。

447. 到目前为止,有关沿海环境的资料均赖船只、浮筒和卫星收集。目前又增加了一种新的资料来源:联接到因特网的水下观测台。这种观测台提供了一种符合成本效益的长期资料来源,能提供比较广泛的测量数据,并

同时能在所有气候情况下操作。1996 年以来,在美国东北部海外气候变化多端的环境中,已有一个长期生态系统观测台在水下 15 公尺之处操作(简称为 LEO-15)。这个观测台由两个装有固定在海底仪器的平台组成,成为两个节点与岸上的因特网联接。LEO-15 已以低廉的费用和有效的方式向各种使用者提供广角海洋景象。明年,为遥控环境监测设计的小型自动水下潜水器将停靠 LEO-15 停靠,定期勘查附近海底。目前计划未来的 LEO 将安置在更深的海域中。

448. LEO-15 是一个水下无人实验室,而另一个称为 Aquarius 的近海海底实验室作为这个领域的先驱,正在佛罗里达州的外海作业。各组科学家在水深 10 公尺的实验室内停留几达一周,研究附近的珊瑚礁。这种实验室提供的好处是研究人员能在一个地点停留长时间,进行长期观测。

449. 对气候变化的关切已促使需要发展符合成本效益的技术,各安置系统,以便从深海取得时间系列的数据,使科学家能根据几个季度至几十年的时间范围,研究海洋变迁。目前,利用船只对数目有限的深海场址取样,但时常在间隔相当长时间而有时通时断时续。最近已发展了具有操作能力并可长期安置的新型传感器的新技术。利用这种技术就能进行长期进行时间序列测量,并可避免利用专门船只维持时间序列测量所涉设的后勤问题和高昂费用。

海洋技术

450. 为了寻找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钻探深海油井已发展出装有两组井架和两组旋转台的双重用途钻探船。当这种船只用一个旋转台钻探一个油井时,另一组井架状态进行封井和装设套管作业。

451. 工业界预测,愈来愈深的海中钻油增加了对浮式生产装卸系统的需求,这包括能在水深 1 000-2000 米处工作的生产系统。目前估计,这项需求将使 1997 年的 90 个系统增加到 10 年后的 140 个系统。这种系统预期包括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货船只、半潜式潜水器、张力脚平台和图形浮台。(见第 259 段)。

452. 深水管道铺设技术的进步已增加了工业界铺设管道的能力,从 1970 年代铺设水深 150 米左右的管道到 1990 年代已可铺设水深 1 650 米的管道。通过新一代的铺设管道船只和系统在 3 600 米的深水铺设管道的能力也正在发展。

453. 近岸矿物勘探技术的革新是由于需要加速进行分析、对反馈作出反应和对股票市场敏感的资料保持机密的缘故。这种创新的办法包括在船上分析地球物理和地质勘探数据;最近对南非海外的钻石矿进行了首次勘查,利用从锥体贯入试验取得多次现场测量数据,初步判读与钻石矿和矿砂开采有关的海底沉积特性的数据。

454. 近岸重矿,例如独居石、锆石和其他砂矿和磷钙土都放出辐射,因此利用辐射量测工具测量辐射强度可能是一种有系统的侦察、勘探和开采这种矿物的廉价方法;这种方法最近已试验成功。

455. 近年中水下通讯已取得显著的技术进展。第一条水下光缆在 1988 年铺设。到 1997 年,海底光缆系统的投资已高达约 200 亿美元,并预期在 2003 年将增加到 350 亿美元。1997 年 11 月,从英国延伸到日本总长 27 000 公里的世界最长的水下光缆系统已开始提供商业服务。这一系统称为 FLAG(环绕全球的光纤网),由 8 段光纤组成,通过大西洋、地中海和红海、印度洋和太平洋。它使用第三代跨洋光缆技术,每对光纤能每秒运载高达 53 亿位元的数据,而第二代技术的运载能力为每秒 5.6 亿位元。目前正在计划建立一个称为“氧气项目”的全球网络,总长 300 000 公里,耗费 140 亿美元。这一运载能力达每秒 1 000 亿位元的系统预定连接除南极洲之外的全球每一洲,在 171 个国家有 265 个登陆点。这个项目计划于 1998 年 12 月开始,项目第一阶段预期于 2002 年初完成。

456. 最近光缆铺设活动增多,得到了一项重要的副产品,即收集到深海侧扫描声纳和海底浅层剖面勘查取得的关于海底特性的新资料。通常这项资料涉及光缆通道左右宽 1 000 米的区域。

457. 1998 年 6 月由世界旅游组织举办的海洋和新的旅游方面部长级会议查明了海上娱乐和旅游业的新趋势。根据该组织秘书长的报告,“……有些旅游今日出现,可能会主导明日的市场,例如:自然和生态旅游、航游、水上运动和极区旅游……”⁹⁴ 在寻新猎奇的旅游项目中,最热门的可能是潜艇旅游、南极旅游和航游。

458. 例如,航游工业的增长极为快速。目前估计,1997 年约有 700 万人航游,预期到 2000 年将增长到 900 万人。为了满足预计的需要,目前正在建造 42 艘游轮。当前的趋势是建造越来越大的游轮-有一艘处于计划阶段

的游轮高达 8 层、载重 250 000 吨,可接待 6 200 名乘客。

459. 海洋空间的另一种新用途是世界首次利用浮动平台发射称为“奥德赛”的航天飞机,这项工作已于 1998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正式展开。这一概念最初来自俄罗斯联邦空间机构的设计人员,设想在赤道附近的浮动平台发射空间火箭或卫星,因为赤道的引力低于目前各主要航天基地的所在地点。利用这种方法发射航天器的费用将大幅下降,而更多有用的货物可送入轨道。这项概念后来通过称为“海上发射”的商用项目付诸实施,由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挪威(称为 Kvaerner 的造船公司)和美国(波音公司)私有和公共部门的四个国际公司执行。

十一. 合作机制、能力建设和信息

A. 合作机制

1.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460. 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于 1993 年根据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建议成立(A/48/527,第 79 段至第 89 段),它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在里斯本举行第六届会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的代表和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61. 小组委员会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编制联合国海图集,其原形将在 1998 年世界博览会上展示;以厄尔尼诺为例,需要改善社会各个部门决策人员对科学数据和信息的利用;同意制订一套原则作为评价 1998 年国际海洋年的影响的综合报告的框架;及其在规划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中作为技术合作和协助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的职责。小组委员会就后面提到的事务向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提出建议,指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政府间审查预定于 2000 年进行。

462. 此外,铭记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9 年的工作方案及其在该年以海洋为工作重点和小组委员会作为《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任务主管机构,小组委员会提请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注意它提出的编制一份基本报告的提案。这份报告可有三分增编,主题可分别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执

行情况;全面审查 1998 年国际海洋年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合作活动(见第 414 和第 418 段)。

463. 此外,小组委员会强调在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扩大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报告和进行辩论的重要性,重申它在第四届会议中表示的观点(ACC/1996/8),其中除其他外,它注意到大会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提供了机会告知各国政府新出现的趋势,并建议大会每三年至五年在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定期审议海洋环境和有关问题的所有方面(同上第 16 段)。

2.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464. 科学专家组于 1969 年根据机构间协定备忘录成立,是联合国系统内获得联合国系统支持的专家科学咨询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通过其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他的主要任务是向赞助机构提出关于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退化的科学咨询意见。科学专家组的年度报告及其各工作小组的报告因而对各赞助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包括与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有关的工作所进行的技术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465. 科学专家组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科学专家组报告和第 66 号研究报告),除其他外,审查了两年一次的海洋环境现状报告草案和负责处理陆地来源和活动影响海洋、沿海和有关淡水环境的质量和和使用问题的工作组编写的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的某些章节的草案。该工作组声明,这些报告的最后草案将于 1999 年提交科学专家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科学专家组关于评价船只载运的有害物质的危险的工作组报告它已完成危险评价程序的重要修订工作。此外,科学专家组同意水产养殖在沿岸发展应具有合理的地位,并且为了指定适当的地点和发挥充分的潜力,水产养殖应随同其他各种沿岸发展的形式在广泛的沿海管理框架内一并审议。

46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尽管预算拮据,但继续支持科学专家组与该司的任务和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并象其他科学专家组的赞助机构一样,提供一名技术秘书并支持专家参加科学专家组会议(全会和工作组)。

467. 科学专家组虽然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专家科学咨询机构设立的,但它通过赞助机构从其各自秘书处指

定的科学专家组技术秘书的工作对推动合作和协调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

468.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水产摘要)是一项 1970 年展开的机构间国际文献资料服务。在水产摘要概括的范围内,它已拥有目前世界上最完善的数据库,它的目的是散发有关海洋和淡水环境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的资料给世界各国。联合国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同粮农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均为水产摘要的共同赞助伙伴,此外,参与的还有 4 个国际伙伴、23 个国家伙伴/资料收集中心⁹⁵和出版伙伴—堪布里奇科学文摘。该司收集与海洋法和其他海洋活动(海洋法律、政策和管理、技术和非生物资源)有关的文件和出版物。它根据这些文件和出版物编写摘要和书目资料,编入水产摘要计算机检索数据库和光盘以及相应的水产摘要月刊,包括:《水产摘要 1—生物科学和生物资源》;《水产摘要 2—海洋技术、政策和非生物资源》;《水产摘要 3—水产污染和环境质量》。这些月刊和光盘均存放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供该司及法律事务厅和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使用。非联合国的使用者可以以订阅的方式使用水产摘要数据库。联合国从 1977 年加入水产摘要的工作以来一直支持水产摘要的维持及其进一步发展。

469. 水产摘要委员会年度会议讨论了与加强水产摘要的效用及其对扩大的用户有用程度相关的政策和技术问题。1998 年委员会会议(1998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罗马)讨论了一些优先项目,其中包括文献资料收集中心在水产摘要的全盘主题范围内收集的资料是否充分以及增加散发水产摘要的资料产品和服务的方法。

470. 关于前一项问题,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尽管资源拮据,但仍研究是否可能增加收集海洋法律、政策和管理、技术和非生物资源方面的文献,因为所有这些问题均属其任务规定的范围。

471. 关于后一项问题,委员会 1997 年会议曾作出的决定,由水产文摘出版者、堪布里奇科学文摘和提供水产文摘秘书处服务的粮农组织作出主动行动,免费将水产文摘的光盘分发给低收入缺粮国,为期两年,分发工作从有此需要并有能力使用这项服务的非洲 41 个低收入缺粮国开始。堪布里奇科学文摘还同意扩大这项主动行动,将其出版的因特网数据库服务也包括在内,并将这项服务提供给任何非洲有因特网服务的低收入缺粮国。

B. 能力建设

1. 研究金

472.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继续吸引所有各个地区的候选人和学术机构的高度兴趣。每年约收到 100 份申请,目前有 16 所大学和机构参与研究金方案。这项方案向研究人员提供学习机会和实务经验。

473. 由于每年申请研究金的候选人水平很高,评价候选人的研究金咨询小组去年要求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研究是否可能增加赠款,以便每年能向一名以上的研究员提供研究金。它还敦促参加的大学提供的设施应给予最充分的利用,并且应作出一切努力每年接待一名以上的研究员。它还鼓励程度高但未获研究金的候选人利用研究金咨询小组作为介绍人直接向大学申请。

474. 大会已再次敦促会员国、有关组织、基金会和个别人士向研究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有更多的候选人能从研究金获益。⁹⁶

475. 以往联合王国一向作出特别捐助,向联合王国的参与大学多提供一名研究金。今年,德国政府已表示愿意在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资助一个研究金方案。咨询委员会欢迎这种捐款,并表示希望其他国家也能仿效。

476. 这项研究金是在 1981 年设立的,⁹⁷用以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对发展海洋法作出的贡献。过去 12 年来,每年都奖励一名研究金,以前的研究员来自下列国家:尼泊尔(1986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7 年)、智利(1988 年)、圣卢西亚(1989 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90 年)、克罗地亚(1991 年)、泰国(1992 年)、肯尼亚(1993 年)、塞舌尔和喀麦隆(1994 年)、汤加(1995 年)和印度尼西亚(1996 年)。

477. 这项研究金由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根据海洋法律领域出名专家组成的咨询小组的建议颁发。研究金方案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之一。他主要的对象是在政府机构和机关或教育部门内涉及海洋法律或海洋事务或有关学科的各国专家,其目的在于协助这些个别人士或候选人增加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律方面的知识。

478. 今年的咨询小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咨询小组主席斯里兰卡前任常驻联合国代表赫尔曼·伦纳德·德席尔瓦大使;牙买加常驻代表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德国前常驻代表托诺·艾特尔大使;埃及常驻代表纳比勒·埃拉拉比大使;日本常驻代表小和田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前任常驻代表约翰·韦斯顿大使;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主任约翰·穆尔教授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伊斯马特·施泰纳先生。

479. 1997 年 12 月,第 12 次研究金颁发给萨摩亚的法加罗·图弗加先生。他打算在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大学研究与海洋边界划界谈判有关的问题。

480. 今年,德国海德尔堡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提出申请并已接受成为参与大学之一。其他参与研究金方案的大学和学术机构:美国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加拿大哈利法克斯达尔胡西法学院;联合王国牛津牛津大学法学系;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大学海洋研究所法学系;类似日内瓦国际事务研究生院;智利圣地亚哥智利大学国际研究所;马萨诸塞州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海洋政策中心;荷兰乌德勒支大学法学系荷兰海洋法研究所;联合王国剑桥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希腊罗得岛爱琴海洋和海事法律研究所罗得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美国佐治亚州阿森斯佐治亚大学法学院;美国佛罗里达州科拉尔盖布尔斯迈阿密大学法学院;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美国夏威夷檀香山夏威夷大学威廉·理查森法学院。参与的大学或学术机构免收到它们那里学习的研究员的全部学费。不过,旅费、住宿费 and 书籍津贴由研究金方案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

2. 训练——海洋——海岸方案

48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培训活动在训练—海洋—海岸方案下进行,这项方案的目的在于建立国家内部能力,改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决策人员和实施人员之间进行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的能力。训练—海洋—海岸方案的主要特点是加强地方机构(称为课程编写股)和提供培训和在分享人员和课程材料的全世界参与机构的网络的范围内进行培训的能力。训练—海洋—海岸方案最初是在开发计划署/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能源环境司)的协助下在 10 个国家设立 11 个课程编写股组成的网络,于 1995 年开始运作,目前它已进入新的阶段,并通过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资金(环境资金)题为“加强全球分享国际水域的知识的的能力”的方案执行。这个

方案的全面目标是加强各国的能力,以便将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拟订和提供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国际水域项目确定的主要跨国界问题直接有关的课程。

482. 这一项目的重点最初在于设立六个由环境基金提供资金与环境资金的国际水域项目有关的区域课程编写股。在每一区域,由一个国家的一个机构担任训练——海洋——海岸方案的课程编写股的东道。每一区域的课程编写股将编写一个或一个以上与环境基金的国际水域项目和全球优先水域问题有关的沿海或海洋管理问题的课程。虽然每一个区域课程编写股编写有助于达成其目标的区域项目的课程,但这些课程将由其他区域环境基金国际水域项目或训练——海洋——海岸方案网络中的其他课程编写股分享。这是可能的,因为按照训练——海洋——海岸方案的原则并反映在训练——海洋——海岸方案的网络规则之中,一个课程编写股可从其他训练——海洋——海岸方案成员引用和改编课程,添加一个或一个以上高质量的课程,以符合其本身课程的需要。在这训练——海洋——海岸方案的新阶段的另一显著特色是其集中力量解决环境基金项目协调员以及在项目间合作中找出的外地一级的关键问题。

483. 这一阶段的影响有两方面:(a) 建立国家内部设计课程和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的能力,以编制高质量的培训课程,符合其各自区域的国家的战略需要。这能使他们利用更全面的办法解决环境基金所在区域内的跨国界与水有关的环境关切;和(b) 通过培训加强执行解决每一区域内的各项关键问题的具体措施。通过训练——海洋——海岸方案网络的分享系统可转让和改编高质量的培训材料,这项工作就更有前途。

484. 配合下列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区域项目又设立了五个新的课程编写股。未来6个月中还将指定其他课程编写股。现有的项目、课程编写股和参与机构如下:(a) 本格拉现有大范围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的综合管理(课程编写股设于南非开普敦,参与机构为西开普大学以及南非开普敦大学);(b) 黑海环境管理和保护项目(课程编写股设于罗马尼亚康斯坦萨,参与机构为罗马尼亚康斯坦萨维迪奥斯大学以及黑海大学(布察勒斯特));(c) 几内亚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工业废水污染管制项目(课程编写股设于科科托努,参与机构为贝宁科托努非洲环境和发展中心);(d) 红海和亚丁湾战略行动方案项目(课程编写股设于苏丹苏丹港,参与机构为红海大学以及苏丹港渔业研究站和海港公司);(e) 里奥德拉普拉塔流域

及其海洋前缘战略行动计划项目(课程编写股设于乌拉圭罗恰,参与机构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东布韦特兰斯可持续发展项目);乌拉圭罗恰以及共和国大学和蒙得维的亚住房、领土计划和环境部。

485. 训练——海洋——海岸方案课程编写人员讲习班和规划会议于1998年8月17日至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由10名新的课程规划人员和代表环境基金资助的课程编写股的两名经理人员参加。其他参加人员包括现有的训练——海洋——海岸方案/泰国的一名课程编写人员和一名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与会人员。讲习班的目的在于提供每一个参与的课程编写股一组专业的课程编写人员,他们能依照训练——海洋——海岸方案商定的在国际训练——海洋——海岸方案网络内可交换的标准编写高质量的先进课程材料。

486. 训练——海洋——海岸方案的新阶段需要所有参与的行动者,即课程编写股、项目协调员和设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内的训练——海洋——海岸方案支助股的有效协调。在训练——海洋——海岸方案课程编写股的教学和技术支助下,每一个新的课程编写股将编写、提供和落实至少两个考虑到全球优先水域问题的标准化培训课程。

C. 信息系统

487.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信息系统已按照联合国在全球提供信息具有绝对的相对优势以及通过加强提供给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料库的方式信息系统可作为协助会员国的有力手段的基本原则重新设计。

488. 因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已重新制订活动,加强目前收集、汇编和散发海洋法及有关事务的资料的系统,以便增加各国对公约及其一致适用及有效履行的认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前已确定以因特网作为加强其信息系统的主要工具,它能从各种来源(政府、国际组织和主管机构)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材料(文件、报告、法规等),并能使使用者便于及时取得编排完善、交叉参照的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各个方面的材料和信息。在这方面,在1995年联合国致力于通过因特网向国际社会提供信息的工作中,该司发挥了先驱作用,目前它继续发展和扩大“海洋和海洋法”网址(<http://www.un.org/Depts/los>),作为联合国因特网万维网网址的一部分。

489. 扩大的“海洋和海洋法”网址是教育大众了解海洋法公约在其日常生活中的地位的起点。完成这项工

作的方法是利用公约作为引述与所有海洋有关的活动参考点,解释公约中的规定如何与直接影响生活的问题有关。该网址并不打算讨论所有问题,而只预备作为一个主要联系,供有兴趣的人士就具体的相互有关的海洋问题进行更深入详细的研究。为了完成这项工作,在扩大的网址中附加的各种链接达 1 100 多个,可链接到政府、非政府和学术机构的网址,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维持的网址。扩大的网址的设计也便于所有国家使用,即使在因特网的服务并不十分普遍的国家。

490. 海洋和海洋法网址的使用与日俱增:在 1997 年,平均每星期上网次数 4 300 次,在 1998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上网的次数超过一倍,平均每星期为 9 000 次。

491. 该网址英文版已开放给大众上网有两年之久。该司按照联合国的政策,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正逐渐开发法文版。目前存放在该司考访网址(gopher://gopher.un.org:70/11/LOS)的材料和信息正逐渐纳入这一万维网址。目前万维网址和考访网址共同提供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一般信息,此外,还提供使用者许多文件,包括《海洋法公约》、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1 部分的协定》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全文以及这些文书现况的资料和这些文书获得核准或加入时所作的宣告。此外,也提供根据公约新设立的海洋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资料。使用者可取得许多其他选定的文件和新文稿,包括提交大会的报告和大会审议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逐字记录,以及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目前发展状况的一份通讯也是这个网址的重要构成部分。

492. 大会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吁请在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下发展一个中央系统,以便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提供协调的资料和咨询意见。鉴于《海洋法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海洋方面行动的框架的战略重要性,该司认识到需要加强提供协调和准确的资料。为此目的,该司正在发展“海洋和海洋法网址”作为各种面向问题的资料的单一全面资料来源。这包括经过仔细审度链接到存放与海洋有关的正确和真实资料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超链接。该司本身维持和进一步发展一些数据库,补充通过万维网址和考访网址提供的资料。在此同时,通过链接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网址和数据库,该万维网址正成为有关海洋和海洋法资料的集中参考点。

493. 该司还在继续发展两个领域的资料,即供海洋区域界限限制图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见第 104 段)和各国海洋法规数据库(见 A/52/487,第 405 段)。

注

¹ Robert Costanza 等,“全世界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本的价值”,《Nature》,第 387 卷,第 6630 号,1997 年 5 月 15 日,第 253-260 页。

² 这些国家和实体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赤道几内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³ 《海洋法: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作出的声明和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V.3)。

⁴ 这些国家是:巴哈马、斐济、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瑙鲁、挪威、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

尔、塞舌尔、斯里兰卡、所罗门群岛、汤加、美利坚联合众国。

⁵ 题为“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有关深海底矿物生产政策的规定”的论文，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上提出，1997年9月22日至24日，日内瓦。

⁶ 关于各个分庭的说明和组成，见A/52/487，第37段。另参看SPLOS/27，第19-33段。

⁷ 见法庭新闻稿ITLOS/press13-15以及SPLOS/27号文件，第51-61段。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9号》(E/1998/29)，第一章B节，第6/4号决定。

⁹ A/53/65-E/1998/5，附件。

¹⁰ 专家组拟订的草案案文载于E/CN.15/1998/5；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于1998年4月举行了会议的审议《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组建议对该草案作出的修改载于该委员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10号》(E/1998/30)，附件三。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10号》(E/1998/30)，附件五。

¹² 见在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上所作的发言，SPLOS/31，第64段。

¹³ 海员教会协会和美国海事法协会举办的关于当代海盜行为的圆桌讨论会的结论。

¹⁴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编写的报告，伦敦。

¹⁵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MSC 69/22，第5.7段和附件6。

¹⁶ 见西班牙向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文件。NAV 43/3/11号文件。

¹⁷ 同上，MSC69/22，第5.11段和附件7。

¹⁸ 同上，第5.7段和附件6。

¹⁹ 同上，附件7。

²⁰ 见联合王国的提案，NAV44/3/3号文件。

²¹ MSC69/22，第5.39段。

²² C 80/5/Add.1，第15段。

²³ MSC69/22，附件8。

²⁴ 同上，附件9。

²⁵ 同上，第5.30段。

²⁶ 见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提案，NAV44/3/2号文件。

²⁷ 见美国的提案，NAV44/3/1号文件。

²⁸ FSI6/12，第三节和附件二。

²⁹ 见海事组织的简报，网址 <http://www.ino.org>。

³⁰ 修正案全文载于海事组织文件MSC69/INF.3。

³¹ 这些建议将作为STCW.7/Circ.8号公告印发。

³² 见第十九次协商会议的报告，LC19/10，第4.14至4.16段。

³³ 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第98/3号决定于1998年2月9日生效。这项决定是1998年7月22-23日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见下文第411-413段)。1998年3月25日生效的1992年公约许可在海上弃置不用的装置，或将其全部或部分遗留在原地。

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第4/15号决定。

³⁵ 见联合主席的结论。该文件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分发。

³⁶ 见海事组织文件MEPC41/7/2。

³⁷ 见海事组织文件MEPC/7/3。

³⁸ 粮农组织第98/31号新闻稿。

³⁹ 粮农组织渔业部对2010年世界渔业产量的预测。

⁴⁰ 粮农组织渔业部助理总干事Hayashi的说明，“通过渔业方面的可持续资源管理保全海岸和海洋环境”，粮农组织世界环境日，1998年6月5日。

⁴¹ 见《纽约时报》，1998年2月10日。

⁴² 环境保护基金的信函，《关闭措施有利于新英格兰的渔业》(EDF1998年，纽约)。

⁴³ 国际绿色和平会提出的文件，“过渡捕捞和过渡捕捞能力”，1997年11月25日。

- ⁴⁴ 见 Hayashi 的说明,同前(上文注 40)。
- ⁴⁵ 同上。
- ⁴⁶ Downes, David 和 Van Dyke, Brennan, 《渔业保和贸易规则:确保贸易法促进可持续的渔业》,(华盛顿,国际环境法中心,绿色和平,1998 年)。
- ⁴⁷ 第三次渔业部长会议的申明, A Toxa, 西班牙, 1997 年 9 月 17-19 日。
- ⁴⁸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新闻稿 (<http://www.matff.gov.uk/inf/newrel/neafc297.htm>)。
- ⁴⁹ 粮农组织渔业部的文件,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fishery/agreem/codecond/cecaf2.htm>。
- ⁵⁰ 见海洋法公报第 37 号。
- ⁵¹ 粮农组织文件 GFCM/XXIII/98/INF.1 和 5。
- ⁵²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565 号 (<http://fao.org/waicent/faoinfo/fishery/agreem/codecond/swiosumf.htm>)。
- ⁵³ 北太平洋溯河产卵鱼类委员会, 1997 年年度报告, 温哥华, 加拿大, 1998 年《北太平洋溯河产卵鱼类委员会通讯》, 1998 年冬季, 第二卷第 1 期。
- ⁵⁴ 第四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http://www.home.aone.net.au/ccsbt4>。
- ⁵⁵ 世界大自然基金新闻稿, 1997 年 11 月 5 日和 7 日。
- ⁵⁶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提交第 22 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报告 (XXII ATCM/IP21), 1998 年 4 月, 第 8 段。
- ⁵⁷ 同上; 第 9 和 10 段。
- ⁵⁸ 同上; 第 26 段。
- ⁵⁹ 世界大自然基金新闻稿, 1997 年 11 月 5 日和 7 日。
- ⁶⁰ 同上。
- ⁶¹ 《保全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第七号公报, 1997 年 12 月。
- ⁶² 《采矿杂志》, 第 330 卷, 第 8467 期, 1998 年 2 月 13 日, 第 123 页。
- ⁶³ 《纽约时报》, 1997 年 12 月 30 日。
- ⁶⁴ 《海洋技术》, 第 39 卷, 第一期, 1998 年 1 月, 第 14 页。
- ⁶⁵ Richard Wheatly 和 Barbara Saunders, “1997 年技术合作处的五十年岸外技术进展摘要”, 《油气杂志》周刊, 第 95 卷, 第 20 期, 1997 年 5 月 12 日, 第 22 页。
- ⁶⁶ 《普氏石油新闻》周刊, 第 75 卷, 第 241 期,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4 页; 第 76 卷, 第 98 期, 1998 年 5 月 22 日, 第 3 页。
- ⁶⁷ 《贝拉焦会议声明》。
- ⁶⁸ 本文件可以从奥巴委的网页调阅, 网址为 <http://www.ospar.org>。
- ⁶⁹ 世界保护联盟界定海洋保护区为“某个潮间或潮下地体, 连同其上、覆水域和有关的动植物、历史和文化地形, 为保护其整个或部分封闭环境而保留的地区”。
- ⁷⁰ 有关这些议定书的资料, 包括其地位, 请参看《海洋法: 多边条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多边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参考指南》(1996 年 12 月 31 日增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7.V.9)。
- ⁷¹ 见 1998 年 5 月 5 日 UNEP(WATER)/GPA-IG.2/4 号文件, “审议海牙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活动的进一步步骤、时间表和模式”。
- ⁷² 第十九次协商会议报告, 海事组织 LC 19/10 号文件, 附件 2。
- ⁷³ 方案是根据审查和通过 1972 年伦敦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的缔约方特别会议就《1972 年伦敦公约》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所通过的第 LC.55(SM)号决议, 及考虑到《全球废物调查》的调查结果制定的。
- ⁷⁴ 见 LC 19/10 号文件, 附件 4。
- ⁷⁵ 见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MEPC 40/21 号文件, 附件 4。
- ⁷⁶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海事组织一个小组审查 1972 年为《73/78 年防止油污公约》所拟订的危险评价程序, 并审查是否可以结合其他非海洋化学物运输条例, 制定一个统一办法。
- ⁷⁷ 见 MEPC 40/21 号文件, 第 8.10-8.11 段; 及 MEPC 42/11/1 号文件内成员国所作答复的摘要。
- ⁷⁸ 《议定书》案文, 见 MP/CONF.3/34 号文件; 《最后文件》见 MP/CONF.3/33/Rev.1 号文件。
- ⁷⁹ 决议案文, 见 MP/CONF.3/35 号文件。

⁸⁰ 案文见 MEPC 42/INF.3 号文件。

⁸¹ 见第一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1/7)。

⁸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

⁸³ FCCC/CP/1995/7/Add.1,决定 1/CP.1。

⁸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第一.B 章,决定 6/4,第 13 段。

⁸⁵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会议作出的贡献是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可持续海洋发展框架向非洲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⁸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8 号》(E/1996/28),第一章 C 节,第 4/15 号决定,第 45(a)段。

⁸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9/33),附件,第三章 A 节,第 36 段和附录。

⁸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第三章 C 节,第 38 段。

⁸⁹ 同上,第 39 段。

⁹⁰ 同上,第一章 B 节,第 6/6 号决定,第 1(a)段。

⁹¹ 第一次讲习班于 1995 年 11 月/12 月举行;其报告(E/CN.17/1996/23)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⁹² 本节材料选自报纸、公报和科学及专业刊物。具体参考材料,请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系。

⁹³ SAACLANT/EXPO'博览会。“下一个千年的海洋新事务”讨论会,1998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里斯本举行,大西洋最高联盟指挥部,北约组织主办。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参加了讨论会,并提出一篇论文说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和平进行未来海洋经济活动的国际框架。

⁹⁴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指出二十一世纪旅游热潮”,新闻稿,里斯本,1998 年 6 月 4 日,第 1 页。

⁹⁵ 国际伙伴:国际水产生物资料管理中心;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世界养护联盟;太平洋岛屿海洋资源信息系统。国家伙伴: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德国、印度、日本、

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⁹⁶ 例如见大会第 52/26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1/34 号决议,第 12 段。

⁹⁷ 见大会第 36/79 号决议。